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Administration of Commerce, MOEA　NSTC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Administration for Digital Industries, moda

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

115 年度智慧兩林產業創生計畫

示範案及主題案申請須知

【智慧商業服務領域】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版】

目 錄

壹、 計畫說明 4
一、計畫目的 4
二、計畫目標 4
三、計畫依據 4
四、辦理單位 4
貳、 申請資格 5
一、商業服務業者 5
二、大專校院 7
三、資服業者 8
參、 補助範疇 9
一、計畫重點 9
二、提案類別 9
三、補助經費說明 16
肆、 計畫申請與審查 18
一、計畫申請時間 18
二、計畫執行時間 18
三、計畫申請說明 18
四、計畫申請流程 19
五、計畫申請文件 19
六、計畫審查項目 21
伍、 計畫執行與經費撥款 23
一、計畫核定 23
二、進度審查 24
三、經費撥款 24
四、經費查核與核銷 27
陸、 諮詢服務 27
柒、 其他注意事項 28

附件 1、 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31
附件 2、 經濟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 37
附件 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40
附件 4、 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52
附件 5、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 57
附件 6、 商業服務業計畫費用編列及報支原則 62
附件 7、 資服業者會計科目與編列原則說明 66
附件 8、 提案計畫書 75
附件 9、 提案簡報大綱 115
附件 10、 期中、期末審查之查核驗收項目及標準 116
附件 11、 商業服務業者計畫績效自訂指標參考 117
附件 12、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19
附件 13、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120
附件 14、 商業服務業者切結聲明書 122
附件 15、 資服業者行政配合聲明書 123
附件 16、 主持人行政配合聲明書及資格切結書 124
附件 17、 大專校院產業示範案及主題式徵案實作專題教案開發規劃 127
附件 18、 商業服務業計畫主持人委託代理出席申請書 130
附件 19、 大專校院計畫主持人委託代理出席申請書 131
附件 20、 商業服務業者提案計畫補助契約書 132
附件 21、 商業服務業者資訊安全責任切結書 138
附件 22、 大專校院執行同意書 139
附件 23、 大專校院補助合約書 142
附件 24、 資服業者專案契約書 147
附件 25、 非屬中國大陸地區品牌或製造切結書(商業服務業者出具) 163
附件 26、 非屬中國大陸地區品牌或製造切結書(由設備供應商出具) 164
附件 27、 上傳文件檢核表 165

壹、 計畫說明

一、計畫目的

為落實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本計畫以人工智慧（AI）技術為核心，推動商業服務業智慧化與數位轉型。鏈結產業與學研資源，整合跨域技術與研發創新解決方案，驅動創新商業模式與優化場域服務品質，藉此帶動大南方地區（嘉義、臺南、高雄、屏東）產業升級，形塑具擴散效應的商業服務業 AI 生態系，提升區域競爭力。

二、計畫目標

本計畫分「示範案」及「主題案」兩類別徵案，聚焦商業服務場域痛點與需求，鏈結學界研發能量與實務專業人才，整合大專校院跨校、跨系所資源，組成跨領域研究團隊，共同開發具創新性且可落地之 AI 解決方案，建立可複製、可擴散的 AI 應用模式，以提升營運效率、優化顧客體驗，促進智慧商業服務的創新與升級，加速南部服務業的數位轉型，並帶動區域經濟的永續成長。

三、計畫依據

依據行政院「智慧科技大南方產業生態系推動方案（114-118 年）」、「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附件 1）、「經濟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附件 2）、「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附件 3）及「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附件 4）訂定補助案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四、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簡稱商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簡稱數產署）

(二)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貳、申請資格

本計畫由商業服務業者及大專校院聯合資服業者三方協作共同提案，並以商業服務業者為主要提案者。聚焦商業服務業場域應用場景，透過場域業者提出服務需求，由資服業者提供 AI 解決方案，大專校院媒合師生團隊進行技術加值與實地驗證，形成跨域合作推動機制。

圖 1、計畫推動機制

- **產業需求**：由商業服務業者提出實際營運痛點與 AI 應用需求，聚焦於提升營運效率、優化服務品質與強化顧客體驗，促進產業智慧化升級與價值創新。
- **技術導入**：由資服業者提出可落地的 AI 解決方案，針對業者需求進行技術評估、模型開發與系統整合，推動 AI 技術商品化與產業 AI 化之應用，加速 AI 解決方案之複製及擴散。
- **人才共育**：由大專校院組成跨域研究團隊，媒合具備相關專長之師生團隊，參與專案開發與測試，提升實務應用能力，同時培育具 AI 應用開發與實作之人才，俾利推動產學研協作。

一、<u>商業服務業者</u>

須符合下列資格與條件：

(一)商業服務業者應為實際從事商業服務業之營利事業，其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應符合財政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提案類別之適用對象及資格說明如下：

表 1、提案類別與適用對象資格

類別 項目	示範案	主題案	
		餐飲/旅宿機器人智慧整合	複合型服務場域智慧整合
適用對象	商業服務業(批發、零售、物流、住宿、餐飲、休憩服務、生活服務業)	住宿及餐飲業	商業服務業(零售、物流、住宿、餐飲、休憩服務)
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	批發及零售業(G 45~48)、住宿及餐飲業（I 55~56）、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R 93)、其他服務業(S 95~96)、旅行及其他相關服務業（N 79）、物流業(H 494、53、54)	住宿（I 55） 餐飲業（I 56）	零售業(G 47~48)、住宿及餐飲業（I 55~56）、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R 93)、物流業(H 494、53、54)

(二)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之本國公司、商業。（不包含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及辦事處【註1】。）

(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營業狀況不得為歇業或停業。

(四)非屬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為準）。

(五)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及無退票紀錄，且最近一年度企業淨值（權益

【註 1】分公司屬總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不具獨立法人格，故不符申請資格。

【註 2】公司淨值之認定，以最近 1 年度會計師簽證之財務查核報告書（需有會計師簽章、公司大小章）為準，若無會計師簽證之財務查核報告書，以最近 1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財務報表為準（需包括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公司於計畫申請當年度始登記成立者，得以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以及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 /核閱報告或申請前 1 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如公司淨值原為負數，但於計畫申請前因辦理增資，期中財務報表已轉為正值，並於申請時附上增資報告書（增資變更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增資後財務查核報告書者，視同符合申請規定。

總額）為正值【註2】。

(六)**計畫場域應位於嘉義、臺南、高雄或屏東地區。**

(七)提案計畫主持人，應為具營運決策權之專任人員；每企業以申請 1 案為限。

(八)商業服務業者應聲明下列事項【註3】:

1.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2. 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 3 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4. 近 3 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5. 受經濟部相關補助計畫簽約接受補助，未有因可歸責於提案業者之事由而放棄接受補助，或經審查委員會決議予以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事。
6. 若有違反本條各項申請資格規範之情事，商業署及執行單位得不受理申請，或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如因業者未繳回或延遲繳回已撥付之補助經費，致產生訴訟費、律師費、顧問費與其他之損失及相關費用、利息等，概由業者全額負擔。

二、大專校院

須符合下列資格與條件：

(一)提案之大專校院須為國科會之受補助機構。

(二)**計畫主持人須於符合前款之技專校院或私立大學校院內任職**，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具備推動產學合作相關單位行政主管以上層級經驗者為佳；如無相關經驗者擔任計畫主持人時，應於計畫書中詳實說明其資源整合相關能力或

【註 3】自提案計畫申請當日起回溯計列。

經歷。

(三)當年度同一大專校院之計畫主持人參與本計畫同一產業領域，最多累計主導 3 案，同系所最多累計 2 案。

(四)大專校院之計畫共同主持人為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不受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限制。

(五)須聯合 2 系所以上（或跨校系）不同領域組成研究團隊共同參與，應包含目標產業領域實務研究及 AI 或研發所需專門技術之教師，且於計畫書具體規劃所負責項目如何鏈結大南方在地場域之內容，得結合校內產學中心能量共同申請。

(六)於計畫申請時須提出「主持人行政配合聲明書及資格切結書」。

三、資服業者

須符合下列資格與條件：

(一)資服業者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依據財政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歸屬於以下類別者：J582（軟體出版業）、J61（電信業）、J62（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及 J63（資服業者）。

(二)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之本國公司、商業，且非屬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及辦事處。

(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營業狀況不得為歇業或停業。

(四)非屬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為準）。

(五)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及無退票紀錄，且最近一年度企業淨值（權益總額）為正值。

(六)計畫申請時須提出「資服業者行政配合聲明書」（附件 15）。

(七)計畫中如有多家資服業者共同合作，應指定 1 家資服業者作為主導業者。

參、補助範疇

一、計畫重點

- 促進商業服務業、大專校院與資服業者的合作，針對場域痛點與需求，結合大專校院之研發成果與實作人才，運用 AI 技術開發創新且具整合性的解決方案，將 AI 加值模組導入商業服務場域，協助業者優化服務流程、提升營運效率、降低營運成本，並強化顧客體驗，推動商業服務業數位轉型與智慧升級，帶動大南方區域商業服務業創新發展以及形成智慧生態系。
- **運營面：建立創新商業模式**
  導入 AI 重塑營運模式與服務流程，實現「人類創造溫度、AI 創造效率」的價值主張，打造兼顧體驗與效能的智慧服務生態，推動服務創新與升級。
- **技術面：以「建模—優化—實證—擴散」為核心路徑**
  由大專校院協助加值系統模型與服務流程模組，資服業者進一步優化運算效能與使用介面，並於場域中實地驗證方案效益與可行性，形成可商用且具市場價值的 AI 解決方案。
- **人才面：推動 AI 人才培育與永續循環**
  培育學生成為具備「懂 AI、用 AI、擴散 AI」之核心能力的專業人才，使其能深入理解並靈活應用場域 AI 系統，進而有效接軌產業，滿足未來發展所需，形塑可持續運作、與產業需求契合之人才培育與循環機制。

二、提案類別

本計畫包含兩種提案類別，申請單位須擇一類別提出申請：

- ■ **示範案：商業服務 AI 加值應用**
- ■ **主題案：商業服務智慧化系統整合應用**

(一) 示範案：商業服務 AI 加值應用

提案內容依商業服務應用層面，規劃以下三個範疇，包含「顧客行

銷端」、「門店服務端」與「營運支援端」，各應用範疇說明詳如下表。

表 2、示範案申請範疇

應用範疇	**顧客行銷端** AI 精準行銷與會員經營	**門店服務端** AI 門店服務與管理	**營運支援端** AI 創新預測與支援
範疇說明	運用 AI 技術進行會員分群、個性化推薦與動態優惠推播，並結合智慧客服，精準掌握顧客需求，提升互動體驗與滿意度。	導入AI技術應用於店面與動線規劃、顧客接待與互動、服務提供與商品推薦、結帳與售後服務等門店服務流程。以及點餐、備餐、廚務與餐點製作，協助業者有效解決前後台營運與服務管理挑戰，全面提升顧客體驗與營運效率。	透過AI技術整合數據與智慧分析，協助企業提升需求預測、庫存管理、成本控制、供應鏈與物流、服務、人力資源與知識管理等營運效率。
方案舉例建議 （但不限於）	AI 會員分群與精準行銷、AI 個性化商品推薦、AI 動態優惠推播、智慧客服等，透過數據驅動的行銷與服務，有效提高顧客終身價值(LTV)與品牌黏著度。	AI 導覽與智慧迎賓、AI 智慧助理、AI 店長、智慧結帳系統、AI 點餐與餐食製作等，有效提升門店營運效率與服務品質，確保營運流暢並增進顧客滿意度。	AI 數據中台系統、AI 進銷存管理系統、AI 需求預測統、AI 供應鏈管理、智慧物流系統、智慧員工培訓系統、智慧排班系統等，提升營運決策精準度與管理品質，強化競爭力。
提案必要條件	1. 至少導入**2項 AI 解決方案**。 2. **系統整合與平台串聯：** AI 解決方案應結合既有資訊平台，進行系統整合與資料串接，並促進不同 AI 解方模組之協同運作。		

	3. **AI 解決方案具產業共同性與擴散性：**所提 AI 解決方案應具備**產業共通性**，且具**可推廣、可複製及可擴散**之應用價值。
績效指標	1. **商業服務業指標：** (1) 各項 AI 解決方案至少訂定2項關鍵指標，以流程、營運、客戶等三大面向訂定（可參考附件11）。 (2) 服務效率提升至少20%(如同一時段服務人數增加20%、同一工作所需工時減少20%等)。 (3) 營業額提升至少10%。 (4) 衍生投資額至少新臺幣(下同)250萬元(含商業服務業者自主投入於軟體、系統、硬體購置經費、自行增資或吸引外在投資，以及資服業者衍生投資額等)。 (5) 將 AI 軟體系統擴散到南部旗下10家門店以上，如門市數低於10家則應全數導入。 (6) 自訂1項永續指標。 2. **大專校院指標：** (1) 促進產業效益至少2項指標（不含論文發表）如： ■ 促進創新技術/產品/服務開發（項） ■ 改良現有技術/產品/服務（項） (2) 學界協助產業技術加值（含分工、具體開發規格及預期效益）。 (3) 人才培育規劃：預計培育學生之方式、人數等（包含但不限於：修課時數、場域實作、技術認證考照、後續就業銜接及留用機制或規劃）。 3. 資服業者指標： (1) 建立其服務層級協議(SLA)或訂閱制商業模式方案。 (2) 推廣計畫內其中一項 AI 解方，並擴散導入至3個以上商業服務業場域，導入場域不得為提案業者旗下門店。

(二) 主題案：商業服務智慧化系統整合應用

1. 聚焦**餐飲、旅宿、休閒設施與大型宴會等智慧化應用**，包含「**餐飲/旅宿機器人智慧整合**」與「**複合型服務場域智慧整合**」兩大應用範疇，說明詳如下表。
2. 申請單位可**擇一範疇提出申請**。
3. 「**餐飲/旅宿機器人智慧整合**」除單一業者申請多門店落地實證外，亦可由多家場域業者聯合申請提案，惟須指定一家主要提案業者作為簽約代表與補助款撥付對象，聯合提案者其資本額得合併計算。

表 3、主題案申請範疇

應用範疇	**餐飲/旅宿機器人智慧整合**	**複合型服務場域智慧整合**
範疇說明	結合 AI、IoT 與自動化技術應用於餐飲旅宿場域（如飯店、民宿、觀光據點），涵蓋迎賓接待、行李搬運、客房服務、餐飲服務流程與智慧清潔，並透過智慧數據中台，整合各項系統。透過語音辨識、影像辨識與生成式 AI 對話技術，實現智慧化餐飲旅宿服務、個人化體驗與降低人力短缺衝擊。	場域為涵蓋住宿、餐飲、零售、休閒設施或大型宴會等 3 種以上多元業態的**複合型服務場域**，並結合 AI、IoT 與自動化技術，建構模組化智慧應用平台。須整合前台服務、營運管理、人力優化、人機協作、流程管理與智慧體驗互動等跨平台系統，透過智慧客服、多語導覽、智慧場控、庫存管理、服務型機器人與 XR 互動等應用，打造高效率、可視化與差異化的智慧營運模式。

方案舉例建議 （但不限於）	**智慧迎賓與導覽機器人：**支援多語言與情境式對話，可依訪客語言與需求自動切換互動模式，提供移動式的導覽、諮詢與即時資訊服務。 **智慧行李搬運機器人：**自動辨識住客資訊與房號，協助行李運送、寄放與取回，提升入住與退房效率。 **客房服務與行李搬運機器人：**可與電梯控制系統深度整合，自主完成跨樓層配送、補給與回收任務，實現全天候客房支援。 **智慧送餐與收盤機器人：**具備 AI 動線優化與影像辨識能力，可依現場動態自動規劃最短路徑、辨識桌號與盤具狀態，提升運作效率與安全性。 **廚房內運送 / 備料機器人：**具備 AI 動線規劃與影像辨識功能，可依廚房環境規劃路徑，並辨識食材與工作區狀態，自主完成備料與運送作業，提升廚房效率與安全性。 **智慧清潔與消毒機器人：**具備自動排程與環境感測功能，能依空間使用頻率動態規劃清潔任務，並生成即時感測與作業報告。	**全場域 GenAI 智慧助理：**建置跨業態 AI 知識庫，透過 App 或 Kiosk 提供服務。旅客可用詢問遊樂、飲食、購物等行程，系統自動規劃路徑、預訂餐廳、購買門票，並同步至房客行事曆，實現一站式個人化服務。 **AI 人流引導可視化戰情室：**建立場域的 3D 數位模型，即時整合 IoT 數據（人流熱點、空氣品質、能耗、電梯運作），自動調控空調增強換氣，並透過數位看板引導人群分流，實現主動式場控。 **AI 動態人力排班與調度系統：**分析歷史營運數據與即時訂單（如訂房率、餐廳訂位、活動檔期），預測各時段的人力需求。系統自動生成最佳化班表，並在突發狀況（如團客臨時入住）時，即時推播任務給最近的閒置員工或機器人，大幅提升人效。 **顧客輪廓描繪與精準行銷：**整合住宿、餐飲、零售之會員數據，系統自動辨識旅客偏好，便自動推播休閒設施的體驗課程、運動用品店的專屬優惠券至其手機，透過數據驅動交叉銷售，提升客單價。
提案必要條件	**1. 導入 AI 技術整合系統及服務型機器人：**運用 AI 技術整合系統並導入國產服務型機器人，建構模組化智慧應用平台，實現人機	1. 場域必需涵蓋3種以上業態之複合型服務場域，且須於提案計畫書內提出複合式場域證明與規劃。

	協作與資料互通，提升場域的營運效能與服務品質。 **2. 須使用國產服務型機器人底盤：**本計畫所使用之服務型機器人，除可支援 **ROS 2 作業架構**外，應以臺灣自製之智慧移動底盤為核心平台，且主要零組件與關鍵資通訊元件須為國產產品，以支持本土產業鏈並強化自主研發能量。部分零組件**無法於臺灣自主開發**，應**明確說明相關項目與原因**。 **3.導入 2 種不同規格底盤各 10 台：**至少導入 2 種不同底盤規格之服務型機器人（如載重 50 公斤及 250 公斤），每種規格各 10 台，合計導入 20 台。	2. 至少導入3**項 AI 整體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優先支持運用臺灣開發之基礎模型**。 3. **系統整合與平台串聯：** AI 解決方案應結合既有資訊平台，進行系統整合與資料串接，並促進不同 AI 解方模組之協同運作。
績效指標	1. **商業服務業指標：** (1) 各項 AI 解決方案至少訂定2項關鍵指標，以流程、營運、客戶等三大面向訂定（可參考附件11）。 (2) 服務效率提升至少20%（如同一時段服務人數增加20%、同一工作所需工時減少20%等）。 (3) 營業額提升至少10%。 (4) 衍生投資額至少500萬元（含商業服務業者自主投入於軟體、系統、硬體購置經費、自行增資或吸引外在投資，以及資服業者衍生投資額等）。 (5) 自訂1項永續指標。 2. **大專校院指標：** (1) 促進產業效益至少2項指標（不含論文發表）如： ■ 促進創新技術/產品/服務開發（項） ■ 改良現有技術/產品/服務（項） (2) 學界協助產業技術加值（含分工、具體開發規格及預期效益）。	

	(3) 人才培育規劃：預計培育學生之方式、人數等（包含但不限於：修課時數、場域實作、技術認證考照、後續就業銜接及留用機制或規劃）。 3. 資服業者指標： (1) 建立其服務層級協議(SLA)或訂閱制商業模式方案。 (2) 推廣計畫內其中一項 AI 解方，並擴散導入至3個以上商業服務業場域，導入場域不得為提案業者旗下門店。

三、補助經費說明

表 4、補助經費及補助說明

補助對象	補助來源	補助金額	補助說明
商業服務業	經濟部 商業署	**示範案：** 500 萬元為上限 **主題案：** 1. 餐飲/旅宿機器人智慧整合以 2,000 萬元為上限。 2. 複合型場域服務智慧整合以 1,000 萬元為上限。	1. 申請單位應列明補助款與自籌款兩部分，補助款不得超過提案總經費之 50%。 2. 自籌款部分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亦即提案業者補助款≦自籌款≦實收資本額。 3. 計畫經費編列限與提案計畫執行相關項目之支出（各項計畫費用編列及報支原則如附件 6） 4. 資訊系統及 AI 解方開發，得編列委託研究費，委由共同提案之資服業者執行。
大專校院	國科會	500 萬元為上限	1. 國科會補助款係用大專校院於計畫範圍內之研究開發，並得編列學生參加實作訓練相關費用，補助經費項目包含業務費及研究設備費，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得依規定主動增核大專校院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研究主持費，本計畫結束如有餘款應繳回。

補助對象	補助來源	補助金額	補助說明
			2. 由提案商業服務業者共同於計畫書提出申請，依審查結果由國科會補助之。
資服業者	數位部 數產署	150 萬元為上限	1. 申請單位應列明補助款與自籌款兩部分，補助款不得超過提案總經費之 50%。 2. 本補助款將用於示範案 AI 解方之後續推廣應用，並促進其擴散導入至 3 個（含）以上商業服務業場域進行實際運用。 3. 由提案商業服務業者共同於計畫書提出申請，依審查結果由數產署補助之。

備註：實際補助金額依各部會審查結果核定之。

肆、計畫申請與審查

一、計畫申請時間

自申請須知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上傳時間依收件網站後台時間認定，逾時不予受理。

二、計畫執行時間

自核定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0 日。

三、計畫申請說明

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提案業者應備齊應備文件，於申請截止日前上傳至下列網址：https://reurl.cc/0WLY1k。提案單位完成送件後，執行單位就申請應備資料文件進行審查。

四、計畫申請流程

本計畫申請流程申請作業及審查流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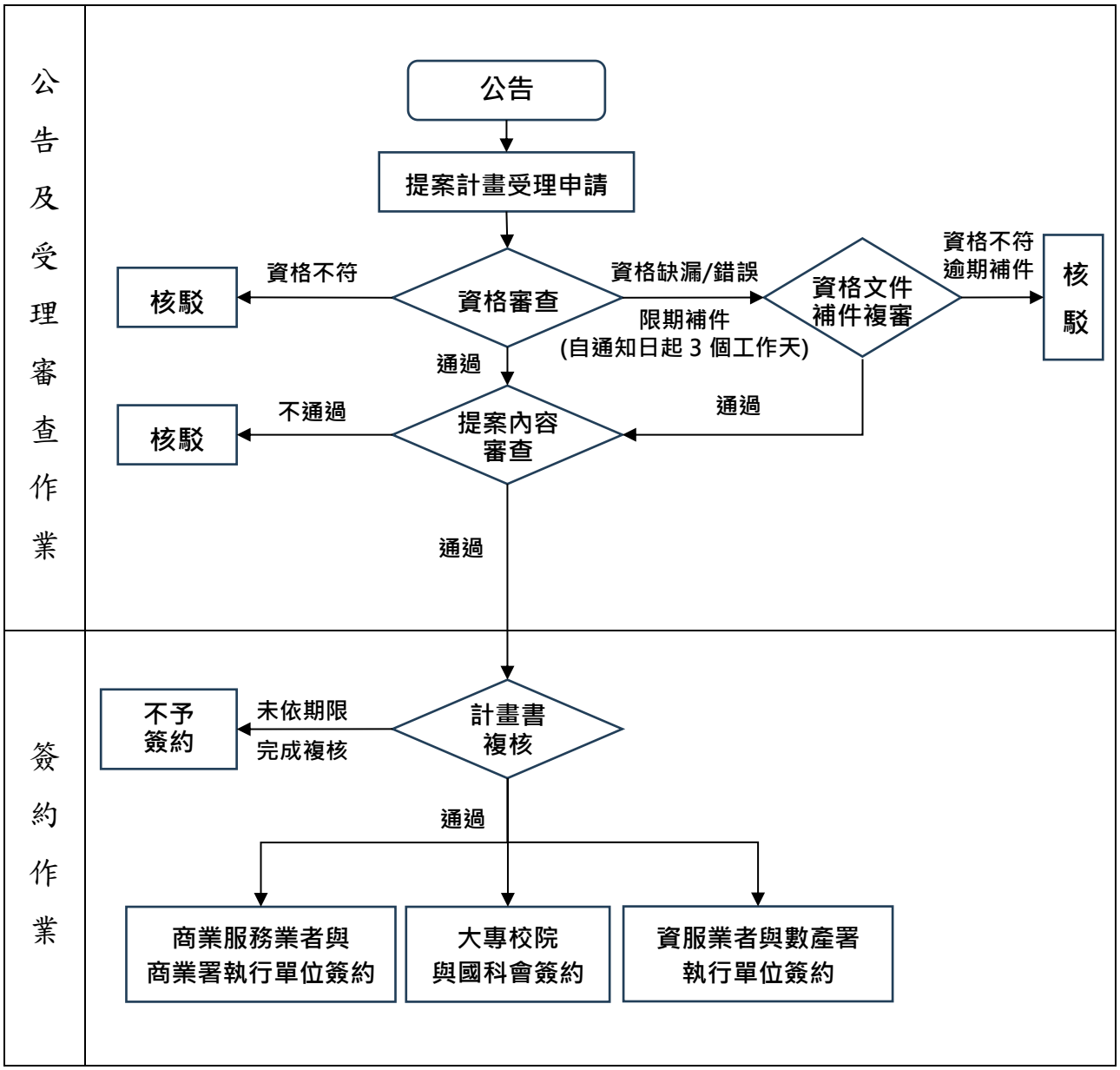

圖 2、計畫審查作業流程圖

五、計畫申請文件

申請時應同時備齊「**資格文件**」及「**提案計畫文件**」。

(一)資格文件（商業服務業者適用）

1.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及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受理截止日之前半年內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所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

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章，否則無效。

2. 「淨值（權益總額）為正值」之證明文件：

(1) 「最近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須包含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權益總額）等。

(2) 未曾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或淨值已由負值轉為正值者，應以受理截止日一年內之「第 3 方會計師稅務」或「財務簽證」擇一代替。

(3) 僅限企業於 114 年度始登記成立者，得以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代替本項證明文件，且檢附受理截止日一年內之「第 3 方會計師稅務、財務簽證」或登記成立後至申請前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企業以自編財務報表為資格文件者，於簽約時需檢附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為簽約附件）。

3. 無欠稅證明文件：受理截止日之前半年內由「國稅局」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若申請分期繳稅者請檢附國稅局核准公文。

4.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格式如附件 12）：提案商業服務業者代表人、研發計畫所有計畫人員及顧問、資服業者，均須檢附。

5.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格式如附件 13，無則免附）。

(二)提案計畫文件

1. 商業服務業者之切結聲明書 (格式如附件 14)。

2. 提案計畫書（格式如附件 8）。

3. 提案簡報（檔案大小以 15M 為限，大綱參附件 9）

4. 大專校院「主持人行政配合聲明書及資格切結書」一式 2 份(格式如附件 16)。

5. 大專校院「大專校院產業示範案及主題案徵案實作專題教案開

發規劃」。(格式如附件 17，若檢附教案規劃，審查得酌予加分)

6. 資服業者行政配合聲明書（格式如附件 15）。

六、計畫審查項目

(一)資格審查

1. 提案單位完成送件後，執行單位就申請應備資料文件進行審查。
2. 計畫申請受理期間截止後，「資格文件」缺漏者由執行單位通知 3 個工作天內補件，逾期未補件視同資格不符。

(二)內容審查

1. 提案之「計畫文件」不得補件。
2. 執行單位設置審查委員團隊，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召開實體或線上審查會議。提案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學校主持人應親自出席會議並簡報，若計畫主持人無法出席須填寫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業者附件 18、學校附件 19)，限由計畫人員代理，其餘人員不得代替之，受委任人須簡報並具決策權。共同提案之大專校院及資服業者，均應列席。
3. 提案單位須於執行單位通知審查會議時間前，預先繳交提案簡報電子檔（含 PowerPoint 及 PDF）1 份。如未預先繳交，經通知補正仍未繳交者，執行單位將取消提案業者參加審查會議資格。
4. 審查結果確定並經主辦單位核定後，將公告於商業署網站（網址：https://www.aoc.gov.tw/index），由執行單位通知核定單位計畫審查結果及審查意見。

(三)審查重點與權重

項次	審查重點	說明	權重
1	應用創新性	1. AI 技術模組能有效銜接場域數據斷點，強化資訊系統整合，促進資料流通並提升應用價值。 2. AI 解決方案相較現況之創新突破之處。 3. 大專校院提供技術或服務加值能量，結合資服業者既有技術，協力開發具創新性的解決方案，並在現有基礎上展現突破性成果。	25%
2	企劃完整性	1. 解決方案能明確對應合作場域核心痛點，並提出具體可行的 AI 加值應用模式，藉由數據驅動與智慧化決策，有效提升場域營運效率與成效。 2. 計畫書具完整性，預期效益與 KPI 訂定合理且可對應待解決場域痛點。 3. 學界產出協助產業技術升級及實作人才培育之預期成果。 4. 鏈結大南方地區，於大南方設置實體服務據點，強化場域落地應用與在地效益。	20%
3	市場擴散性	1. 所提出之AI技術模組具商業化且可進行複製擴散應用於國內外更多店家。 2. 場域業者是否提出於計畫結束前，將 AI 技術模組導入並擴散至南部旗下門店之具體規劃與可行作法。 3. 學界規劃研發成果擴散產業應用方案。 4. 資服業者所提之擴散策略（含擴散場域業者選擇、合作模式與推廣方式）及預期成效之可行性與合理性。 5. 資服業者承諾將其AI解決方案上傳至數產署之 AI 雲平台。	25%
4	團隊執行力	1. 計畫主持人經歷、專業足以帶領團隊達成任務。 2. 計畫執行團隊具備商業服務、智慧科技等實務經驗、實績。 3. 計畫執行團隊之人力結構及明確列出場域業	15%

		者、大專校院、資服業者於 AI 解決方案導入場域中的分工角色，以及各自對目標效益達成的責任與成果。	
5	經費合理性	1. 經費編列合理、委外費用適切。 2. 財務計畫及投資報酬之預估合理，並提出 AI 服務至少兩年以上持續維運規劃，以及團隊合作機制。	15%

伍、 計畫執行與經費撥款

為確保簽約計畫之執行進度及成效，分別於期中與期末審查前安排實地或線上關懷會議，提案單位（包含大專校院及資服業者）應如期參與，確實提供其計畫參與部分之執行進度及成效。

一、計畫核定

(一)計畫書複核

1. 提案單位接獲執行單位函知入選通知後，須依執行單位通知期限內，依審查意見修改提案計畫書及補正相關文件，並經執行單位複核確認，始得辦理簽約。
2. 經核定之提案計畫內容（含計畫總經費、成果產出、績效指標等）不得調整；調整內容須經提案審查會議之審查委員複核同意，否則須按經核定之計畫內容辦理簽約作業。

(二)計畫簽約

1. 商業服務業者經核定後由執行單位通知辦理後續簽約與查驗作業；大專校院經核定後，由國科會通知辦理簽約、請款作業；資服業者經核定後，由數產署通知辦理簽約。
2. 簽約單位「商業服務業者」須依通知期限內，交付下列文件：
   - ■ 提案計畫補助契約書（詳附件 20）
   - ■ 商業服務業者資訊安全責任切結書（詳附件 21）

   及經複核確認之提案計畫書與商業署之執行單位進行簽約。

請依契約書封面、提案計畫補助契約書、本補助申請須知、修正後提案計畫書、資訊安全責任切結書之順序裝訂成冊。

3. 簽約單位「大專校院」須依通知期限內，交付下列文件：
   - ■ 大專校院執行同意書（詳附件 22）
   - ■ 大專院校補助合約書（詳附件 23）
   - ■ 主持人行政配合聲明書及資格切結書（詳附件 16）

   及經執行單位複核確認之提案計畫書與國科會進行簽約。
4. 簽約單位「資服業者」須依通知期限內，交付下列文件：
   - ■ 資服業者專案契約書（詳附件 24）

   及經複核確認之提案計畫書與數產署之執行單位進行簽約。
5. 逾期未完成簽約者，將取消其入選資格。

二、進度審查

(一) 計畫執行期間，執行單位得視簽約業者實際執行狀況，依補助契約書，派員進行訪視、輔導及檢視資訊安全運作機制，業者應配合辦理及補充相關說明資料。

(一)簽約單位須於執行單位通知期中及期末審查會議時間前，預先提交審查所需資料，並由計畫主持人偕同計畫成員出席審查會議。

(二)簽約單位於通過期中及期末審查後，須依執行單位通知期限，依審查意見補正期中及期末報告書、佐證資料及相關附件。若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或經催告後仍未改善者，執行單位得依契約書第九條規定，終止契約。

三、經費撥款

本計畫經費未來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主辦單位得依預算法第 54 條以及審議結果、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六點調減補助經費及計畫變更之權利。

(一)商業服務業者：

1. 本計畫分 2 期撥款，期中審查通過後撥付第一期款(核定補助款之 50%)。
2. 簽約單位於通過期末審查後，須依執行單位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文件，請撥第二期（期末）補助款。若無法達成計畫書所列之預期成效，執行單位得依契約書進行減價驗收。

(二)大專校院：國科會將依核定補助款，於簽約後撥付第一期款（補助款總額之 50%），期中審查通過後撥付第二期款（50%）。

(三)資服業者：數產署將依核定補助款，於期中審查後覈實撥付第一期款（核定補助款之 50%）；期末審查通過後，撥付第二期（期末）補助款。

本計畫各單位撥款流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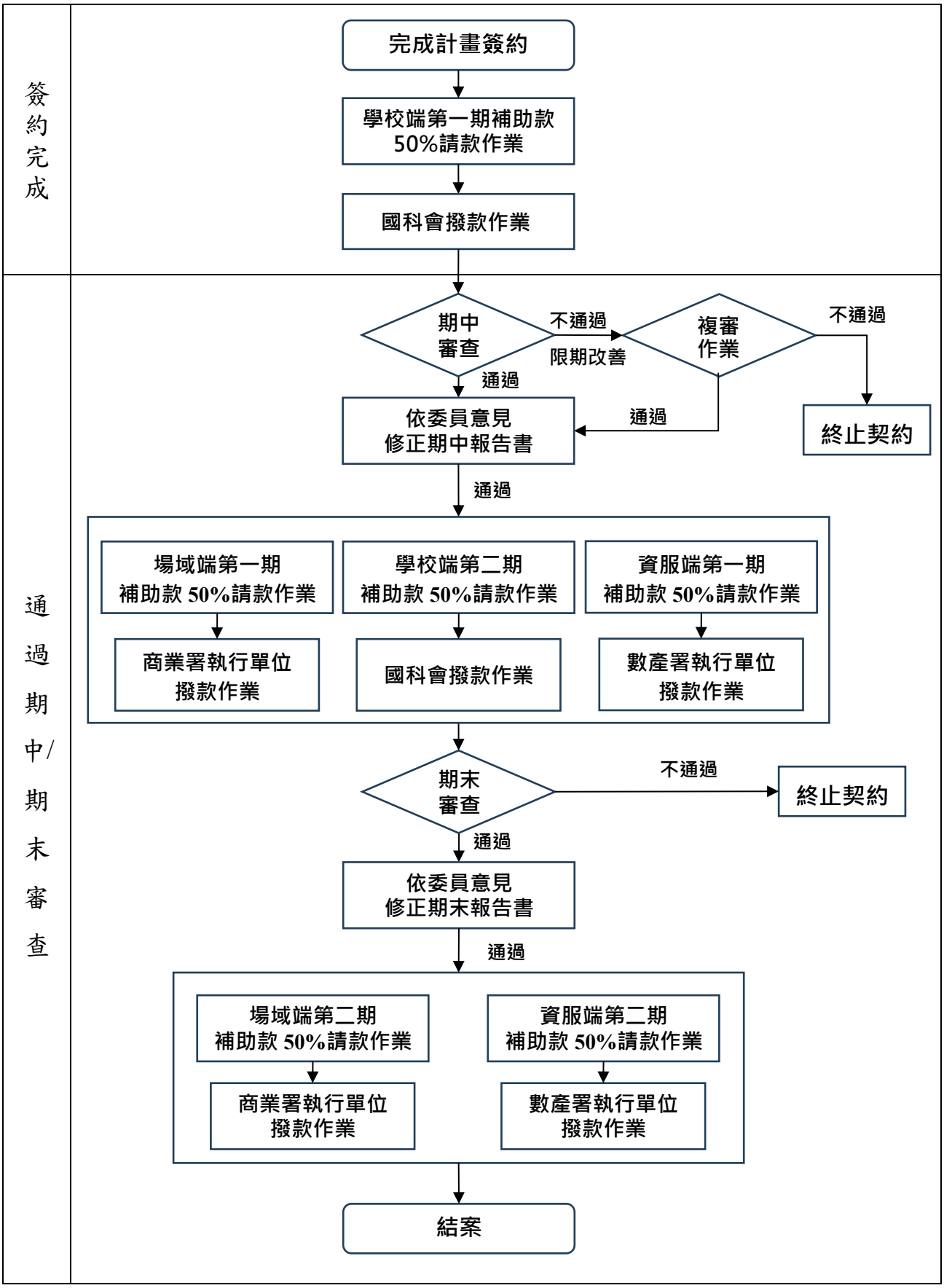

圖 3、經費核撥流程圖

四、經費查核與核銷

(一)商業服務業者

1. 針對計畫總經費之運用與管理，應區分為場域業者補助款及自籌款，均列入查核範圍。
2. 補助款應設專戶儲存並專帳管理；針對計畫總經費支出憑證之開立與核銷，須依契約書第五條規定辦理。

(二)大專校院

大專校院核定經費應依補助用途支用，並確實審核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查核與核銷事宜。

(三)資服業者

資服業者核定經費應依補助用途支用，並確實審核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依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補助及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查核與核銷事宜。

陸、 諮詢服務

有關本計畫申請如有疑問，請洽執行單位諮詢窗口：

(一)商業服務業者申請相關，請聯繫：

1.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電話(02)2343-3300 分機 7417(鄭專員)
2.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電話：(06)602-7666 分機 7712(陳小姐) 、分機 7713(邱先生)、分機 7714(莊先生)、分機 7715(謝小姐)。

(二)大專校院申請相關，請聯繫：

1. 國科會產學及園區業務處，電話：(02) 2737-7280(吳副研究員)
2.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電話：(07) 351-3121 分機 2325(張先生)

(三)資服業者申請相關，請聯繫：

1.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請聯繫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電話：（02）2701-6880 分機 204（李小姐）
2. 114 年 12 月 31 日後請聯繫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電話：(02)2380-8225（沙小姐）、(02)2380-8221（謝先生）

柒、 其他注意事項

一、執行本計畫須配合行政院資通安全政策，不得採購或使用「中國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軟體及硬體)或服務，其定義如下：

(一)軟體：資通軟體或系統，如應用軟體、系統軟體、開發工具、客製化套裝軟體、APP 及電腦作業系統等。

(二)硬體: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設備，如個人電腦、伺服器、無人機、印表機、網路通訊設備、可攜式設備及物聯網設備等。

(三)服務：資通服務，如客服服務及軟硬體資產維護服務等。

二、本計畫如涉及設備採購與使用，應檢附「設備（含資通訊模組）非屬中國大陸地區品牌或製造之切結書」（格式詳附件 25，無則免附）及設備供應廠商出具之「設備內資通訊零組件非屬中國大陸地區品牌或製造切結書」（格式可參考附件 26，無則免附），以資佐證。

倘經查驗發現使用之設備（含資通訊模組）屬中國大陸地區品牌或製造者，應立即以具同等功能與效用之合格設備替換，以確保計畫目標之順利完成。

三、提案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四、提案文件之內容涉及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提案業者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五、凡經投遞之提案文件，提案業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更改、作廢或撤銷。

六、商業服務業者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現況事實相符，企業如涉及違法等情事，經查證屬實即駁回；已補助者，撤銷補助並追回應返還之補助款。

七、商業服務業者自送件申請日起即不得就申請行為、研發計畫、補助金額與企業之其他商業行為做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相關大眾誤認為經濟部保證研發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之行為。

八、商業服務業者應據實填報申請應備資料內容，且提案計畫內容不得與曾接受經濟部或其他政府補助計畫內容相同，若經商業署或執行單位查核有填報不實情事，將撤銷申請資格、終止或解除合約。

九、簽約商業服務業者須依據契約書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於計畫執行期間與結束後 3 年內，配合提供計畫相關成效資料及參與相關活動。

十、本計畫簽約之商業服務業者於計畫執行期間所蒐集之消費者行為資訊、消費資訊、圖片資訊、影音資訊等，在不違反個資法規範前提下，應於計畫結案時，依執行單位指定格式，提供去識別化之數據資料或分析成果，交付執行單位，以利產業共享。

十一、本計畫簽約之商業服務業者得依據契約書第六條規定，檢附計畫變更申請表、相關證明及說明文件，提出計畫變更申請。

十二、參與計畫之資服業者須注意以下事項：

(一)為確保計畫自主性，無形資產引進及委託研究兩項科目經費合計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 40%為原則。申請資服業者自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技轉曾受科技專案捐助或補助之研究成果，則該技轉經費應編列於計畫自籌款。每一項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無形資產之引進、委託研究或驗證費、服務推廣費之補助比例應低於 50%。

(二)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現況事實相符，且應自行確認並負責所研發標的並無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如發現疑似重複執行計畫之可能性，執行單位得要求資服業者提供前案簽約計畫書供實質

審查，如經職權勾稽或經檢舉查得確有受重複補助之情事者、企業如涉及違法等情事，經查證屬實即駁回；已補助者，撤銷補助並追回應返還之補助款。

十三、本計畫合作之資服業者須於次一年度進行相關研發成果之維護運營。

十四、大專校院為促進學界科研成果於計畫內完成落地，參與計畫之大專校院須於申請階段留意以下事項：

(一)本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屬國科會補助之部分，依科學技術基本法、國科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除經國科會認定歸屬國科會所有者外，全部歸屬計畫執行之大專校院管理運用。

(二)最遲須於計畫核定後、執行前，議定計畫研發成果歸屬，包含釐清既有智慧財產權（background IP）範圍，及計畫研發成果歸屬。

(三)為促進計畫成果擴散產業落地，計畫研發成果之運用，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

(四)本計畫簽約之大專校院，因本計畫屬國科會「產學案」計畫之數量管制範圍，大專院校申請國科會補助款核定通過後，將列為主持人執行之計畫件數。

十五、於計畫執行期間內，本計畫合作之場域及其轄下門店，得使用本計畫所開發之 AI 技術解方，以配合計畫推動與成果驗證。

十六、本申請須知如有未詳盡規定之事項，得視實際辦理情形調整相關內容，並於網站上公告或補述。若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

附件1、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經濟部經工字第 10704602640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及所屬機關得以補助、獎勵或輔導方式，協助產業創新活動，以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及提升產業競爭力。

第三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得就本辦法所定申請案之受理、審查、核定、查驗、撥付、追回補助款、獎勵及其他相關事項，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

第二章　創新活動之補助及獎勵

第四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得提供下列產業創新活動之補助：

一、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

二、鼓勵企業設置創新或研究發展中心。

三、協助設立創新或研究發展機構。

四、促進產業、學術及研究機構之合作。

五、鼓勵企業對學校人才培育之投入。

六、充裕產業人才資源：包含以配合產業發展需求為目的之在職訓練、養成訓練、人才延攬或其他相關人才培育工作。

七、協助地方產業創新。

八、鼓勵企業運用巨量資料、政府開放資料，以研發創新商業應用或服務模式。

九、其他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事項。

前項所稱創新，指全新或改良之商品或服務、技術、生產流程、行銷、組織運作或其他各類創新活動。

第一項所稱研究發展，其研究，指原創且有計畫之探索，以獲得科學性或技術性之新知識；其發展，指於產品量產或使用前，將研究發現或其他知識應用於全新或改良之材料、器械、產品、流程、系統或服務之專案或設計。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補助對象，屬於商品創作事項者，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

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申請人為公司者，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補助對象，屬於商品創作事項以外者，及前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申請人為公司者，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補助對象如因產業發展而需有特別資格條件者，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中屬於鼓勵國外企業在臺設置創新或研究發展中心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具產業研究發展實績之外國公司依國內法認許並辦理分公司登記，或具產業研究發展實績之外國公司或研究機構在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公司。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三、在我國設有研究發展部門及足夠研究發展之專門人才及設備。

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屬於鼓勵國外企業在臺設置創新或研究發展中心以外之補助對象，其資格條件，由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

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之補助對象，應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中華民國國民。但經本部或所屬機關核准者，得包含外國人。

二、國內依法登記之公司或國內依法設立之大學校院。

補助對象如因產業發展而需有特別資格條件者，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八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及第九款規定之補助對象，由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

第九條

補助案件之補助比率，限制如下：

一、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款：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

畫全案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但有政策性考量或超過補助經費上限之補助計畫，經本部或所屬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不得超過開班費用之百分之五十。但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低收入戶之補助或因情況特殊經本部或所屬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七款及第九款：由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

第十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補助款，其補助科目範圍限於與審核通過計畫相關之下列項目：

一、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

二、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三、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之使用費及維護費。

四、無形資產之引進。

五、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六、差旅費。

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之補助款，其補助科目範圍除前項所列之項目外，尚包括下列項目：

一、委託勞務費。

二、教育訓練費。

三、推廣宣傳費。

前二項之補助項目，得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增列或限制之。

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提出申請書、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向本部或所屬機關申請補助。

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目標。

二、計畫內容及實施方法。

三、執行時程及進度。

四、預期效益。

五、風險評估及因應方式。

六、人力配置。

七、經費分配。

第十二條

申請補助案件之計畫書內容或文件資料，如未符合規定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通知限期補件，但其期限不得逾一

個月；逾期未補件者，本部或所屬機關不予受理。

本部或所屬機關為審查補助案件之申請、變更及異常狀況，應召開審查會議。

第十三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辦理審查業務，得請申請人說明或派員實地評核；必要時，得委託有關機關或機構協助進行財務審查。

第十四條　補助計畫之審查，自申請人文件齊備之日起至審查完竣通知申請人之日止，不得逾四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申請人應於本部或所屬機關補助核准函所定期限內，與本部或所屬機關簽訂補助契約；逾期未簽約者，核准失其效力。但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同意展延且展延期間未超過一個月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前項補助契約，應約定下列事項：

一、計畫內容及執行期間。

二、各期工作進度、補助款之撥付條件與比例、經費之收支處理及相關查核。

三、研發成果之歸屬。

四、契約之終止、解除事由及違約處理。

五、其他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受補助人應設立補助款專戶並單獨設帳，補助款專戶所生之孳息及計畫執行結束後之結餘款，應全數交由本部或所屬機關繳交國庫。

第十六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為審查受補助人有無重複申請、經費使用情況及考核執行成效，得派員或委託公正機構前往查核有關單據、帳冊及計畫執行狀況，受補助人不得拒絕。

受補助人對於前項之查核有答覆之義務，並應依約定時間向本部或所屬機關提出工作報告及各項經費使用明細。

第十七條　受補助人執行補助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依補助契約之約定停止撥付次期款，並追回其應返還之補助款：

一、未依計畫推動業務或進度嚴重落後，且未能於本部或所屬機關通知之期限內改善。

二、業務推動成效與計畫書所列內容差距過大，且未能於本部或所屬機關通知期限內改善。

三、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能於通知期限內改善。

四、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五、受補助人辦理採購，補助款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達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告金額以上者，違反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如有前項情形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人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第十七條之一

公司或企業最近三年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申請本辦法之補助，並應追回違法期間內依本辦法申請所獲得之補助。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補助者，本部或所屬機關應於追回之處分確定後，於其網站公開該公司或企業之名稱。

第十八條

本部應對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效進行綜合評估，受補助人應配合提供評估所需資料。

第十九條

申請人申請補助時，應向本部或所屬機關聲明下列事項：

一、於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二、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三、就本補助案件，未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四、於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但個人申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補助者，不在此限。

五、最近三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但於本條例施行前發生之情事，不在此限。

申請人拒絕為前項之聲明，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不受理其申請案；其聲明不實經發現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駁回其申請，或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第二十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提供金額超過科技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之計畫，就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

受補助人違反前項規定，本部或所屬機關除得終止補助契約外，並自創新或研究發展完成之日起五年內不再受理該申請人補助之申請；如其屬可歸責於受補助人之原因，本

部或所屬機關應解除該補助契約，並追回補助款。

第二十一條　受補助案件之補助事項、補助對象、核准日期、補助金額（含累積金額）及相關資訊，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按季公開於本部或所屬機關網站。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部或所屬機關得就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產業創新活動事項提供獎勵。

獎勵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或所屬機關另行公告。

關於申請獎勵等事項，準用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章　產業創新活動之輔導

第二十二條　促進產業創新活動之輔導對象為國內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法人。

輔導對象如因產業發展而需有特別資格條件者，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得就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產業創新活動事項提供輔導。

第二十四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得就受委託之各輔導單位所執行輔導工作之成效進行評估及考核，作為審查輔導單位計畫之重要依據。

第二十五條　輔導單位得建立單一服務窗口，提供輔導事項諮詢。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執行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本部、所屬機關或其他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2、經濟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

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經綜字第 11301411350 號函修正

一、為加強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各機關及所屬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管制及考核，以提升補（捐）助案件業務效益，有效配置本部預算，特訂定本作業注意事項。

二、本部各機關及所屬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預算執行及管考作業，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三、本部各機關及所屬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報部核定。

前項作業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補（捐）助對象。

（二）補（捐）助條件或標準。

（三）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四）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五）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六）經費請撥、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

（七）督導及考核。

前項第四款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中，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應踐行身分揭露義務之規定，並檢附身分揭露表。

四、本部各機關及所屬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就下列事項納入前點之作業規範內，或於補（捐）助契約中訂定：

（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各機關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二）各機關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要求受補（捐）助對象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三）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受補（捐）助對象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為管控補（捐）助款執行情形，各機關應衡酌補（捐）助事項性質等，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結報作業。

1. 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結報；各機關於

審核後，得將支用單據退還受補（捐）助對象。

2. 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結報,並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各機關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

3. 經各機關列明依前二目規定結報不符效益之原因者,受補(捐)助對象得依各機關規定應檢附之佐證資料結報。

（五）受補（捐）助對象對於經依前款第一目規定退還及依第二目規定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各機關應建立控管機制，並作成相關紀錄，如發現受補（捐）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六）受補（捐）助對象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七）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八）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處理方式。

（九）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十）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依第四款規定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各機關衡酌受補（捐）助對象提出支出憑證確有困難或不符效益等特殊情事者，得就該部分列明原因，報經本部核定，改以其他佐證資料結報。上開特殊情事之結報方式應納入前點之作業規範內或於補（捐）助契約中訂定之。

五、本部各機關及所屬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包括衡酌受補（捐）助對象業（會）務或財務運作狀況，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運用政府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科技研究計畫之補（捐）助資訊，應登載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計畫內容有無重複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作業之參據。

（二）前款以外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資訊，應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

六、本部各機關及所屬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依下列規定於機關（單位）網站首頁設置專區或便捷連結方式公開：

（一）依第三點規定訂定之作業規範應予公開。

（二）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其核定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捐）助案件，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與其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應每季公開，並於受理申請案件時，預先告知申請單位有關資訊公開之規定。並將公開之資訊錄案，以備相關單位查核。

前項第二款應按季公開之資訊，應一併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七、本注意事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本部各機關及所屬單位同意由受補（捐）助對象留存且尚未銷毀之支用單據，依第四點第五款規定保存及控管。

八、本部各機關及所屬單位應於每年度終了，填報該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如附表），於次年二月底前報部；必要時，本部得組成專案小組就補助案執行情形及成效督導考核；本部各管考單位對其管考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開。

九、本部各機關應依據本注意事項訂定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工作計畫據以執行，切實強化內部控制機制，落實依據第五點規定辦理相關資訊系統登載及查詢事宜，以及加強執行成效考核。

前項工作計畫辦理情形及追蹤考核資料，應以專卷妥善保管，供相關單位查核。

附件3、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112 年 11 月 6 日科會綜字第 1120074179A 號函修正

一、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補助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相關工作，以提升我國科技研發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 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須為依本會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經核定納為本會補助單位者。

三、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如下：

(一)申請機構編制內之專任人員，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公私立大專院校：

(1)助理教授以上人員。

(2)擔任講師職務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專書。

(3)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

(4)附屬醫院中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2.公私立研究機構：

(1)副研究員、技正或相當副研究員資格以上人員。

(2)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

(3)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3.醫療院所：

(1)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2)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

(二)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學術獎或國家產學大師獎、本會二次傑出研究獎、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

講座或經本會認可之其他相當獎項，且申請機構於申請研究計畫函內敘明願意提供相關空間及設備供其進行研究並負責一切行政作業者。

(三)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計畫主持人資格者。

(四)私立大專院校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遴聘規定所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計畫主持人資格者。

(五)公立大專院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具博士學位之核能及航太等二類稀少性科技人員。

(六)公立醫療院所以醫療相關作業基金進用之非編制內專任主治醫師二年以上或獲博士學位之專任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

具有前項第一款資格，且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之人員，得由原任職機構提出申請。

四、 專題研究計畫類別分為下列二種：

(一)一般研究計畫：

符合計畫主持人資格者，得依研究專長或參考本會學門規劃項目申請本項計畫。

(二)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於國內外擔任教學、研究專任職務在五年以內或獲博士學位後五年以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且具有計畫主持人資格者，得申請本項計畫，並以提出三年至五年研究計畫為優先。其申請時擔任教學、研究專任職務資歷併計已超過五年之人員，不視為新進人員。

五、 研究計畫型別分為下列二類：

（一）個別型研究計畫：

由計畫主持人依研究專長或參考本會學門規劃研究項目研提之計

畫。

（二）整合型研究計畫：

包含總計畫及子計畫，由總計畫主持人依本會規劃推動之任務導向重點研究項目組成研究群，研提跨領域或跨校之計畫，或就特定題目自行組成研究群研提之計畫。

六、 研究計畫得依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經費：

(一)業務費：

1.研究人力費：

專、兼任人員費用及臨時工資，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等。

3.國外學者來臺費用：

因執行研究計畫邀請國外或大陸地區學者來臺所需費用。

(二)研究設備費：

指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單價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各項設備。

(三)國外差旅費：

1.因執行研究計畫需要赴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差旅費用，出國種類限下列二項：

(1)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因計畫需要必須與國外合作研究、從事實驗、田野調查、採集樣本或使用國外研究設施等移地研究者。

(2)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研究成果論文、專題演講或擔任會議主持人者。但如為該領域之重要國際學術會議，敘明理由報經本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2.因執行本會補助之規劃推動案，計畫主持人及相關人員需要出國參訪及考察之差旅費用。

七、 研究計畫經本會審查通過者，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核給研究主持費。整合型或本會規劃推動之研究計畫，其共同主持人未擔任本會其他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核給研究主持費。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僅得支領一份研究主持費。但執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或本會規劃推動之研究計畫所具領之研究主持費、研究費或規劃費，不在此限。

支領研究主持費者，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因赴國外短期研究、離職轉任非本會補助機構或退休等因素，致無法執行研究計畫或資格不符第三點規定者，申請機構應即停止核發研究主持費，並將該款項繳回本會。但報經本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計畫主持人如依規定借調至政府機關擔任政務人員、立法委員或駐外單位任職人員，於借調前已執行本會研究計畫並已核給研究主持費者，於擔任政務人員、立法委員及駐外單位任職人員期間不得支領研究主持費，申請機構應將該研究主持費繳回本會；於擔任政務人員、立法委員及駐外單位任職人員期間依規定申請本會研究計畫且經審查通過者，不核給於擔任政務人員、立法委員及駐外單位任職人員期間之研究主持費，已核給者，申請機構應將該研究主持費繳回本會。

八、 研究計畫經本會審查通過者，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酌予核給管理費。

九、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均不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約用為本會其他研究計畫之研究人力並支領相關費用。

十、 申請機構應依本會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

(一)申請機構新聘任人員或現職人員，其資格符合規定，且從未申請本會研究計畫者，得於起聘之日、獲博士學位之日或符合第三點計畫主持人資格之日起三年內提出。

(二)曾申請本會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於外國任教或從事研究服務滿一

年以上，受延聘歸國服務且返國服務後未申請本會研究計畫者，得於起聘之日起一年內提出。

(三)借調至政府機關之駐外單位任職人員，於歸建後未申請本會研究計畫者，得於歸建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

(四)借調至中央機關擔任政務首長及立法委員，得於歸建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

(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計畫主持人，且無執行本會研究計畫者，得檢附有效證明文件。

(六)經醫師診斷確認懷孕事實起至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連續期間內，且無執行本會研究計畫者，得檢附足資證明懷孕或生育事實證明文件。

(七)單親或育嬰留職停薪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男性計畫主持人，且無執行本會研究計畫者，得檢附足資證明文件。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以申請一件為限；第五款至第七款每年得申請一件，於前一計畫執行期滿前三個月內，亦得提出申請。

前項各類申請案已進入實質審查程序後經申請機構撤回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本會規劃推動之任務或目標導向研究計畫，另依規定之申請期限辦理。

十一、計畫主持人應至本會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經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函送本會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

(一)計畫申請書。

(二)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個別型研究計畫或整合型研究計畫之總計畫、子計畫）之個人資料表。

(三)依本會規定應增填申請截止日前一定年限之研究績效或成果相關表格(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依每一出生數再延長二年，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

1.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六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

2.本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之研究計畫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應於計畫執行前繳交已送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

(五)研究計畫中申請使用海洋研究船者，應增填海洋研究船使用申請表。

(六)研究計畫涉及人體試驗或人體研究者，應增填研究中的性別考量檢核表。

十二、計畫主持人於同一年度內申請、執行二件以上研究計畫者，應於計畫申請書內列明優先順序，且多年期研究計畫順序應優先於新申請案，本會依件數逐級從嚴審查。

借調至中央機關擔任政務首長、立法委員及駐外單位任職人員，同一年度內以執行一件研究計畫為限，任職期間每年執行計畫經費不得超過任職時執行中計畫經費總額。

十三、多年期研究計畫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計畫屬連續性計畫者，以多年期研究計畫提出申請，並分年填列研究內容及需求經費。

(二)多年期經費核定方式

1. 一次核定多年期：全程執行期間核給一個計畫編號，補助總經費於第一年一次辦理簽約，分期撥款者，於執行期間如須辦理經費變更，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2.分年核定多年期：依年度逐年核給計畫編號，且除第一年為經費核定

清單外，其餘年度經費為預核清單者，其預核經費如須辦理變更，應於繳交進度報告時，一併至本會網站線上製作經費變更申請表，以憑核定經費。

(三)本會核定執行多年期研究計畫者，應按核定執行期限執行，並於期中各年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進度報告，如未依規定繳交報告或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且計畫主持人未盡力改善時，本會得調減次年度經費或終止執行該計畫。

(四)未經本會一次核定執行多年期之連續性計畫，後續各年度計畫須依規定每年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附上年度研究進度報告及當年度工作重點。

(五)執行中之多年期研究計畫應列為第一優先執行，除特殊情形外，不得申請註銷計畫。

(六)將屆滿六十五歲或已滿六十五歲以上經獲准延長服務之計畫主持人如申請多年期研究計畫，申請機構應於申請時檢附其聘書或出具正式文件證明其延長聘期年限，本會依審查結果及聘期決定是否核給多年期研究計畫。

十四、研究計畫之審查方式、審查重點及審查作業期間如下：

(一)審查方式：

1. 依本會研究計畫審查機制及審查委員遴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經審查不宜以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者，其子計畫如適合以個別型研究計畫執行，本會得轉為個別型研究計畫審查。

3.整合型研究計畫於必要時，得請計畫主持人至本會報告或由本會至申請機構實地訪查。

(二)審查重點：

1. 個別型研究計畫，包括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預期完成之項目與成果及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

2.整合型研究計畫，除個別型研究計畫之審查重點外，並包括整合之必

要性(總體目標、整體分工合作架構、各子計畫間之相關性及整合程度)、人力配合度(總計畫主持人之協調領導能力、各子計畫主持人之專業能力及合作諧和性)、資源之整合(各子計畫所需各項儀器設備之共用情況及研究經驗與成果交流構想等)、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之配合度及整合後之預期綜合效益等。

(三)審查作業期間：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必要時，得予延長。

十五、研究計畫未獲核定補助者，得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評審申覆作業要點規定提出申覆。

十六、研究計畫補助之簽約撥款事宜，依本會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會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並按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七、研究計畫經核定補助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不得任意變更，但有下列情形，並於執行期間內檢具相關資料報經本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因故致未能執行計畫或資格不符第三點規定者，除情形特殊經本會同意得繼續執行外，須辦理計畫註銷、終止、暫停執行、移轉至新任職機構、更換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二)依本會規定須事先報本會同意之經費用途變更、流用或追加。

(三)執行期間變更。除特殊情形者外，延長期間最多以一年為限；延長期間內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

(四)借調至中央機關擔任政務首長、立法委員及駐外單位任職人員，如不符第十二點第二項規定者，應於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由原任職機構向本會提出計畫變更。

依前項第一款申請移轉至新任職機構繼續執行者，應由原任職機構檢附新任職機構之聘函影本向本會申請，經本會同意後辦理移轉。

十八、申請機構應依下列規定於各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向本會辦理經費結報：

(一)檢附專題研究計畫收支明細報告表一份函送本會辦理結報。

(二)各研究計畫經費如有結餘者，應如數繳回。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機構及中央研究院，除本會另有規定應予繳回者外，得免繳回。

申請機構辦理經費結報時，應至本會網站製作及列印專題研究計畫收支明細報告表及結報確認表。

十九、申請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出國心得報告等電子檔：

(一)研究成果報告除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外，完整報告應立即公開。但涉及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其他智慧財產權或論文尚未發表者，得延後公開,最長以計畫執行期滿日起算二年為限,惟情形特殊報經本會同意者,不在此限。其延後公開完整報告者，應繳交可立即公開之精簡報告。延後公開期限期滿後，完整報告將自動公開。

(二)獲補助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或出國參訪及考察差旅費者,應繳交心得報告或與國外共同研究成果。

(三)獲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者，應繳交心得報告、論文被接受發表之大會證明文件及所發表之論文全文或摘要。

(四)研究計畫涉及人體試驗或人體研究者，成果報告繳交時應一併繳交研究中的性別考量報告表。

二十、申請機構執行本會補助之研究計畫須依第十八點及第十九點規定完成經費結報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後，該計畫始為結案。

二十一、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本會不再核給專題研究計畫。

申請機構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經本會催告仍未完成結案者，本會得追繳該計畫一定比率管理費或於申請機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將未結案之補助經費扣除，並得視情形暫停對申請機構之全部或一部補助。經費結報或研究成果報告不合規定，經本會限期改正，

屆期不改正者，亦同。

二十二、申請機構如發現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應為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即提報本會。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二十三、經核定執行之計畫，由申請機構負責督導，如研究計畫預期成果不能達成、研究工作不能進行、申請機構未盡督導之責或申請機構未能配合本會獎、補助項目之申請、執行及管理之各項規定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終止補助、追繳相關計畫補助經費、於申請機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扣除、核減本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措施獎勵金額或酌予降低執行本會補助計畫部分或全部類型計畫之管理費補助比率。

二十四、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依補助用途支用，並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申請機構應確實審核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應不得報銷，並責成計畫主持人改進；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提出之支用單據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應為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提報本會。

二十五、申請機構執行研究計畫之各項支用單據，經本會查核，如發現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者，應追繳該項支出款。

申請機構執行研究計畫之各項支出，疑有虛報、浮報情形者，由本會進行初審，於初審時應請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提出書面說明，初審結果認為有虛報、浮報者，由本會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之：

(一)專案小組會議由本會副主任委員主持，其成員包括本會相關單位主管及會外專家。

(二)專案小組會議審議結果，如認定證據確切時，得按情節輕重作成下列一項或多項處分，並通知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

1. 書面告誡計畫主持人。

2.對計畫主持人終身停權或停權若干年。

3.要求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檢討改進。

4.追回全部或部分研究經費。

5.追回申請機構管理費，額度為浮報虛報總額一倍至三倍。

6.自次年度起對申請機構降低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補助比率。

(三)如虛報、浮報情節重大，認有移送檢調單位偵辦之必要者，即另案辦理移送事宜。

二十六、其他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計畫主持人之資格條件，符合規定者始得造具申請名冊並經有關人員簽章，以示負責。研究計畫經核定補助後，如發現計畫主持人之資格不符合規定，申請機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繳回或追繳研究計畫補助款等事宜。

(二)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研究計畫經本會審查，列為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者，執行時，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應依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建立安全管制制度，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與本會之相關保密要求，如未依規定辦理，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本會得視情節輕重拒絕計畫主持人日後若干年向本會申請各項獎、補助計畫經費，並追回該研究計畫補助款。

(四)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含經本會同意延長部分）重疊超過三個月者，除依本會規定不列入一般專題研究計畫計算件數者外，均應列入計畫主持人主持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件數。

(五)同一研究計畫不得同時重複向本會提出申請，違反規定者，依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六)以同一研究計畫向本會及其他機構(含國內外、大陸地區及港澳)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申請書內詳列申請本會及其他機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同一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七)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機構應詳實揭露近三年執行計畫資訊(含國內外、大陸地區及港澳)，並應配合本會執行業務需要提供相關資料，如未依規定辦理，本會得追回該研究計畫補助款。

(八)申請之計畫中涉及動物實驗者，申請機構須依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及管理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查核，其機構評比結果為較差等級且未改善者，本會得不補助該研究計畫。

(九)申請機構應辦理完成下列事項，未辦理完成者，本會得不受理所申請之研究計畫：

1.訂定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

2.指定或成立學術倫理管理專責單位。

3.建立學術倫理教育機制。

4.訂定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十)首次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本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申請機構函送本會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本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

(十一)申請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期間之實驗參數、數據、圖（影）像、紀錄等相關原始資料，應於執行期滿日後至少保存三年；如各該法令另有更長之保存期限者，從其規定。

(十二)計畫主持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且經相關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由本會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得視情節輕重終止補助、更換計畫主持人或一定期間內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及執行研究計畫。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附件4、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數授產策字第 1112000175 號令 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數授產經字第 1134000936 號令 修正

第1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產創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詐防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本部）及所屬機關得以補助、獎勵或輔導方式，協助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以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強化詐欺防制措施，以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並保障人民權益。

第3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得就下列從事數位經濟相關產業活動提供補助、獎勵或輔導：

一、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

二、提供產業技術及升級輔導。

三、鼓勵企業設置創新或研究發展中心。

四、協助設立創新或研究發展機構。

五、促進產業、學術及研究機構之合作。

六、鼓勵企業對學校人才培育之投入。

七、充裕產業人才資源：包含以配合產業發展及詐欺防制需求為目的之在職訓練、養成訓練、人才延攬或其他相關人才培育工作。

八、協助地方產業創新。

九、鼓勵企業運用巨量資料、政府開放資料，以研發創新商業應用或服務模式。

十、提升通訊傳播網路韌性與普及通訊傳播網路建設。

十一、詐欺防制教育宣導。

十二、鼓勵或協助運用適當技術或新興科技，研發強化詐欺防制措施。

十三、其他促進產業創新、詐欺防制及相關研究發展事項。前項所稱創新，指全新或改良之商品或服務、技術、生產流程、行銷、組織運作或其他各類創新活動。

第一項所稱研究發展，其研究，指原創且有計畫之探索，以獲得科學性或技術性之新知識；其發展，指於產品量產或使用前，將研究發現或其他知識應用於全新或改良之材料、器械、產品、流程、系統或服務之專案或設計。

第4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從事數位經濟相關產業活動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其為自然人者，應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經核准居留之香港、澳門居民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本部或所屬機關因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發展之需求，就補助對象之資格條件另行公告，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5條　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補助原則如下：

第一款及第九款：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但有政策性考量經本部或所屬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款及第七款：不得超過開班費用之百分之五十。但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低收入戶之培育補助，或因情況特殊經本部或所屬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款至第五款、第八款、第十款至第十三款：由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報。

第6條　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補助款，其補助科目範圍限於與審核通過計畫相關之下列項目：

一、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

二、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三、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之使用費及維護費。

四、無形資產之引進。

五、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六、差旅費。

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之補助款，其補助科目範圍除前項所列之項目外，尚包括下列項目：

一、委託勞務費。

二、教育訓練費。

三、推廣宣傳費。

前二項之補助項目，得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增列或限制之。

第7條　申請人應提出申請書、計畫書、聲明書及相關資料，向本部或所屬機關申請補助。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目標。

二、計畫內容及實施方法。

三、執行時程及進度。

四、預期效益。

五、人力配置。

六、經費分配。

七、其他經本部或所屬機關指定之項目。

申請人提出之計畫書內容或文件資料，有文件不全或內容不完備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通知限期補正；有不得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者之情形者，不予受理。

第8條　前條第一項之聲明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於最近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二、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三、就本補助案件，同一事項未依其他法令重複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四、於最近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但個人申請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七款所定補助者，不在此限。

五、於最近三年內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申請人聲明不實經發現者，本部及所屬機關應駁回其申請；已核准補助者，應予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第9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為審查補助案件之申請、變更及異常執行狀況，得召開審查會議。本部或所屬機關為辦理審查業務，得通知申請人說明，或派員實地查核；必要時，得委託有關機關或機構協助進行財務審查。

第10條　補助計畫之審查期間，自申請人文件齊備之日起至審查完竣通知申請人之日止，不得逾三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11條 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申請人應於補助核准函所定期限內，與核准補助之本部或所屬機關簽訂補助契約；屆期未簽約者，其核准失其效力。但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同意展延者，不在此限。

第12條 受補助人應設立補助款專戶並單獨設帳，補助款專戶所生之孳息及計畫執行結束後之結餘款，應全數交由本部或所屬機關繳交國庫。

本部或所屬機關為審查受補助人有無重複申請、經費使用情況及考核執行成效，得派員或委託公正機構前往查核有關單據、帳冊及計畫執行狀況，受補助人不得拒絕。

受補助人對於前項之查核有答覆之義務，並應依約定時間向本部或所屬機關提出工作報告及各項經費使用明細。

受補助人違反前二項之規定，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依補助契約之約定停止撥付次期款。

第13條 受補助人執行補助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依補助契約之約定停止撥付次期款，並追回其應返還之補助款：

一、未依計畫推動業務或進度嚴重落後，且未能於本部或所屬機關通知之期限內改善。

二、業務推動成效與計畫書內容差距過大，且未能於本部或所屬機關通知期限內改善。

三、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能於通知期限內改善。

四、以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之補助，其受補助人辦理採購時，補助款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達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告金額以上者，違反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有前項情形之一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依其情節輕重，於一年至五年之期間內，不予受理該受補助人之其他申請補助案件。

第14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應對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效進行綜合評估，受補助人應配合提供評估所需資料。

第15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補助金額超過該科技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者，就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

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時，屬以開放資料、開放原始碼等開放格式提供，採無償且不限制使用目的、地區或期間，並不可撤回方式授權利用之公益用途，或以其他方式為之，更能符合本條例促進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創新或提升其競爭力之目的者，不受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五條之限制。

受補助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本部或所屬機關除得終止補助契約外，並自創新

或研究發展完成之日起五年內不再受理該申請人補助之申請；如其屬可歸責於受補助人之原因，本部或所屬機關應解除該補助契約，並追回補助款。

第16條 受補助案件之補助事項、補助對象、核准日期、補助金額（含累積金額）及相關資訊，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按季公開於本部或所屬機關網站。

第17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得就本辦法所定申請案之受理、審查、核定、查驗、撥付、追回補助款、獎勵、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

第18條 對於從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之產業，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予以獎勵，其獎勵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或所屬機關另行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

關於申請獎勵等事項，準用第八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19條 對於從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之產業，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予以輔導，其輔導對象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或所屬機關於網站公告，並得刊登行政院公報。

第20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得就受委託之各輔導單位所執行輔導工作之成效進行評估及考核，作為審查輔導單位計畫之重要依據。

第21條 輔導單位得建立單一服務窗口，提供輔導事項諮詢。

第22條 受補助計畫之經費運用、核撥及核銷規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同一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應撤銷該補助計畫，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二、補助經費如依工作進度分期撥付，有關撥付期數、方式及金額比例，由本部或所屬機關視計畫個案情形及期程載明於契約。

三、經費核銷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第23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本部或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24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施行。

附件5、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

112 年 11 月 6 日科會綜字第 1120074179A 號函修正

一、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使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稱科發基金）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以下稱研究計畫）經費之處理有所依循，特訂定本經費處理原則。

二、 研究計畫經費經核定後，除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應依照合約及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所列補助項目（業務費、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及管理費）範圍內支用；且須經計畫主持人簽署，始得列支。

（一）業務費：包含研究人力費與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暨國外學者來臺費用。

1. 研究人力費：

(1)專、兼任人員及臨時工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約用及核發各項費用。

(2)研究主持費：依經費核定清單所列標準按月核發。

2.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依研究計畫實際需要及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核實列支。

3. 國外學者來臺費用：依本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

（二）研究設備費：依經費核定清單所核定之設備，在核定經費限額內核實列支。

（三）國外差旅費：依經費核定清單所核定之出國種類，在核定經費限額內依行政院訂頒之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報支。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其赴國外出差搭乘分有等級之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執行機構得考量其必要性，參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其他特任（派）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規定辦理。

（四）管理費：為執行機構配合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費用，由執行機構統籌支

用，且不得違反政府相關規定。

各項補助經費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內支用；一次核給多年期（同一計畫編號）者，於計畫執行期間，各年度計畫經費清單核列之項目，執行機構得因研究計畫需要，逕行依其內部行政程序於該補助項目內跨年度調整支用。

三、 原未核給之補助項目（業務費、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於計畫執行期間經檢討確為研究計畫需要者，執行機構應事先報經本會同意增列，所需經費由其他補助項目流用。但增列研究設備費項目，其經費額度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執行機構得依內部行政程序辦理，免報本會。

同一補助項目內之支出用途於計畫執行期間經檢討確為研究計畫需要，執行機構得逕依其內部行政程序辦理變更，所需經費於該補助項目項下調整。

依前項規定辦理研究設備費變更者，其變更之設備單價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須於本會線上系統登錄。

執行機構應於計畫結束辦理經費結報時，併同將該計畫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變更之支出用途及經費，全部彙整函報本會備查。

任一補助項目經費如因研究計畫需要，須與其他補助項目互相流用時，執行機構得依內部行政程序辦理及完備申請與審核之紀錄以備查考；但國外差旅費累計流出或流入超過計畫全程該項目原核定金額百分之五十者，執行機構須敘明理由報經本會同意，始得流用，除特殊情形外，應事先為之。

因研究計畫需要，執行機構須敘明理由報經本會同意始得追加經費，除特殊情形外，應事先為之。

管理費不得自其他補助項目流入。

經費流用以同一研究計畫為限，不同研究計畫間，不得相互流用。

四、 本會所撥科發基金補助經費（含管理費）不得用作下列各項開支：

（一）與研究計畫無關之開支或非執行期限內之開支。

（二）與本會科發基金補助經費無關之任何墊撥款項。

（三）購買土地或執行機構本身庫存之物資及現有之設備。

（四）慰勞或餽贈性質之支出。

（五）交際應酬費用(因研究計畫需要召開會議而逾用餐時間所提供之餐點除

外)、罰款、贈款、捐款及各種私人用款。

（六）建造購買或租賃房舍車輛、房舍及傢俱之修理維護等。但為研究計畫需要且符合支出用途者，不在此限。

五、 執行機構接受本會補助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時，應依執行機構內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規定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執行機構辦理採購案件所收取之廠商違約金或逾期罰款收入、與研究計畫有關之其他收入應繳回本會。

六、 經費請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執行機構接獲本會核定通知函，應請計畫主持人至本會網站線上簽署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並儘速於一個月或規定之期限內，依撥款期別檢附下列文件辦理簽約撥款事宜：

1. 第一期或全期款應檢具領款收據、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及請款明細表各一份。
2. 第二期款應檢具領款收據及請款明細表各一份。

（二）一次核給多年期（同一計畫編號）者之次年度經費撥款方式：

1. 每一年經費均分二期撥款，次年度經費之分期撥款金額，須俟計畫主持人依規定期限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期中進度報告並經本會審查及確認後，通知執行機構依規定處理。
2. 每一計畫已撥付款之支用百分比（實支金額/已撥付金額）須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七十已敘明原因經本會同意者，始得請撥下一年計畫經費。執行機構請撥次年度計畫經費之第一期款時，須檢附每一計畫已撥付款之支用明細報告表（格式同經費收支明細報告表）送本會。

（三）執行機構如延遲或因故未辦理簽約撥款者，為避免影響該研究計畫之執行時效，在不影響已撥款且正在執行中之研究計畫各項款項之付款情況下，得由執行機構於專戶存款戶先行周轉部分款項以支應急需。

七、 執行機構如擬轉撥研究計畫部分經費至共同主持人任職之機構執行時，須事

先報經本會同意，始得轉撥。轉撥經費所購置之研究設備得列入共同主持人任職機構之財產帳。計畫執行結束時，共同主持人任職機構須將已使用經費支用單據按補助項目別分類整理並裝訂成冊，連同收支明細報告表函送執行機構彙整，如有賸餘款或未支用款，則一併繳回執行機構，執行機構將該研究計畫全部支用單據彙整後造具收支明細報告表，計畫主持人須於收支明細報告表簽章，以瞭解該計畫全部經費支用情形。

八、 執行機構於收到本會科發基金補助經費，應依規定專戶存儲，不得交由私人保管，所有研究計畫有關開支，均應由專戶存款內直接支付受款人。

執行機構對科發基金補助款項，應設立專帳處理；其中管理費應與其他單位之管理費分開處理，並應檢附支用單據，如支用單據不能分割，且補助計畫件數眾多，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造具支出分攤表確有困難者，得按實際支用金額以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或符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之收款收據辦理。

九、 各研究計畫經費如有結餘者，應如數繳回。

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機構及中央研究院，結餘款得免繳回，依相關規定辦理支用。但核定之各研究設備品項及出國種類（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出國參訪及考察），如未依原規劃執行支用經費，且無辦理流用及變更者，應依各研究設備品項及出國種類，將未辦理流用及變更之款項繳回本會。

十、 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一） 執行機構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

（二）購置之設備，除依本會合約規定辦理外，均應依行政院頒布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列入執行機構之財產帳。

（三）執行機構對補助款項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按補助項目，整理審核裝訂成冊，附計畫申請書及經費核定清單，依有關規定妥善存管備查，本會得派員或陪同審計人員前往實地查核，如發現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四）執行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追繳補助經費、於執行機

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扣除或酌予降低管理費補助比率：

1. 未依本會規定將支用單據分類整理並按補助項目之順序裝訂成冊。
2. 各項支出未能加強內部查核。
3. 未責成專責單位辦理補（獎）助事項相關業務或業務承辦人更換時未辦理業務交接造成本會困擾。
4. 未能配合本會實施支用單據查核。
5. 未依其內部行政程序辦理支出用途之變更。
6. 經費支出與計畫相關性之審核過於浮濫。
7. 違反第四點之規定。
8. 其他未能配合本會各項補（獎）助項目之申請、執行及管理情事。

（五）本經費處理原則所列各項由執行機構依內部程序辦理或由執行機構報經本會同意之相關文件均應附於支用單據內。

其他未規定事項，應依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政府有關規定辦理。

附件6、商業服務業計畫費用編列及報支原則

一、 本附件（計畫費用編列及報支原則）所載內容為提案計畫應遵循規範，審查通過後之簽約計畫亦同。

二、 計畫總經費編列之會計科目範圍，僅限於與提案計畫執行相關之項目，不得編列作業系統與工具軟體之採購費、通訊租賃費用、管理費及其他非與執行計畫相關支出項目等。

三、 有關本計畫總經費之運用與管理，業者應區分為補助款及自籌款，且提供之相關憑證皆以「未稅」認列並列入會計查核範圍；此外皆依照本須知、補助契約等相關經費認列規定。

四、 業者於期中/期末會計查核過程中，應備齊執行單位窗口要求提供之帳務相關資料（如：帳務紀錄、傳票及憑證...等），若拒絕配合期中/期末會計查核，視為未通過審查，即予終止或解除合約。

五、 計畫費用編列之項目如非本計畫必要動支費用，會計查核人員有權剔除，業者應配合進行相關修正作業。

六、 簽約單位須於計畫執行期間，就簽約計畫書所列事項，如有異動，須於期中及期末會計查核前，完成計畫變更，以避免會計查核時，相關經費核銷無法認列。

七、 簽約單位針對計畫總經費支出憑證之開立與核銷，須依契約書第五條規定辦理。

（一）應設立補助款專戶並單獨設帳紀錄計畫全部收支，補助款專戶所生之孳息及計畫執行結束後之結餘款，應全數繳回執行單位。

（二）計畫各項支出之相關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及須符合政府相關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

（三）執行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政府審計單位或執行單位委託之會計查核機構得不定期實地調查經費運用狀況及要求提供報告，並得就經費報支之佐證資料予以複製並留存，簽約業者應予配合。

八、 計畫總經費報支及原始憑證留存注意事項：

（一）簽約單位執行計畫的各項支出應檢具相關支出憑證（係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或統一發票），其所有原始憑證日期及付款完成日期，均應在計畫執行期間內。另原始憑證正本須加蓋「『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115 年度智慧雨林智慧商業服務領域」樣章。若該筆支出憑證同時列報其他政府補助計畫，則應附上分攤表以示區別。

（二）計畫總經費報支科目範圍限於計畫書所載之科目，且各項支出憑證之品名應填寫完整，勿填列代號或簡稱。

（三）計畫總經費支出若涉及外幣支付時，應檢附當時之外幣匯率表。

九、 計畫總經費編列及報支認列規範事項：

主經費項目	次經費項目	編列及報支認列原則	經費查核應備資料
人事費	薪資	1.計畫編列人員為受補助業者編制內正式僱用，且在該單位支領全薪之人員擔任。 2.計畫編列人員為執行計畫而給付之薪資（不含委外人事費），其編列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人月。 3.計畫編列人員報支標準，內含薪資、獎金、退休及保險等。 4.前項所言之獎金，不得包含業務獎金及績效獎金。 5.簽約單位如委外進行系統開發建置，不得再申請資訊部門之人事費。 6.人事費用之額度上限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自籌款+補助款）之 50%。 7.人事費之補助上限為計畫總經費（自籌款+補助款）之 30%。	1.薪資清冊 2.付款紀錄（限金融機構轉帳） 3.勞健保清冊 4.人力運用表（或工時紀錄）
旅運費	國內旅運費	1.計畫編列人員為執行計畫所必須支出之國內交通、住宿、膳雜等費用。 2.不得以早於計畫補助期間所預先採購之相關禮券、年票等編列預算與報支。 3.補助款項下之旅運費，其經費編列與報支均應按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4.旅費支出，應提示詳載逐日前往地點、訪洽對象及內容等出差報告單及相關文件，足以證明與計畫相關者，憑以認定。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參考 https://gov.tw/KM8	1.各項支出之原始憑證，其中國內機票部份：應檢附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 2.付款紀錄 3.差旅明細表
	短程車資	1.計畫編列人員為執行計畫所必須支出之短程車資。 2.短程車資支出，應詳載乘車明細（包含交通工具、乘車起迄地、搭乘事由及短程車資支用條件），證明與計畫相關者，憑以認定。 3.支用條件如下： (1) 因業務需要。 (2) 交通不便。 (3) 攜帶重要公務文件。 (4) 體積過大或過重之行李。 (5) 處理行程有急迫性。 (6) 多人共乘成本較低。	1.乘車明細 2.付款紀錄

主經費項目	次經費項目	編列及報支認列原則	經費查核應備資料
業務費	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1.委託研究或驗證費係指涉及計畫之執行而委託外界機構、單位進行專案研究或驗證之費用，且該研究或驗證實屬必要，委託研究或驗證項目包含規劃、設計、開發、測試、導入、稽核及更新等，但不包括設備或軟體之採購或租賃。 2.委託研究或驗證費之對價產出，不得為資本。 3.簽約單位應與受委託研究或驗證業者簽定契約，契約應載明工作內容、工作分配、執行價金、執行期間、付款條件、對價產出及權利義務等，並於契約簽定後，即檢送委外契約書影本至執行單位備查。 4.簽約單位與其受委託研究或驗證單位之契約期間若超出計畫執行時間時，其委託研究或驗證費須提出經費分攤說明並予以合理分攤。	1.委外契約書 2.原始憑證 3.付款紀錄（限金融機構轉帳） 4.驗收報告
	設備使用費	1.設備使用費係指專為執行計畫所必須之機、儀器設備、雲端服務系統或軟體使用費，惟須於計畫書中明確說明與計畫執行之必要性與關聯性，並經審查委員會同意。 2.應用軟體及資訊硬體採購費用須按使用年限於計畫執行期間內之部分予以攤提。	1.採購單、驗收單、統一發票或進口報關結匯單據與報價單 2.付款紀錄（金融機構轉帳/支票） 3.財產目錄（已有設備） 4.驗收單 5.設備使用紀錄表 6.設備攤提表
	設備維護費	1.設備維護費係指專為執行計畫所必須之機、儀器設備之維護或修繕費用。 2.設備於保固期間內（至少以 1 年認定）不得編列維護費。 3.設備維護費若與供應商或其他提供維護勞務業者簽訂年度維護契約者，其維護費則依維護契約每月之維護費按該設備使用於專案計畫之比例編列。 4.設備維護費須確實為計畫執行所使用之機、儀器設備之維護或修繕費用，否則不予認列。	1.請購或請修單、驗收單、維護契約、發票或收據等 2.設備維修紀錄表 3.若為分攤，應附分攤表及原始憑證影本 4.涉及外幣支付時應附當時之外幣匯率表
	諮詢顧問費	1.諮詢顧問費係為計畫執行所必須進行諮詢、規劃、建置及導入等協助事項之顧問聘用之支付費用，其編列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人月。 2.受領人不得為簽約單位員工。 3.僅限編列於簽約單位自籌款。	1.酬勞憑單或原始憑證 2.付款紀錄

主經費項目	次經費項目	編列及報支認列原則	經費查核應備資料
	講師費	1.講師費係為計畫執行所必須支付訓練課程或項目之諮詢、規劃、設計、辦理及教育訓練等之聘用講師費。 2.受領人不得為簽約單位員工。 3.僅限編列於簽約單位自籌款。	1.酬勞憑單或原始憑證 2.課程表（DM），內容包括課程名稱、授課日期、起訖時間、講師姓名等 3.付款紀錄
	會議舉辦費	1.會議舉辦費係指舉辦如教育訓練、研討會、說明會、論壇等之場租、設備租用、餐點及講義製作等費用。 2.僅限編列於簽約單位自籌款。	1.原始憑證 2.會議紀錄或簡報資料 3.簽到表 4.樣張（製作物封面等） 5.付款紀錄
	行銷推廣費	1.行銷推廣費係指舉辦與計畫相關之行銷推廣活動如記者會、展覽、體驗等推廣活動之場租、設備租用、餐費、製作物、影片製作、網路行銷、網路社群活動等費用。廣告背板、網頁、製作物及影片等須有「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廣告」字樣。 2.僅限編列於簽約單位自籌款。	1.原始憑證 2.活動紀錄、活動照片或簡報資料 3.樣張（製作物封面等） 4.付款紀錄
	雜項費用	1.指文具、郵資、快遞、會計師簽證、外部教育訓練課程等費用。 2.僅限編列於簽約單位自籌款。	1.原始憑證 2.付款紀錄 3.購買明細表 4.外部教育訓練應檢附上課證明或結業（訓）證明等作證資料

說明：

1.補助款編列須至少2個1級會計科目（如人事費、旅運費及業務費）。

2.「人事費」不得由其他經費項目流入，但得流出原編列額度之15%（上限）。

3.「旅運費」可由其他經費項目流入或流出原編列額度之20%（上限）。

4.「業務費」可由其他經費項目流入或流出原編列額度之20%（上限）。

附件7、資服業者會計科目與編列原則說明

（一）計畫人員之人事費

會計科目	編列原則	查核準則	
		應注意事項	應備妥之原始憑證
計畫人員薪資	1. 所稱計畫人員薪資，係指參與本計畫之專案團隊人員及專案管理人員於計畫核准執行期間內應分攤於專案之薪資（專案管理人員僅限 1 員，但非實際投入研發工作之文書、行政、會計等人員不得列報人事費）。 2. 可列入計畫之薪資包含: (1) 本（底）薪、主管加給、職務加給（以下簡稱專案計畫月薪基礎）; (2) 專業津貼或其他相類似之固定貨幣給付項目； (3) 加班費； (4) 三節獎金（為公司發放之端午、中秋獎金，且不得超過 2 個月專案計畫月薪基礎）。 3. 所稱本（ 底）薪、主管加給、職務加給、專業津貼或其他相類似之固定貨幣給付項目需符合下列一般原則： (1) 公司訂有一定之計算標準及薪給制度； (2) 每月定時、定額發放； (3) 能提供完整工時紀錄； (4) 不含非固定薪資、津貼、資遣費、簽約金、滿期金、免稅伙食費、公司相對提列、提撥或負擔之退休金、退職金、勞健保費、年終獎金等。 4. 計畫所需預算依不同職級人員預計投入人月總數及平均月薪編列(該員各月投入人月計算方式為當月投入專案時數÷當月應上班總時數)，待聘人員以不超過總創研人數 30%為原則。 5. 每一創研人員每月報支加班費之專案加班時數，不	1. 所列報人員應為公司聘用人員（不含派遣人力，研發替代役僅含第 3 階段研發人員）且與本計畫原編列名單相符，如有人員更替或待聘人員之聘用，應依變更程序辦理人員異動報備/核准。 2. 專案管理人員僅限 1 員。 3. 新增或異動人員其學經歷背景與擔任本研究計畫工作（以下簡稱專案計畫）無不合理情形。 4. 參與專案之人員，應提供專案工時紀錄；公司所提供之專案工時紀錄經核對其內部紀錄，無不合理情形。 5. 可認列之薪資項目不得超過編列原則第 2 點 6. 所列報之薪資應與薪資清冊所載金額核算相符，並依投入專案計畫工時之比例計算；薪資清冊之當月實領金額應與銀行轉帳或印領清冊等支付證明相符。 7. 因專案需要延時加班發給之加班費應具備加班紀錄，其加班事由應與專案有關，並經計畫主持人核准（加班申請或核准單應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章)，計入專案之加班費依編列原則第 5 點所列方式擇一且一致適用。 8. 三節獎金採按月提列方式列報，其提列數應小於或等於實發數，並不得超過 2 個月專案計畫月薪基礎，且應依投入專案計畫工時之比例計算。(實發數含執行單位所發放端午及中秋獎金，查核時若上列獎金可預見將發放，但無法確定發放金額，將以該員前 1 年度	1. 薪資結構、加班費之計算發放、內部作業流程與人事管理辦法中之書面說明。 2. 薪資清冊。 3. 專案工時紀錄、加班紀錄。 4. 足以佐證付款之銀行轉帳紀錄、印領清冊等支付證明（涉及外幣支付時應附當時之外幣匯率表）。 5. 薪資扣繳憑單、扣繳稅額繳款書。 6. 公司差勤、請假紀錄。 7. 新進或異動人員之學經歷資料。 8. 依變更程序提供變更申請/核准文件。

會計科目	編列原則	查核準則	
		應注意事項	應備妥之原始憑證
	得超過專案工時統計表所列報之當月投入計畫之時數。計入專案之加班費可採下列二種方式擇一並且一致適用。 (1) 逐一個別計算每一專案創研人員實際應計入專案之加班工時費用。加班費之計算應與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所定加班費計算方式相符。 (2) 每一專案創研人員當月實際加班費總數÷實際加班總時數×本計畫之加班時數之方式計算。當月實際加班費總數及總加班工時應與薪資清冊相符。	所發放同項目獎金計算） 9. 所列報之薪資與薪資扣繳憑單相比，其差異應具備合理解釋。 10. 非經變更核准，投入總人月數之列報以計畫原編列數為上限。	
顧問、專家費	1. 所稱顧問、專家費係指專案計畫聘請顧問及國內外專家個人，於計畫核准執行期間內所發生之酬勞費（不含差旅費）。 2. 應提供顧問、專家之專業背景、學經歷資料以為審查之依據。 3. 顧問、專家之服務單位如為無形資產引進或委託研究對象，原則不得編列顧問或專家費。	1. 顧問、專家費之列支，其憑證應依公司授權規定並經計畫主持人核准。 2. 所聘顧問、專家應為審查核准列入執行計畫者，若有變更應經變更程序核准。 3. 所列報之費用應與支付證明及其他原始憑證相符（請注意，付款對象應與簽約對象一致）。 4. 所列報之費用與扣繳憑單相比，其差異應具備合理解釋。 5. 可認列之顧問、專家費，以不超過計畫執行期間計算之費用為列報上限，若採按月計酬者，不得超出預算所訂給付標準。	1. 請購單或費用申請、核銷單、採購單、驗收單（均須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用章）。 2. 足以佐證勞務內容及期間之聘書、契約書或其他文件（須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用章）。 3. 顧問、專家費之領款收據（應書明專案名稱、支付內容、顧問、專家姓名、地址、身分證編號），並由顧問、專家簽名或蓋章（須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用章）。 4. 內部記帳傳票（傳票之摘要欄或專案欄須註明補助計畫名稱）、明細帳。 5. 足以佐證付款之水單、信用狀、匯款單、支票影本、銀行對帳單、進口結匯單據、銀行轉帳、零用金支付清單等支付證明（涉及外幣支付時應附當時之外幣匯率表）。 6. 扣繳憑單、扣繳稅額繳款書。 7. 依變更程序提供變更申請/核准文件。

（二）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會計科目	編列原則	查核準則	
		應注意事項	應備妥之原始憑證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1. 所稱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係指計畫核准執行期間內專為執行開發計畫所發生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含委外加工費，惟不含可全額或依比例扣抵之營業稅進項稅額、列入資產之模具、治具、夾具及辦公所需事務性耗材。 2. 應依計畫所需之項目、數量、單位、金額編列，金額大或數量多者應逐項編列，較細微者可合併編列為其他項並註明（請至少詳列材料費中70%之項目）。	1. 可認列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其單據日期應在計畫執行期間內，單據日期之確定依下列方式處理：領料者依領料日期；國內購買者依統一發票日期；國外購買者依進口報單之進口日期（無進口報單之支出依據 invoice 日期）。 2. 為專案計畫採購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之請（採）購、報支、應依執行單位內部授權規定並經計畫主持人核准；其計價方法應與執行單位內部列帳方式一致。所列報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之項目、金額應與原始憑證（如統一發票或收據、分攤表）核算相符，其相關付款憑證經抽查未發現異常情形。 3. 採購耗材時併同發生之運費及進口關稅得計入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採購成本報支，惟不得報支其後再發生之其他運費，亦不得列報支付款項時金融業者所收取之匯兌或作業手續費。 4. 自共通性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領料於專案作業時，領用程序應依執行單位內部授權規定並經計畫主持人核准，其計價方法與執行單位內部列帳方式一致。所列報之消耗器材及原材料之項目、金額應與原始憑證如領料單、原物料進、耗、存資料核算相符。 5. 領用自製之在製品或製成品作為本計畫實驗使用，僅得報支內含之材料、物料成本。 6. 所領用或消耗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因產生之研發樣品、產製品或下腳料於計畫核准執行期間內出售所產生之收入，應自專案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中扣除。 7. 供專案計畫研究或試驗之各項原料、物料、消耗性器材應具備研究實驗有關紀錄，其未具備有關紀錄或混雜於當年度列入原物料、或在製品、製成品成本內者，得不予認定。 8. 非經變更核准，所編列之消耗器材及原材料項目應符合計畫書編列預算項目且數量之列報以計畫原編列數為上限。	1. 為專案計畫採購者： (1) 請購單、費用申請、核銷單、統一發票、收據、invoice、進口報單、採購單及驗收單（均須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用章）。 (2) 內部記帳傳（傳票之摘要欄或專案欄須註明補助計畫名稱）、明細帳。 (3) 足以佐證付款之水單、信用狀、匯款單、支票影本、銀行對帳單、進口結匯單據、銀行轉帳、零用金支付清單等支付證明（涉及外幣支付時應附當時之外幣匯率表，但以信用卡支付者，依帳單明細之臺幣金額報支）。 2. 自共通性器材及原材料領料： (1) 領料單（須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用章）。 (2) 原物料進、耗、存資料、費用分攤表或費用計算表。 (3) 內部記帳傳票（傳票之摘要欄或專案欄須註明補助計畫名稱）、明細帳。 (4) 查核人員如認為有必要，得要求公司提供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核課期間內應保存之原始採購憑證。 3. 依變更程序提供變更申請/核准文件。

（三）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

會計科目	編列原則	查核準則	
		應注意事項	應備妥之原始憑證
設備使用費	1. 所稱設備使用費係指於計畫執行期間內，使用設備（包含購置或資本租賃之軟硬體設備、軟體升級或計畫執行期間所發生雜項購置，及租賃 EDA Tools/專業研發軟體、雲端設備、頻寬）所應分攤之費用（不含可全額或依比例扣抵之營業稅進項稅額；不得編列非實際投入研發工作之文書、行政、會計與專案管理等所使用之相關設備）。 2. 採用購置（含資本租賃）方式使用設備： (1) 應依新增、已有設備逐項列示，在計畫開始日（含）後購入之設備為新設備，購入日期之確定依下列方式處理：國內採購依統一發票日期，國外採購以進口報單上之進口日期為依據。 (2) 每月使用費=C/60，並依預計使用月數編列。 ①新增設備：C=購置成本（含增添及改良） ②已有設備：C=計畫開始日帳面價值（即計畫開始前 1 日之未折減餘額） (3) 預計使用月數應依研發時程及投入比例作為使用費之計算基礎。 (4) 設備總數量與研發人數應相當，若數量過多者應詳加說明。 (5) 軟體未列入資產者不得編列設備使用費。 (6) 帳載列入雜項購置之已有設備不得編列設備使用費。 3. 採用營業租賃方式使用設備 (1) EDA TOOLS/專業研發軟體採營業租賃者，應註明出租單位、設備、時間及費用估算方式並檢附租賃契約或草約。 (2) 雲端設備租賃費，包含雲端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基礎建設即服務（IaaS）、平台即服務（PaaS）、軟體即服務（SaaS）等，但不包含設備採購、主機托管等費用，亦不含其他一次性費用；	1. 設備使用費之計算公式應符合編列原則。 2. 計畫新增設備之採購，需依公司內部授權規定並經計畫主持人核准；帳列設備名稱、購入日期、購入成本（含增添及改良）與原始憑證或經會計師財務或稅務簽證之財產目錄應相符。，其相關付款憑證經抽查未發現異常情形。 3. 已有設備計畫開始日之帳面價值應核對至報稅報表所採用之財產目錄，並折算計畫開始日帳面價值相符。 4. 設備投入比例應與設備使用紀錄或其他分攤使用費之依據相符，每月使用費應依實際使用比例計算費用。 5. 設備驗收入帳後，始得報支驗收日起投入專案計畫之使用費。已報廢或已經出售之設備，自出售或報廢日後不得報支設備使用費。 6. 營業租賃 EDA TOOLS/專業研發軟體、雲端設備、頻寬費，單據日期應在專案計畫執行期間內，且為專案計畫執行期間所應負擔之費用。若單據日期落於專案計畫執行期間之外，而已由出租方於單據內註明計費期間，亦得列報為專案計畫之費用（例如，12 月之頻寬費，發票日期為次年 1 月，若發票上已註明計費期間為 12 月，仍列為 12 月之費用）；若計費期間超過計畫期間(例如計費期間為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14 日，但計畫僅執行至 11 月 20 日)，則執行單位可就下列方式擇一認列： (1) 依據計畫期間涵蓋天數，並依據專案使用比例應分攤金額計算。 (2) 依據計費期間專案使用比例應分攤金額計算。 7. 非經變更核准，所列報之設備項目、數量、使	1. 新購設備： (1) 請購單或費用申請、核銷單、採購單、驗收單、統一發票、收據、invoice、進口報單（均須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用章）。 (2) 經會計師財務或稅務簽證之財產目錄。 (3) 內部記帳傳票（傳票之摘要欄或專案欄須註明補助計畫名稱）、明細帳。 (4) 足以佐證付款之水單、信用狀、匯款單、支票影本、銀行對帳單、進口結匯單據、銀行轉帳、零用金支付清單等支付證明涉及外幣支付之費用，應附當時之外幣匯率表，但以信用卡支付者，依帳單明細之臺幣金額報支） (5) 計畫執行期間內，報稅所採用之財產目錄。 (6) 研發設備使用紀錄表或其他分攤使用費之依據。 2. 已有設備： (1) 報稅所採用之財產目錄。(含計畫開始前 1 日及計畫執行期間內之財產目錄） (2) 查核人員如認為有必要，得要求公司提供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核課期間內應保存之原始採購憑證。 (3) 研發設備使用紀錄表或其他分攤使用費之依據。 3. 採租賃者：

會計科目	編列原則	查核準則	
		應注意事項	應備妥之原始憑證
	編列雲端設備租賃費，應註明雲端服務供應商名稱、服務類別、用途、費用估算及分攤方式。 4. 專案應分攤雲端設備租賃費可依下列方式編列： (1) 因執行專案之需求，而於計畫期間內新增雲端服務空間、流量或功能，且僅供專案使用之雲端設備租賃服務，可就計畫期間內新增加之費用編列（以計畫開始前後之雲端設備租賃費差額編列）。 (2) 運用專案計畫執行單位原租賃之雲端設備服務，而與執行單位其他用途共用者，則以專案使用比例應分攤金額編列。預算編列時，應提供分攤方式及分攤依據之佐證方式，以為審查依據。例如，採用雲端服務業者所提供之使用者服務項目及對應金額的使用量資料報表（Usage Data Report），以及列出該企業所有使用量及對應金額的總用量統計報告（Usage Summary Report ）分攤、或網路存取 Log 分析資料分攤等。 5. 所稱頻寬費係指專案計畫執行期間內，專案計畫應分攤由電信業者所提供網路流量使用費（不含 IDC 資料儲存機房、機櫃空間、網路及儲存設備等軟硬體設備及空間之租賃費、電力空調費、資安服務等管理費、亦不包含如 IP 設定費等其他一次性費用）。 6. 專案應分攤頻寬費可依下列方式編列： (1) 專為執行專案於計畫期間內新增且僅供專案使用之頻寬，可就計畫期間內新增加之頻寬費編列。（以計畫開始前後之頻寬費差額編列）。 (2) 運用專案計畫執行單位原有頻寬或雖為新增但與公司其他用途共用寬頻執行專案計畫，則以專案使用比例應分攤金額編列。預算編列時，應提供分攤方式及分攤依據之佐證方式，以	用月數應不超出計畫核准項目、數量及使用月數上限。	(1) 租賃契約或其他足以辨別計費期間、服務內容、契約金額等佐證資料（如網路完成訂購付款之畫面截圖；資本租賃設備租賃合約尚須提供成本計算表）。 (2) 費用憑證、內部記帳傳票及支付證明（請參考新購設備（1）-（4）、（6）相關規定）。 4. 依變更程序提供變更申請/核准文件。

會計科目	編列原則	查核準則	
		應注意事項	應備妥之原始憑證
	為審查依據。(例如專案使用之網路流量/總流量×頻寬費編列，網路流量以 Google Analytics 之目標對象總覽流量比之瀏覽量為佐證資料)。		
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維護費	1. 所稱設備維護費係指專案計畫下所核定機器及儀器設備(含軟體)依據研究發展設備維護合約，於計畫核准執行期間內應按期分攤之維護費，或需實際支付之修繕費用（不含可全額或依比例扣抵之營業稅進項稅額)。 2. 設備於保固期間內（保固期間少於 1 年以 1 年認定）不得編列維護費。 3. 未編列設備使用費之設備項目及計畫開始日帳面價值已為零之已有設備，不得編列設備維護費。 4. 設備維護若與供應商或其他提供維護勞務廠商簽訂年度維護合約者（即非一次性維護服務之契約)，其維護費則依維護合約每月之維護費按該設備使用於專案計畫之比例編列。 5. 未簽訂年度維護合約之設備，則其每一設備投入 1 年(係指設備每月投入專案比例 100%，投入 12 個月)所編列維護費不得超過該設備購入成本(含增添及改良）之 20%。且認列上限依設備投入月數依比例計算。(參考公式：(設備成本金額(含增添及改良）×0.2/12×當年度設備投入月數)。核銷時仍需提出實際維護費之憑證，惟不得超出規定上限。	1. 所維修之設備以設備使用費所報支設備為限。 2. 設備維護費之列支，其憑證應依公司授權規定並經計畫主持人核准，且報之金額與原始憑證、費用分攤表核算相符。其相關付款憑證經抽查未發現異常情形。 3. 設備保固期間內(保固期間少於 1 年以 1 年認定）不得列報維護費。 4. 設備維修費應出具維修廠商憑證，若屬廠商自行維修，應請提供內部成本紀錄以憑認定。惟維修工資應取具外來憑證，不得以內部人員之薪資報支維護費。 5. 除簽訂年度維護合約之設備，其維護費應依維護合約每月之費用按該設備使用於專案計畫之比例計算外，其餘設備之維護費不得超出編列原則第 5 點上限規定。	1. 請購或請修單或費用申請或核銷單(須註明所維修設備之財產編號)、採購單、驗收單、統一發票、收據、invoice（均須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用章)。 2. 維護契約。 3. 內部記帳傳票(傳票之摘要欄或專案欄須註明補助計畫名稱)、明細帳。 4. 足以佐證付款之水單、信用狀、匯款單、支票影本、銀行對帳單、進口結匯單據、銀行轉帳、零用金支付清單等支付證明(涉及外幣支付時應附當時之外幣匯率表，但以信用卡支付者，依帳單明細之臺幣金額報支)。 5. 設備維修紀錄。 6. 依變更程序提供變更申請/核准文件。

（四）無形資產之引進、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會計科目	編列原則	查核準則	
		應注意事項	應備妥之原始憑證
無形資產引進、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1. 本科目限專為執行開發專案計畫，所需支付且於專案計畫核准執行期間內應分攤之無形資產引進費、委託研究費、驗證費（以下簡稱委外費用）之費用（不含可全額或依比例扣抵之營業稅進項稅額、生產階段技術報酬金及設備與軟體之採購；非計畫核准執行期間應分攤之費用亦不得列為本計畫專案之費用）。 2. 委外費用，名詞定義如下： (1) 無形資產引進費：係指專為執行開發計畫，經由合作、授權指導（設計、訓練、諮詢、研究）等方式（含高精度圖資、AI 深度學習演算法等）取得之技術所需支付且應由專案計畫核准執行期間內應負擔之費用。 (2) 委託研究費：係指專為執行開發計畫委託外界機構、單位專案研究之費用且應由專案計畫核准執行期間內應負擔之費用（委託研究項目可包含產品或服務之策略規劃建置、研究開發至市場提供服務測試等階段所需之研究調查費用） (3) 驗證費：係指專為執行開發計畫所需，於計畫核准執行期間所發生之委外測試或驗證費。 3. 申請公司自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技轉曾受科技專案捐助或補助之研究成果，則該無形資產引進經費應編列於計畫自籌款。 4. 編列委外費用應述明技術或勞務提供者之背景資料、技術或勞務內容、經費編列方式，且無形資產引進費、委託研究費單一對象委託勞務達新臺幣 10 萬元，需提供契約書、草約或備忘錄；驗證費請註明委外單位、用途及計價方式與預估金額。 5. 契約以外幣計價者，應提供外幣換算新臺幣之估算基礎，及當時實際查得之匯率表，以為審查之依據	1. 非經變更同意，所列報項目及對象應與計畫書相符（驗證費應能提供委託對象所出具之測試報告或驗證報告）。 2. 費用報支應符合公司規定並經計畫主持人核准，且傳票日期、單據日期（含發票、收據、invoice 日期）應在計畫執行期間起迄期間內，報支金額應與支用單據核算相符，並已扣除非計畫執行開發期間所應分攤之費用，且報支金額不超出各該項目計畫執行期間所編列之預算數（契約以外幣計價者，計畫期間累計所報支之費用應不超出該契約所訂外幣總價）。 3. 委外費用應以貨幣為交易單位，並應直接支付計畫所核准之對象（其亦應為契約之簽約對象及發票或收據之開立者），並且取得支付證明，不得透過關係企業或其他廠商支付或採取債權債務互抵的方式處理。 4. 付款期限： (1) 所編列之款項至遲應於 11 月 20 日前完成付款，並於結案帳務查核前舉證該款項已確實 付款成功。 (2) 所稱付款日期，係指銀行臨櫃匯款日期或轉帳日期（以銀行受理戳章日期認定）；以 EDI 電子轉帳者，係指所指定之交易日期；以票據支付者，係指本票到期日及支票之票載發票日（即得提示日期）。以票據支付者，應提供票據影本及銀行對帳單，以佐證付款日期及已確實付款成功。	1. 請購單或費用申請、核銷單、採購單、驗收單、統一發票、收據、invoice 或 receipt（均須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章）。 2. 無形資產引進、委託研究、驗證費契約書；驗證費未簽約者應提供執行測試或驗證之單位牌告價目表或經雙方簽字確認之報價單。 3. 驗證費之測試驗證報告。 4. 內部記帳傳票（傳票之摘要欄或專案欄應註明補助計畫名稱）、明細帳。 5. 足以佐證付款之水單、信用狀、匯款單、支票影本、銀行對帳單、進口結匯單據、銀行轉帳、零用金支付清單等支付證明（涉及外幣支付時應附當時之外幣匯率表，但以信用卡支付者，依帳單明細之臺幣金額報支）。 6. 支付委外費用代扣稅額之扣繳稅額繳款書、扣繳憑單。 7. 依變更程序提供申請/核准文件。

會計科目	編列原則	查核準則	
		應注意事項	應備妥之原始憑證
	。 6. 編列之委外費用預算金額即為應取得之憑證及應付款之金額（不含營業稅，且非計畫核准執行期間應分攤之費用不得編列為本計畫專案之費用。）		

（五）國內差旅費

會計科目	編列原則	查核準則	
		應注意事項	應備妥之原始憑證
國內差旅費	1. 所稱差旅費係指專為執行開發計畫需要，於計畫核准執行期間內，派遣本計畫之創研人員（不含顧問及專家），至專案計畫無形資產引進、委託研究、服務推廣或驗證、合作單位對象所在地或計畫核准實驗場域進行無形資產引進、委託研究或驗證及計畫核准服務推廣所發生之國內差旅費（不含可全額或依比例扣抵之營業稅進項稅額，亦不包含公司與分公司或工廠間往返、其他非直接與無形資產引進、委託研究、驗證或計畫核准服務推廣相關之差旅費）。 2. 差旅費應依出差人數、目的、地點、天數及所需費用（國內出差僅含交通、住宿、膳雜費及過路費）計算編列；編列金額應參考公司內部之差旅費報銷規定（含私車公用補貼油資報銷規定），且不得超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	1. 出差人員應為參與本計畫之創研人員（不含顧問及專家），其出差日期應在計畫執行期間內。 2. 應提供差旅報告，內容述明出差人、出差期間、出差地點、出差事由及各項經費明細，並經計畫主持人核准。 3. 所列報差旅費金額應與原始憑證、差旅報告相符（與計畫無關之額外旅程費用應予扣除），並符合公司差旅報銷規定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4. 國內出差地點及事由應符合編列原則第 1 點之規定。 5. 公司訂有私車公用油資補貼規定者，其列報之費用應符合內部規定並與經手人證明相符（依常理出差地點將行經高速公路者，應提供 eTag 收費明細，以佐證出差地點）。 6. 公務車加油費、捷運卡儲值、eTag 儲值費等，需執行單位能證明當次出差專案應分攤之金額，方可報支。	1. 公司差旅費報銷規定（含私車公用補貼油資報銷規定）。 2. 差旅費報告、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及依據公司差旅費報銷規定所需之交通工具資費相關憑證、住宿費收據或發票（均須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用章）。 3. 內部記帳傳票（傳票之摘要欄或專案欄須註明補助計畫名稱）、明細帳。 4. 足以佐證付款之匯款單、支票影本、銀行對帳單、銀行轉帳、信用卡帳單、零用金支付清單等支付證明。 5. 依變更程序提供申請/核准文件。

（六）服務推廣費

會計科目	編列原則	查核準則	
		應注意事項	應備妥之原始憑證
服務推廣費	1. 所稱服務推廣係指專為執行開發計畫需要，於計畫核准執行期間內所發生第 2 點之支出（不含可全額或依比例扣抵之營業稅進項稅額），且經費編列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 10%。 2. 得編列之費用範圍如下： (1) 參加國內展覽、義賣、特賣及舉辦各項廣宣活動之場地租借、裝潢設計費、報名費（不含差旅費）。 (2) 本計畫研發成果廣告宣傳支出（如：網路性質廣告、宣傳海報傳單、電視廣告、委託勞務等）。廣告宣傳費限編列於計畫自籌款。 3. 以委託勞務方式辦理行銷推廣之計畫，應敘明委託之內容、經費項目編列及受託單位背景資料，並須提供雙方用印之合約、草約或備忘錄，計畫審議核定後須提供正式契約。	1. 非經變更同意，所列報服務推廣內容及委託對象應與計畫書相符。 2. 服務推廣費支付期間應在計畫執行期間內，且費用支付應與合約相符；以委託勞務方式或自行辦理服務推廣者，費用報支應符合計畫規定並經計畫主持人核准，且委外費用之憑證日期及列報費用之傳票日期應在計畫執行期間內。 3. 已列為生產或銷售成本之支出，不得列為專案之服務推廣費；計畫執行期間，因辦理服務推廣活動所產生之收入（包括試營運、銷售、提供試用或體驗、義賣等所產生之收入），應自辦理該服務推廣費之支出中扣除。	1. 請購單或費用申請、核銷單、採購單、驗收單、統一發票、收據、invoice（均須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章）。 2. 內部記帳傳票（傳票之摘要欄或專案欄須註明補助計畫名稱）、明細帳。 3. 付款憑證，如水單、信用狀、匯款單、付款支票影本、銀行對帳單、進口結匯單據、零用金支付清單等足以證明之支付憑證（涉及外幣支付時應附當時之外幣匯率表，但以信用卡支付者，依帳單明細之臺幣金額報支） 4. 依變更程序提供申請/核准文件。

備註：
1. 上列專案之原始憑證，若該憑證之費用係由數計畫分攤者，應加附支出計畫分攤表。
2. 申請企業向自己購買或租賃包含設施、設備、服務、耗材…等均不得列入專案之費用。
3. 本專案以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用章，作為該費用經過計畫主持人確認為專案之支出且經其核准之證明。
4. 所委託之查核人員如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執行專案之企業，提供依據執行企業內部作業流程或內控制度應有之其他與本專案有關之原始憑證。
5. 為確保計畫自主性，無形資產引進及委託研究兩項政府補助經費，合計以不超過計畫總補助經費 40%為原則。
6. 專案計畫不補助項目實務態樣甚多，難以一一列舉，會計科目說明及查核準則應注意事項所列不得列入專案計畫費用之項目，係屬例示常見態樣，非為列舉規定。因此不補助項目包含但不限於例示項目，未明列項目，計畫補助單位對個案具核定權。

附件8、提案計畫書

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
115 年度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
【智慧商業服務領域】

提案計畫書

提案類型：(請勾選提案類型)

☐ **示範案：商業服務 AI 加值應用**

☐ **主題案：商業服務智慧化系統整合應用**

☐**餐飲/旅宿機器人智慧整合**

☐**複合型服務場域智慧整合**

計畫名稱：_____

提案業者：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本頁僅供參考，免附於計畫書中）

計畫書撰寫說明：

一、請依計畫書格式之目錄架構撰寫計畫書，請勿刪除任一項目，但得依實際需要而自行增加目錄項目，遇有免填之項目請以「無」註明。因填寫不全或不實導致無法通過審議者，提案業者不得異議。

二、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並編目錄、表目錄、圖目錄、頁碼。

三、表格長度或欄位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四、表編號請於表格上方註明，並加上說明；圖編號請於圖下方註明，並加上說明。

五、各項市場調查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

六、各項資料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或填註。

七、金額請以新臺幣元為單位，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計算。

八、灰底標示文字係補充說明填寫內容，請依實際狀況填寫並刪除灰底標示文字。

目錄

壹、基本資料 80
一、提案商業服務業者資料 80
二、提案學校端資料 81
三、提案資服端資料 82
四、提案計畫摘要 83
五、提案單位參與人力資料 83
貳、計畫緣起 87
一、計畫目標 87
二、產業現況分析 87
參、遭遇問題與解決方法 87
一、遭遇痛點 87
二、解決方法 87
肆、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 88
一、本計畫之目標客群 88
二、服務應用情境 88
三、解決方案建置或導入 89
四、營運推展 90
五、大專校院跨域研究團隊共同參與說明 91
六、資服業者共同參與說明 93
伍、計畫實施及組織架構 93
一、計畫推動組織架構 93
二、計畫工作項目分工情形 94
陸、執行時程及進度 95
一、預定進度 95
二、預定查核點說明 96
柒、預期效益 97
一、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KPI） 97

二、其它量化執行成效 98
三、其它質化執行成效 99
四、經濟效益 100
捌、經費需求 101
一、經費預算表 101
一、計畫經費項目說明 103

表目錄

圖目錄

壹、基本資料

一、提案商業服務業者資料

公司名稱			核准設立日期			
統一編號			員工人數			
公司電話	（　）		公司傳真	（　）		
公司聯絡地址						
公司網址						
企業規模【註4】	☐大企業　☐中小企業　☐微型企業					
公司負責人	姓名		職稱		性別	
公司簡介	（填寫重點包含公司成立時間、營運目標、現況、曾獲殊榮及認證等，限200字以內）					
主要營業項目						
計畫主持人 1.商業服務業者 2.公司內具營運決策權之高階主管	姓名		部門		職稱	
	電話	（　）	分機		手機	
	e-mail					
協同計畫主持人	姓名		部門		職稱	
	電話	（　）	分機		手機	
	e-mail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部門		職稱	
	電話	（　）	分機		手機	
	e-mail					
計畫專責財務會計	姓名		部門		職稱	
	電話	（　）	分機		手機	
	e-mail					
	聯絡人		部門		職稱	
	電話	（　）	分機		手機	
	e-mail					

【註4】大企業係指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經常僱用員工數二百人以上之事業；中小企業係指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微型企業係指經常僱用員工 5 人以下之企業。新創事業係指依我國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設立未滿八年之事業。

<table>
<tr><td>業務經營概況</td><td colspan="4">1.國內經銷門市（服務據點）：直營店___家、加盟店___家、經銷商___家
2.國內門市區域分布：☐北、☐中、☐南、☐東、☐離島
3.國外經銷門市：直營店___家、加盟店___家、經銷商___家
4.國外門市區域分布：☐亞洲，_____、☐美洲，_____、☐歐洲，_____、☐其他，_____（請註明國家名稱）
5.服務通路類型：☐實體店家、☐電子商務、☐行動商務、☐型錄、☐電視購物、☐其它_____
6.主要往來物流業者：_____、_____、_____等</td></tr>
<tr><td rowspan="5">過去3年
營運概況</td><td colspan="2">年度
項目</td><td>114年</td><td>113年</td><td>112年</td></tr>
<tr><td colspan="2">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元）</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營業額
（新臺幣元）</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內外銷比例
（%）</td><td>：</td><td>：</td><td>：</td></tr>
<tr><td>人力結構</td><td>人力性別分佈</td><td>男___人
女___人</td><td>男___人
女___人</td><td>男___人
女___人</td></tr>
<tr><td rowspan="9">主題案
聯合提案公司
(示範案不需填寫)</td><td colspan="2">公司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統一編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公司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公司
聯絡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公司網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公司負責人</td><td>姓名</td><td>職稱</td><td>性別</td></tr>
<tr><td colspan="2">公司簡介</td><td colspan="3">（填寫重點包含公司成立時間、營運目標、現況、曾獲殊榮及認證等，限200字以內）</td></tr>
<tr><td colspan="2">主要
營業項目</td><td colspan="3"></td></tr>
</table>

二、提案學校端資料

<table>
<tr><td>學校名稱</td><td colspan="2"></td><td>所屬所/院/系</td><td></td></tr>
<tr><td>學校網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聯絡窗口</td><td>姓名</td><td>職稱</td><td colspan="2">性別</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連絡電話</td><td colspan="4"></td></tr>
<tr><td>學校簡介</td><td colspan="4">（填寫重點包含學校當前教育重心、現況、曾獲殊榮及認證等，限200字以內）</td></tr>
<tr><td>主要
研究項目</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合作之
大專校院</td><td>學校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學校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able>

跨域研究團隊	系所					
	本提案計畫辦理之工作					
	聯絡人		部門		職稱	
	電話	(　)	分機		手機	
	e-mail					
過去3年研究概況	參與計畫 / 年度	計畫簡介				
	114年					
	113年					
	112年					

三、提案資服端資料

公司名稱			核准設立日期			
統一編號			員工人數			
公司電話	(　)		公司傳真	(　)		
公司聯絡地址						
公司網址						
是否為新創【註5】	□是　　□否					
公司負責人	姓名		職稱		性別	
公司簡介	（填寫重點包含公司成立時間、營運目標、現況、曾獲殊榮及認證等，限200字以內）					
主要營業項目						
計畫主持人 1.資服業者 2.公司內具營運決策權之高階主管	姓名		部門		職稱	
	電話	(　)	分機		手機	
	e-mail					
協同計畫主持人	姓名		部門		職稱	
	電話	(　)	分機		手機	
	e-mail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部門		職稱	
	電話	(　)	分機		手機	
	e-mail					
計畫專責財務會計	姓名		部門		職稱	
	電話	(　)	分機		手機	
	e-mail					

【註5】新創企業者指提案之受委託業者來自依我國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未滿八年之事業者。

四、提案計畫摘要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115 年 11 月 20 日					
計畫經費 （新臺幣/元）	總經費		自籌款		補助款	商業署
						國科會
						數產署
計畫目標						
計畫內容 摘要						
主要成果						

五、提案單位參與人力資料

（請具體說明提案業者執行團隊及其它參與單位於計畫中之職責與過往相關專案經驗及實績等。）

(一) 商業服務業者

1. 計畫主持人資歷表

姓名		職稱		性別	□男，□女
經歷	公司名稱	起訖時間	部門		職稱
		年/月-年/月			
		年/月-年/月			
		年/月-年/月			
參與計畫	計畫名稱	時間	主導公司		參與項目
		年/月-年/月			
		年/月-年/月			
		年/月-年/月			

2. 主要投入人力

編號	姓名	職稱	本業年資	學歷/專長	計畫內負責工作項目	投入月數
1					（1）計畫主持人 （2）……	
2					（1）協同計畫主持人 （2）……	
3					（1）計畫聯絡人 （2）……	
4					（1）計畫專責財務會計 （2）……	
5						
6						
7						
8						
9						
					投入人力資源總計	人月

(二) 大專校院

1. 主持人資歷表

姓名		職稱		性別	□男，□女
經歷	學校名稱	起訖時間	部門	職稱	
		年/月-年/月			
		年/月-年/月			
		年/月-年/月			
參與計畫	計畫名稱	時間	主導專案	參與項目	
		年/月-年/月			
		年/月-年/月			
		年/月-年/月			
		年/月-年/月			

2. 主要投入人力

單位名稱	類別	姓名	職稱	在本提案計畫辦理之工作	專業能力及經歷
（服務機構/系所）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協同研究人員				
	博士級研究人員				
	…				

說明：1.本表填寫大專校院人力應與本計畫書「計畫實施及組織架構」所撰寫與大專校院合作內容規劃一致。
2.本表列出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及「博士級研究人員」等類別，用於呈現本計畫針對大專校院合作研究團隊之跨域研究人力組成。
3. 「主持人」、「共同主持人」須於「在本提案計畫辦理之工作」一欄補充「所負責的 AI 解決方案關鍵項目為何」。

(三) 資服業者

1. 計畫主持人資歷表

姓名		職稱		性別	□男，□女
經歷	公司名稱	起訖時間	部門		職稱
		年/月-年/月			
		年/月-年/月			
		年/月-年/月			
參與計畫	計畫名稱	時間	主導公司		參與項目
		年/月-年/月			
		年/月-年/月			
		年/月-年/月			

2. 主要投入人力

編號	姓名	職稱	本業年資	學歷/專長	計畫內負責工作項目	投入月數
1					（1）計畫主持人 （2）……	
2					（1）協同計畫主持人 （2）……	
3					（1）計畫聯絡人 （2）……	
4					（1）計畫專責財務會計 （2）……	
5						
6						
7						
8						
9						
					投入人力資源總計	人月

貳、計畫緣起

一、計畫目標

（請依據本提案計畫內容及產出，定義其目標產業及範疇，並請說明本提案計畫在執行期間要達成的具體目標，並以條列式說明。）

二、產業現況分析

（請依據本提案計畫目標產業衍生消費與商業活動進行以下之分析。）

（一）產業上下游組成

（二）產業供銷現況

（三）產業需求現況

（四）其他

參、遭遇問題與解決方法

一、遭遇痛點

（請說明本提案計畫所屬商業服務業遭遇的問題及所帶動業者之痛點，導入 AI 解決方案之必要性，並以分類方式進行說明。）

二、解決方法

（請就上節說明之遭遇問題，以表格方式說明導入該技術之必要性、可行性與具體解決作法，請說明導入 AI 解決方案，並列舉實際案例。）

痛點描述	解決方案服務名稱	AI應用技術工具	應用描述
例如： 同業競爭激烈、價格戰嚴重，利潤遭到壓縮。	例如： AI 智慧庫存與採購管理	例如： 需求預測與銷售分析、智慧庫存管理、AI 採購決策與供應商管理、整合式智慧供應鏈管理。	例如： AI 系統導入後，以數據驅動方式協助企業**預測需求、優化補貨時機、提升採購決策精準度**，除改善過去庫存過量或缺貨導致營運成本上升外，可因應市場需求變化的即時預測與動態調整能力，進而降低成本並提升營運效率，因應競爭激勵所導致的低毛利困境。

肆、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

一、本計畫之目標客群

（請說明本計畫解決方案主要使用者（目標客群）之輪廓、如何提升目標客群導入意願，並以使用者角度說明本計畫導入之 AI 解決方案，可滿足哪些需求。）

二、服務應用情境

（請說明本計畫 AI 解決方案導入前與導入後之服務情境，並說明導入後對各個合作成員角色的影響，例如：運用 AI 提升工作效率及優化消費者服務體驗；或運用 AI 解決方案，串聯場域、上下游供應商或合作業者，進而開拓國際市場。如有多種情境，請依分別說明。）

（一）計畫導入前服務情境（AS-IS）

（請以流程圖方式說明本計畫導入前後之應用情境並輔以文字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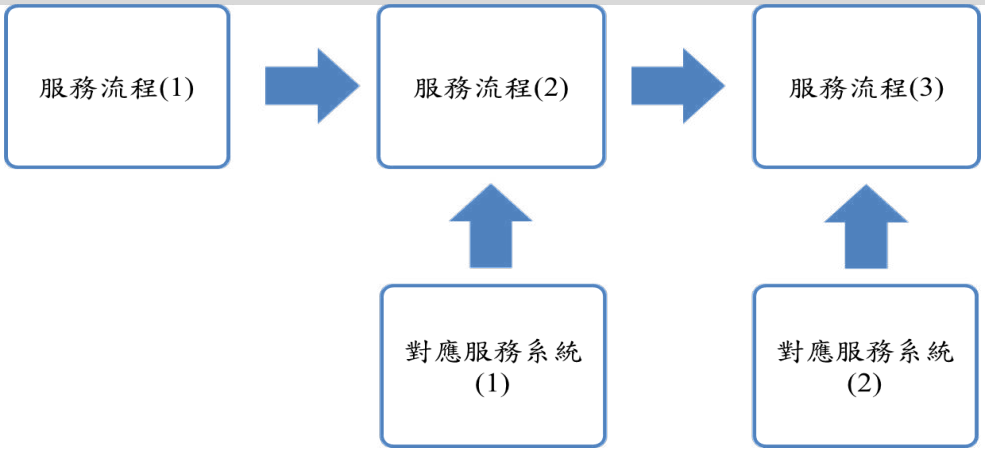

圖 1、圖 title

（上述流程圖為示意範例，請依據實際服務流程繪圖說明。）

（二）計畫導入後服務情境（TO-BE）

（請說明本提案計畫輔導後規劃達成之服務情境，以圖示表達並佐以文字說明，具體表達應用服務模式的對象與規劃。）

如：新增帶動合作業者（服務據點）、新增服務流程及功能、新增服務流程之科技、新增服務之效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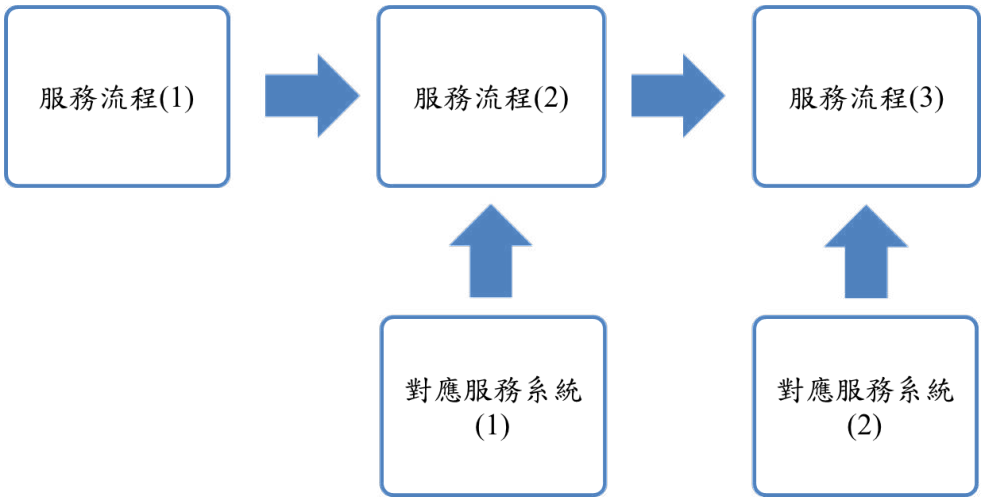

圖 2、圖 title

（上述流程圖為示意範例，請依據實際服務流程繪圖說明。）

三、解決方案建置或導入

（本提案計畫導入之 AI 解決方案，各項系統建置之串接方式，以及提供服務使用者之功能項目，請說明整體系統架構，以圖示表達並佐以文字說明。）

（一）解決方案基本資料

序號	AI 解決方案名稱	關鍵之技術/系統/平台名稱	基礎模型	取得該方案方式	所需軟硬體設備	解決痛點說明	目前市場使用成熟度
範例	AI 智慧結帳櫃檯	影像辨識	YOLOv7	■自行開發 □技術移轉 □技術授權 □_____	攝影機	產品數量多、外觀相似，結帳仰賴人工辨識，效率低易發生結帳失誤	基礎模型技術成熟，惟仍須需依個案訓練模型參數
		xxxxx 技術		□自行開發 □技術移轉 □技術授權 □_____			（請說明目前市場上使用此技術之情形。）
		yyyyy 系統		□自行開發 □技術移轉 □技術授權 □_____			（請說明目前市場上使用此系統之情形。）
		zzzzz 平臺		□自行開發 □技術移轉 □技術授權 □_____			（請說明目前市場上使用此平臺之情形。）

（上述解決方案名稱為示意範例，請填入計畫實際解決方案名稱。）

（二）整體系統架構

1.整體系統架構圖

（請就本提案計畫建置或導入之所有解決方案，以圖示及文字說明其連結與應用。）

2.介接方法

（請說明其相互串連及作用之介接做法，包含訊息傳遞、資料交換、流程銜接及功能互補等。）

（三）隱私與資訊安全管理

（請說明資訊安全控管作業，以確保能提供消費服務之提供者（商業服務業）及使用者（消費者）享有安全可靠的服務及流程。建議內容重點包含：服務系統須符合資訊安全防護相關規範（例如：ISO 27001），並涵蓋防竊取、杜絕安全攻擊、資料加解密、防止資料外洩、濫用及偽造等面向。須符合個資保護相關法令之規範（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包含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保護機制。

四、營運推展

（一）商業模式

（請依據本提案計畫之服務應用內容及解決方案，以圖示及文字說明計畫欲營運之商業模式，包含：商流、物流、資訊流與金流，並說明如何帶動中小型業者之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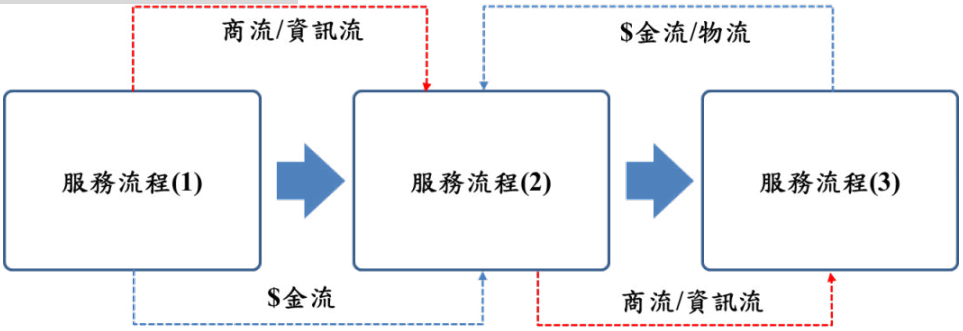

圖 3、圖 title

（上述模式圖為示意範例，請依據實際商業模式說明。）

（二）獲利方式與來源

（請依據前述商業模式，說明獲利方式與來源，以驗證本提案計畫所導入

服務具有商業價值、產生利潤。）

（三）通路策略

（請依據前述商業模式，說明如何擴散通路進行推廣，如確認目標顧客群、市場、營銷策略、行銷管道的選擇、廣告策略和促銷策略...等行銷推廣規劃。）

（四）企業永續發展規劃

（就本計畫導入發展綠色循環經濟，創造企業永續指標及其效益數值之計算公式等說明。建議指標參考，包含減少食物浪費、提供產銷歷程及安心食品、增加民眾健康與福祉、提供合適的工作或經濟成長、創造就業機會、為員工加薪或提高福利、減少用紙、改用低耗能設備等方式。）

五、大專校院跨域研究團隊共同參與說明

（一）研究團隊跨域整合作法

（含學校跨域整合分工架構，以及所具備之研究實績、技術成果及資源整合能力或經歷）

（二）大專校院跨域研究能量支持，共同產出創新解決方案規劃

（請說明如何提供跨域學術及關鍵技術支援，從產業需求出發，結合業者既有技術，提出升級研發方案，並具實務應用性或技術發展潛力或具新穎性，並請填列下表）

AI 技術導入協作分工與預期產出表

技術名稱	工作項目	大專校院團隊分工	資服業者團隊分工	大專校院查核內容【註6】	查核資料【註7】
範例 **影像的產品瑕疵AI檢測系統開發**	**範例** **1.核心模型開發**	**範例** 1.負責**模型演算法架構設計**與理論創新。 2.負責實	**範例** 1.負責**應用場域原始數據**的採集、清洗與標註。	**範例** 1.**模型效能評估報告**：提交報告證明在測試集上的**準確度與延遲**已達成規格書之目標值（KPI）。 2.**技術移轉文件交**	**範例** **優化核心AI模型V1.0**(含演算法技術文件、模型檔案)

【註 6】需填入陸、執行時程及進度之二、查核內容及成果績效概述中的查核內容及成果績效概述。
【註 7】需填入陸、執行時程及進度之二、查核內容及成果績效概述中的應備查核資料。

		驗室環境下的**模型訓練與性能基準測試**。	2.根據現場需求，提供模型**準確度與運算速度**的規格要求。	**付**：完成**模型API規格書V1.0**交付給業者，並獲業者確認接收	
	範例 **2.系統整合與部署**	**範例** 1.提供**核心模型**與相應技術文件。 2.協助資服業者解決模型在實際**硬體部署時的效能優化**。	**範例** 1.負責將校方模型**進行封裝與系統化**（例如：API或微服務）。 2.負責**使用者介面(UI)與應用層程式開發**、現場設備佈署與系統串接。	**範例** 1.**使用者驗收測試報告**：證明模型在實際場域的檢測準確度維持在實驗室結果的98% 以上。	**範例** **場域就緒的整合應用系統V1.0**(含介面、數據接口、部署文件)

（三）學生場域實作培育方案規劃

（請說明如何促進學生參與計畫在地場域人才培育，提出學生參與實作方案，培養跨域實作能力，及與開發創新解決方案的關聯，並填列下表）

項目	辦理單位	期程/時數/人數	辦理地點	規劃內容
範例 XXX課程	XXXX學校	課程期程 ◆(×月×日-×月×日) ◆總時數 ◆實作人數	XXX教室或XXX會議室	1. 2. 3.

範例 XXX實作	XXXXX廠商	實作期程 ◆(×月×日-×月×日) ◆總時數 ◆實作人數	XXXX場域或XXX門市	1. 2. 3.

（表格內容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四）學界研發成果擴散產業應用方案規劃

（提出未來研發成果擴散產業應用方案，包含智慧財產權管理，學界長期跨域能量發展之整體規劃里程碑(Milestone)及預定最終目標(Endpoint)，例如未來投入衍生成立產業 AI 應用院級或校級中心，鏈結大南方場域等區域產業擴散應用，或後續申請國科會產學計畫之說明與規劃）

（五）協助產業技術升級及實作人才培育之預期成果

（請說明學界投入本計畫之預期執行成效，包含但不限：修課時數、場域實作、技術認證考照、後續就業銜接及留用機制或規劃。）

六、資服業者共同參與說明

（一）解決方案額外擴散之規劃

（請提出解決方案之商業模式，如訂閱制等機制，並說明如何推動擴散至其他額外場域）

伍、計畫實施及組織架構

一、計畫推動組織架構

（請以組織圖說明計畫之推動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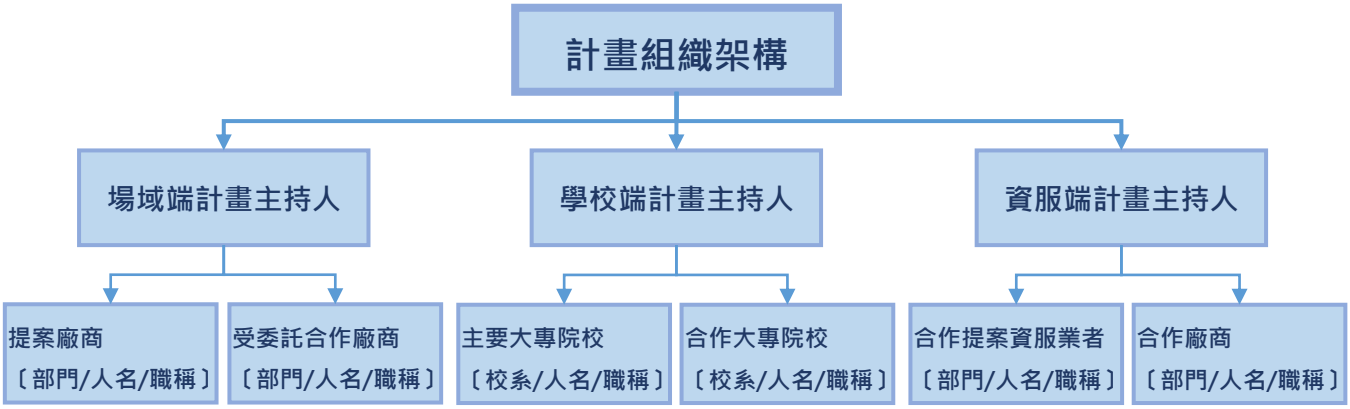

二、計畫工作項目分工情形

（請以計畫推動組織架構，說明計畫工作項目之分工安排。）

工作項目	次工作項目	參與單位	工作內容說明
（一）工作項目X	1.次工作項目X1		
	2.次工作項目X2		
	3.------		
（二）工作項目Y	1.次工作項目Y1		
	2.次工作項目Y2		
	3.------		
（三）工作項目Z	1.次工作項目Z1		
	2.次工作項目Z2		
	3.------		

註：有關工作項目訂定需對應到【計畫推動組織架構】之各參與單位，以助釐清各單位投入及工作規劃；如單一次工作項目有多家參與單位，請於單位名稱後註明（主）與（輔）。

陸、執行時程及進度

一、預定進度

（請於提案計畫執行期間內，分別列出各項工作之進度線及設立查核點。）

工作項目	115年度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一）工作項目X									
1.次工作項目X1				▲A1					
2.次工作項目X2					▲A2				
3.------					▲A3	▲A4			
期中審查					★				
（二）工作項目Y									
1.次工作項目Y1						▲B1			
2.次工作項目Y2							▲B2	▲B3	
3.------								▲B4	
（三）工作項目Z									
1.次工作項目Z1							▲C1		
2.次工作項目Z2								▲C2	▲
3.------								▲C3	
期末審查									★

二、預定查核點說明

請於提案計畫執行期間內分別列出各項查核點說明，並請加入期中審查（115 年 7 月）及期末審查（115 年 11 月）之查核點。

查核點編號	完成日期	比重%	查核內容及成果績效概述	應備查核資料
A1	月　日			
A3	月　日			
期中審查	7月			
B2	月　日			
·	月　日			
A2	月　日			
B1	月　日			
B3	月　日			
B4	月　日			
C1	月　日			
C2	月　日			
期末審查	11月			

說明1：

以下為必備之查核之文件項目

－關鍵績效指標（KPI）達成率之相關證明與帶動交易紀錄（system log），必要欄位包括：文件名稱、編號、收送方、收送件時間、狀態，若為無法由電腦產生者，請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作業流程前後改善與差異分析。

－系統架構、系統文件與操作手冊。

－會議紀錄，如：導入流程確認、進度檢討、相關教育訓練及跨部門會議等（各種會議應備簽到表及議程等相關資料）。

－委外契約書／合作意願書（有委外工作項目與合作單位者方須提供）。

－使用者使用紀錄。

－推廣活動舉辦紀錄（活動資料、活動規劃案、報到表、文宣、媒體資料等）。

說明2：大專校院應就計畫執行目標進度與成果訂定查核點，含期中審查及期末審查查核點。

說明3：資服業者應就計畫執行目標進度與成果訂定查核點，含期中審查及期末審查查核點。

柒、預期效益

一、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KPI）

（請依據下表規劃計畫期間內可完成之成果績效，填具相關 KPI，及詳述其定義、計算公式與驗證方式，可參考附件 11 定義。）

關鍵績效指標		輔導前	輔導後（115/11/20 目標值）	指標內涵釋義
必要指標	1. 服務效率提升至少 20%（如同一時段服務人數增加 20%、同一工作所需工時減少 20%等）。			1.定義： 2.計算公式： 3.驗證方式：
	2. 提升營業額至少 10%			1.定義： 2.計算公式： 3.驗證方式：
	3. 衍生投資額至少 250 萬元(示範案) / 500 萬元(主題案)。 含商業服務業者自主投入於軟體、系統、硬體購置經費、自行增資或吸引外在投資，以及資服業者衍生投資額等。			1.定義： 2.計算公式： 3.驗證方式：
	4. 學界參與計畫培育人才數（含至配合場域實作__名、畢業後任職於相關產業__名）			1.定義： （1）參與本計畫各項研究工作項目之學生人數（含實作）。 （2）「畢業任職於相關產業人數」係指前項參與計畫之學生，後續就業銜接及留用機制或規劃。 2.計算公式： 3.驗證方式：
自訂指標	1. 場域自訂優化指標-1			1.定義： 2.計算公式： 3.驗證方式：
	2. 場域自訂優化指標-2			1.定義： 2.計算公式： 3.驗證方式：
	3. 學校自訂優化指標-1			1.定義： 2.計算公式： 3.驗證方式：

關鍵績效指標		輔導前	輔導後（115/11/20 目標值）	指標內涵釋義
	4. 學校自訂優化指標-2			1.定義： 2.計算公式： 3.驗證方式：
	5. 自訂彰顯永續發展指標			1.定義： 2.計算公式： 3.驗證方式：
	請依提案內容自行增列指標			1.定義： 2.計算公式： 3.驗證方式：

說明：「輔導前」是指計畫開始執行前之實際狀況，「輔導後」是指計畫執行後之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補充說明：

（上述關鍵績效指標如有需再補充說明部份，請詳述於此。）

學校自訂優化指標應呈現促進產業效益（不含論文發表），可包含如促進創新技術/產品/服務開發（項）、改良現有技術/產品/服務（項）、技術移轉（件/千元）、專利申請（國內-件/國外-件）等，並對應後續「三、質化執行成效」進行效益說明。

二、其它量化執行成效

（請依據下表規劃計畫期間內可完成之執行成效，下表所列「效益項目」提供參考，請依實際效益項目調整，並填入相關「量化」數值，得以金額表示者，務必請以金額表示；另請說明各項效益項目之定義與計算公式。）

效益項目 （含第1項必填外，計填寫3項）	輔導後 （115/11/20目標值）	項目內涵釋義
1. 新增展店數	國內____家 國外____家	1.定義： 2.計算公式：
2. 國外業務營收 （如無則免填）	元	1.定義： 2.計算公式：

三、其它質化執行成效

（請依據下表規劃計畫期間內可完成之「質化」執行成效，並請依實際效益填入效益項目，及填入相關「質化」狀態內容。）

效益項目	輔導後狀態 （115/11/20目標值）
1.	
2.	
3.	

四、經濟效益

（請具體陳述計畫執行完成後，對整體產業、消費大眾、社會環境、科技發展等所產生之衍生性貢獻或影響，如：對一般消費大眾服務價值之提升、對普及大眾服務提供之幫助、可提供相關執行成果文件及資料供學研單位做進一步研究使用…等。）

效益項目	輔導後狀態 （115/11/20目標值）
1.對產業產生之貢獻	（1） （2） （3）
2.對消費大眾產生之貢獻	（1） （2） （3）
3.對社會環境產生之影響	（1） （2） （3）
4.對商業科技發展之影響	（1） （2） （3）

捌、經費需求

一、經費預算表

單位：元

商業服務業者				
經費來源 經費項目	補助款	自籌款	合計	經費項目之 計算公式及說明
（一）人事費				
薪資				詳次頁表格說明
小計				
占總經費比例%	%	%	%	
（二）旅運費				
國內旅運費				元/人次× 人次
短程車資				元/人次× 人次
小計				
占總經費比例%	%	%	%	
（三）業務費				
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詳次頁表格說明
設備使用費				詳次頁表格說明
設備租賃費				詳次頁表格說明
設備維護費				詳次頁表格說明
諮詢顧問費				元/人月× 人月
講師費				元/場× 場
會議舉辦費				元/場× 場
行銷推廣費				元/場× 場
雜項費用				
小計				
佔總經費比例%	%	%	%	
合計				
佔總經費比例%	%	%	%	

備註：本計畫不補助資本設備購置，所需服務型機器人僅可以設備使用費(含租賃費)編列。

單位：元

大專校院				
業務費				
研究人力費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研究設備費				
管理費				
小計				
佔總經費比例%				
合計				
佔總經費比例%	%	%	%	

說明：

1.本計畫經費之認列原則：補助款及自籌款之憑證皆以「**未稅**」認列。

2.各欄位皆須填寫，**無編列則填「0」；全部比例數值計算至小數第二位**。

3.大專校院參與申請國科會補助款之管理費計算公式為「業務費」、「研究設備費」之總和「15%」編列；各項經費不得用於購買共同提案業者提供之各項產品或服務。

單位：元

資服業者				
經費來源 經費項目	補助款	自籌款	合計	經費項目之計算公式及說明
1.人事費				
(1)計畫人員薪資				
(2)顧問、專家費				
小計				
占總經費比例%	%	%	%	
2.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3.設備使用費				
4.設備維護費				
5.無形資產之引進、委託研究/勞務或驗證費				
(1)無形資產引進費				
(2)委託研究費				
(3)委託勞務費				
(4)驗證費				
小計				
占總經費比例%	%	%	%	

6.國內差旅費				
7.服務推廣費				
(1)推廣活動舉辦費				
(2)廣告宣傳費				
合計				
佔總經費比例%	%	%	%	

一、 計畫經費項目說明

（一）商業服務業者

1. 人事費

單位：元

編號	姓名	職稱	月薪（P）	人月數（Q）	人事費用（P×Q）
1.					
2.					
3.					
合計					

說明：

1.計畫執行期間為遴選結果公告於「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網站之日起至 115/11/20 止，每計畫人員之編列人月數不得逾計畫執行期間。

2.人事費相關事項於計畫簽約後如需變更，必須依契約書第六條規定做計畫變更。

3.編號之人力排序請與**壹、基本資料三、提案業者參與人力資料之（三）計畫投入人月數表排序一致**。

2. 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單位：元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簡要說明	委託對象	金額（元）
1				
2				
3				
合計				

備註：委託研究或驗證費之對價產出，不得為資本設備。

3. 設備使用費

單位：元

1.已有設備：					
設備名稱	財產編號	帳面價值（A）	投入月數（B）	計算公式	設備使用費
（1）				A×B/（剩餘使用年限×12）	
（2）				A×B/（剩餘使用年限×12）	
（3）				A×B/（剩餘使用年限×12）	
（4）				A×B/（剩餘使用年限×12）	
小計					
2.計畫新增設備：					
設備名稱	財產編號	購置金額（D）	投入月數（E）	計算公式	設備使用費
（1）				D×E/（使用年限×12）	
（2）				D×E /（使用年限×12）	
（3）				D× E /（使用年限×12）	
小 計					
合 計					

說明：本表所述內容，必須以公司財產帳冊上所列設備名稱、財產編號、購置金額、購置日期、使用年限等資料進行佐證，或提出相關證明。

4. 設備租賃費

單位：元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簡要說明	每月租賃費	月數	設備數量	金額（元）
1						
2						
3						
合 計						

5. 設備維護費

單位：元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簡要說明	金額（元）
1			
2			
3			
合 計			

說明：本表所述設備維護對象如非前述（三）設備使用費表格所列設備，必須提出相關證明為本提案計畫所使用。

（二）大專校院

1. 業務費—研究人力費

單位：元

類　別	姓　名	學　歷	工作月數	年終獎金月數	勞健保費	月支酬金	小　計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工作之項目、範圍及具體內容
合計								

說明：

1.凡執行計畫所需研究人力費用，均得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規定，按所屬機構自訂敘薪標準及職銜，就預估專任、兼任人員、臨時工需求填寫，並請述明該研究人力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性質、項目及範圍，以利審查。專任人員不限學歷，包含博士級人員。

2.國科會補助款係用大專校院於計畫範圍內之研究開發，並得編列學生參加實作訓練相關費用，補助經費項目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得依規定主動增核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研究主持費，本計畫結束如有餘款應繳回。

2. 業務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單位：元

項 目 名 稱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合計						

說明：

1.凡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耗材、物品（非屬研究設備者）、圖書及雜項費用，均可填入本表內。

2.說明欄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3.若申請單位有自籌款，請於備註欄註明。

3. 研究設備費

單位：元

類別	設備名稱（中文/英文）	說　　明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本會補助經費需求
合計						

說明：

1.因執行「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之專案開發所需，得編列相關研究設備費用。

2.凡執行計畫所需單價在新臺幣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各項儀器、機械及資訊設備（含各項電腦設施、網路系統、週邊設備、套裝軟體：如作業系統軟體，以及後續超過 2 年效益之軟體改版、升級與應用系統開發規畫設計）等之購置裝置費用及圖書館典藏之分類圖書等屬之，此項設備之採購，以與本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各類研究設備金額請於金額欄內分別列出小計金額。

3.購置設備單價在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者，須檢附估價單。

4.儀器設備單價超過 60 萬元（含）以上者，請詳述本項設備之規格與功能（如靈敏度、精確度…等），其他重要特性與重要附件，以及申購本設備對計畫執行之必要性。本項設備若獲補助，主持人應負維護保養之責，並且在不妨礙計畫之工作下，同意提供他人共同使用，以避免設備閒置。

（三）資服業者

1. 計畫人員之人事費

單位：元

職務別	平均月薪（A）	人月數（B）	人事費概算（A×B）	備註
一、計畫人員薪資				
1.經理			0.0	
...課長			0.0	
2.經理			0.0	
...課長			0.0	
...工程師			0.0	
小計		**0.0**	**0.0**	
二、顧問、專家費				
			0.0	
			0.0	
小計		**0.0**	**0.0**	
合計		**0.0**	**0.0**	

註：1.顧問、專家費應說明顧問或國內外專家之姓名、工作內容及其對計畫之必要性，並提供其願任同意書附於計畫書中。

2.財務狀況屬個資法保護範疇，請以職級、平均月薪及投入人月數計算人事費，並避免以自然人姓名對應個人薪資，以符合個資法規定。

2.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單位：元

項目	單位	預估需求數量	預估單價	全程費用概算	用途說明
		115 年度		115 年度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合計				**0.0**	

註： 1. 本科目不含列入固定資產之設備科目。
2. 非經變更同意、執行工作報告核備同意或經技審委員同意，各年度所編列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項目應符合計畫書編列預算項目且數量之列報以計畫原編列數為上限。

3. 設備使用費

單位：元

設備名稱/軟體名稱/雲端服務內容/頻寬電信商		計畫開始日時之帳面價值 A	套數 B	計算基礎 A×B/60	投入月數	金額	用途說明
已有設備（加註財產編號）							
				0.0	0	0.0	
				0.0	0	0.0	
【已有設備】小計						**0.0**	
新購設備	產地 國產/進口	單套購置金額 A	套數 B	計算基礎 A×B/60	投入月數	金額	
				0.0	0.0	0.0	
				0.0	0.0	0.0	
【新購設備】小計						**0.0**	
專業軟體租金費用 (軟體名稱)		出租單位	每月租金 A	分攤比例 B（分子/分母）	投入月數 C	金額(未稅) （A*B*C）	
				/	0.0	0.0	
				/	0.0	0.0	
【專業軟體租金費用】小計						**0.0**	

雲端設備租賃費	出租單位	每月租金 A	分攤比例 B（分子/分母）	投入月數 C	金額(未稅)（A*B*C）	
			/	0.0	0.0	
			/	0.0	0.0	
【雲端設備租賃費】小計					**0.0**	

頻寬費（電信商名稱）	每月流量費			分攤比例 C（分子/分母）	投入月數 D	金額(未稅)（A*B*C*D）	
	計費單位（MB/GB）	單位數 A	單價 B				
					0.0	0.0	
【頻寬費】小計						**0.0**	
合計						**0.0**	

註：1.新購設備之單套購置金額請列預計採購成本。

2.投入月數係依專案實際使用比例計算（如當月投入比例 50%，投入月數則為 0.5）。

3.每月使用費=C/60 ，並依預計使用月數編列。

新增設備：C=購置成本（含增添及改良）、已有設備：C=計畫開始日帳面價值（即計畫開始前 1 日之未折減餘額）

4. 設備維護費

單位：元

設備名稱	單套購置成本	套數	金額(未稅)
已有設備（加註財產編號）			
			0.0
			0.0
新增設備			
			0.0
			0.0
合計			**0.0**

註：1.未編列設備使用費原則上不得報支設備維護費。

2.保固期內之設備於不得編列維護費用，爾後各年費用依維護合約按該設備於計畫之使用比例編列。

3.簽訂年度維護合約之設備，則其**每一設備每年度所編列維護費不得超過該設備購入成本之20%**。且認列上限依設備投入月數依比例計算。(即各年度設備投入月數不滿1年者，依據投入月數之比例計算該設備之維護費上限，參考公式：(設備成本金額（含增添及改良）x0.2/12x當年度設備投入月數)。

5. 無形資產之引進、委託研究/勞務或驗證費

單位：千元

類別	＊科專計畫成果		無形資產引進或委託單位是否為關係企業		項目名稱	機構名稱	金額(未稅)
	是	否	是	否			
無形資產引進							0.0
							0.0
	小計						**0.0**
委託研究							0.0
							0.0
	小計						**0.0**
委託勞務							0.0
							0.0
	小計						**0.0**

驗證	驗證項目	驗證單位是否為關係企業		單位	單價	機構名稱	金額(未稅)
		是	否				
							0.0

							0.0
	小計						**0.0**
合計							**0.0**

註：
1. 編列驗證費請註明驗證單位、用途及計價方式與預估金額。
2. 申請公司自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技轉曾受科技專案捐助或補助之研究成果，則該無形資產引進經費應編列於計畫自籌款。
3. 驗證場域企業之費用得編列於委託研究項目內，惟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比例10%為原則。

6. 國內差旅費

單位：千元

出差事由	地區	天數	人次	金額(未稅)
無形資產引進			0	0.0
委託研究			0	0.0
驗證			0	0.0
方案導入輔導			0	0.0
			0	0.0
合計			**0**	**0**

註：所稱差旅費係指專為執行開發計畫需要，於計畫核准執行期間內，派本計畫之計畫人員（不含顧問及專家），至專案計畫無形資產引進、委託研究、服務推廣或驗證、導入 AI 方案之產業或組織場域等所在地，所發生之國內差旅費（不含可全額或依比例扣抵之營業稅進項稅額，亦不包含公司與分公司或工廠間往返之差旅費）。

7. 服務推廣費

單位：千元

類別	企業自辦	委託單位是否為關係企業			項目名稱	金額
		是	否	委託機構名稱		115 年度
推廣活動舉辦費						0.0
廣告宣傳費						0.0
合計						**0.0**

註：
1.服務推廣費係專為執行開發計畫所做之行銷推廣活動，廣告宣傳費限編列於計畫自籌款。
2.編列本項經費之計畫，須於計畫書中詳細說明行銷策略規劃及未來具體辦理方式。

附件9、提案簡報大綱

項次	內容	建議內容比例
壹	**基本資料** 一、提案單位資料（含產業、學校端、資服端） 二、提案計畫綱要 三、提案單位參與人力資料	5%
貳	**計畫緣起** 一、計畫目標 二、產業現況分析	10%
參	**遭遇問題與解決方法** 一、遭遇痛點 二、解決方法	25%
肆	**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 一、本計畫之目標客群 二、服務應用情境 三、解決方案建置或導入 四、營運推展 五、大專校院跨域研究團隊共同參與說明 六、資服業者共同參與說明	25%
伍	**計畫實施及組織架構** 一、計畫推動組織架構 二、計畫工作項目分工情形	5%
陸	**執行時程及進度** 一、預定進度 二、預定查核點說明	5%
柒	**預期效益** 一、關鍵績效指標 二、其它量化執行成效 三、其它質化執行成效 四、經濟效益	15%
捌	**經費需求** 一、經費預算表 二、計畫經費項目說明	10%

說明：

1.本簡報請以 Microsoft Power Point 製作，並標註頁碼。

2.「提案審查會議」提案業者簡報時間 20 分鐘。簡報大綱得依實際提案內容予以調整。

附件10、 期中、期末審查之查核驗收項目及標準

進度	驗收項目	產出項目	驗收標準及規格	完成日期
期中審查	1.完成系統分析與設計（含數據分析方式） 2.系統開發並完成雛形系統	系統分析與設計規劃書	1.需求分析 ● 服務及解決方案規劃 2.服務情境規劃 ● 合作業者及商品規劃 ● 系統設計及規格（SA/SD） ● 操作流程與服務介面設計 ● 數據分析方式與流程說明 ● 軟硬體功能規格 ● 資料檔案結構 3.驗證項目及指標 ● 依據上述規劃，明列預期服務及解決方案並明列預期達成之各項指標	115年7月31日
	2.期中執行進度	期中報告書	需求分析、數據分析方式、預計驗證項目與指標、後續行銷活動規劃、執行團隊合作情形、經費動支情形	
期末審查	1.完成服務系統建置與資料介接	系統建置與測試報告	須提供所需之介接模組及資料進行測試，並檢驗資料串聯、蒐集、儲存、管理、分析之可行性、服務功能操作手冊	115年11月20日
	2.年度執行進度	期末報告	具體產業合作模式、數位工具導入情形、數據分析結果、行銷活動執行成效、營運成效、執行團隊合作情形、經費動支情形、未來規劃藍圖及擴散方式	

（備註:依實際依提案計畫書所載之工作項目驗收。）

附件11、 商業服務業者計畫績效自訂指標參考

面向	關鍵績效指標	目標值	計算公式說明
流程面	成本占營業額比率下降率	5%以上	（本期採購成本÷本期營業額–前期採購成本÷前期營業額）×100%
	服務流程時間縮短率	10%以上	（前期平均服務流程時間－本期平均服務流程時間）÷前期平均服務流程時間×100%
	結帳時間節省率	10%以上	（本期平均結帳時間-前期平均結帳時間）÷前期平均結帳時間×100%
	材料（如食材）缺貨率	5%以下	每一供補貨週期，其發生缺貨之次數÷總次數×100%
	配送準時率	98%以上	（準時且正確配送件數÷總配送件數）×100%
服務面	等候時間改善率	10%以上	（前期平均等候時間－本期平均等候時間）÷前期平均等候時間×100%
	投訴率	2%以下	（本期客訴件數÷本期服務總件數）×100%
	客服回覆解決率	80%以上	（客服成功解決案件數÷客服總服務案件數）×100%
	AI 客服訓練準確率	90%以上	（AI 正確理解顧客意圖次數÷AI 總應答次數）×100%
營運面	客戶轉化率成長率	10%以上	（本期實際成交客數÷本期潛在客數－前期實際成交客數÷前期潛在客數）÷前期實際成交客數÷前期潛在客數×100%
	營收成長率	5%以上	（本期營業額－前期營業額）÷前期營業額×100%
	員工生產力提升率	5%以上	（本期平均每位員工創造營收－前期平均每位員工創造營收）÷前期平均每位員工創造營收×100%
	顧客單筆消費金額成長率	5%以上	（本期平均客單價－前期平均客單價）÷前期平均客單價×100%

面向	關鍵績效指標	目標值	計算公式說明
客戶面	會員成長率	10%以上	新增會員數÷導入前有效會員數×100%
	顧客回流率	10%以上	（本期回購舊客數÷去年同期整體消費客數）×100%
	服務滿意度	80%以上	以問卷調查方式，蒐集消費者對服務體驗之滿意度評分
SDGs	永續發展目標-SDG2 消除飢餓（減少食材浪費）	5%	（前期廚餘總重量-本期廚餘總重量）÷前期廚餘總重量×100%
	永續發展目標-SDG9 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節能減碳）	OO 公斤	減少紙張使用、運輸、用水、用電量等所減少 CO_2 排放量。 如用電量換算減碳量計算公式：1 度×0.625 公斤/度=減碳量（公斤）。 或如無紙化 1 張 A4 影印紙碳足跡標示 0.0076kgCO_2e，1 包 500 張約減 3.8kgCO_2e，計算公式：1 包（500 張）×3.8 公斤/度=減碳量（公斤）。
	永續發展目標-SDG12 責任消費及生產（採購環保標章產品）	80%以上	所有指定項目採購環保標章產品總金額÷所有指定項目採購總金額×100%
	永續發展目標-SDG12 責任消費及生產（食品加工耗損率）	10%以下	（1）產品損耗率： （不良產品數量（重量）/產品生產總量（重量））*100% （2）原料損耗率： （原料損耗重量/生料重量）*100%

說明：

永續發展指標（SDGs）可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https://sdgs.un.org/goals）

附件12、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署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 本署因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 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署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 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 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署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 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署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七、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 本署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署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九、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二、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署上述告知事項。

三、 本人同意貴署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13、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 4 款（請填寫 abc 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____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14、 商業服務業者切結聲明書

（一）茲切結本公司申請「『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115 年度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智慧商業服務領域（□示範案/ □主題案）」乙案，下列所載事項均屬確實。

1. 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之本國公司、商業，且非屬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及辦事處。
2. 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稱投資人之情事。
3. 非屬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參照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
4.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最近一年度公司淨值為正值。
5. 最近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6. 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7. 就本補助案件，未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8. 於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9. 最近三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10. 未曾有受經濟部相關輔導計畫簽約接受補助，而有因歸責於提案業者之事由而主動放棄接受補助，或經審查委員會決議予以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事者。

（二）如遇下列情形發生時，即喪失提案資格，本公司不得有任何異議（惟因不可抗力因素，且經審查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1. 經檢舉或經執行單位查核，證實本公司申請文件有隱匿造假之情事。
2. 本公司發生違反「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或本補助須知所規定情事。

（三）本公司承諾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

（四）過去 3 年內曾接受經濟部或其他政府相關計畫之補助者，**請載明以下資訊（本次提案計畫不用列述，若無，請於計畫名稱欄位中填入「無」，**表列不敷使用請另增表格欄位填列）：

受補助計畫名稱			
期間	自　　年　　月至　　年　　月	結案否	
計畫執行內容、應用項目及效益			
政府計畫名稱			
政府計畫主辦單位		政府計畫執行單位	
補助款額度		計畫人月數	

以上所列均依誠實信用原則申報，如有不實經發現者，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及執行單位得不受理申請，或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另本公司願承擔衍生的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公司章　　負責人

附件15、 資服業者行政配合聲明書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申請業者聲明書

1. 本單位於最近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2. 本單位未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 本單位就本補助案件，同一事項未依其他法令重複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4. 本單位於最近 3 年內未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5. 本單位或其負責人使用票據 1 年內無退票正式紀錄。
6. 本單位或其負責人之銀行貸款無逾期未還，或對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無責任未清之違約舊案者。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7. 本單位於最近 3 年內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8. 本單位非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為準），非陸資參與。
9. 本單位非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10. 當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或其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收到本單位受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保證無異議同意本計畫即刻停止辦理審查、簽約或撥付補助款等相關作業，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得逕行書面通知解除契約及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11. 聲明同一單位或同一負責人保證未有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提出政府機關或其他計畫補助申請之情形，若經查證有前述情形，保證無異議同意本計畫即刻停止辦理審查、簽約或撥付補助款等相關作業。
12. 本單位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及《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並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範。以上聲明切結事項均屬實。

本單位同意聲明書書中各項條款，且保證以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及附件均與事實相符且正確無誤，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本單位願負一切責任，且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或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得逕行書面通知駁回本單位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此致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16、 主持人行政配合聲明書及資格切結書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計畫主持人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已自行詳閱並瞭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等**。立聲明書人同意於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補助案件時，遵守上述相關法規之規定。

此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計畫主持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切結 書

_____（機構名稱)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申請名冊所列之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資格經審查均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特立此切結為憑，如有不實，願繳回該計畫主持人之計畫全部補助款並無異議接受貴會之處分，且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申請機構：_____(請加蓋關防)

代表人：_____(簽章)

(申請機構首長)

中 華 民 國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名冊

序號	學校 系所名稱	姓名	職稱	計畫擔任	備註
				計畫主持人	資格符合作業要點第三點第　　項第款第　　目
				共同主持人	資格符合作業要點第三點第　　項第款第　　目
				共同主持人	資格符合作業要點第三點第　　項第款第　　目
				共同主持人	資格符合作業要點第三點第　　項第款第　　目
				共同主持人	資格符合作業要點第三點第　　項第款第　　目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17、 大專校院產業示範案及主題式徵案實作專題教案開發規劃

115年產業示範案及主題式徵案實作專題教案開發規劃

一、推動目的

配合「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為強化政策推動效能、整合跨部會資源，並鼓勵申請團隊深化產學鏈結與跨域合作，特訂定相關加分機制，期能鏈結學界研發成果及產業場域，導入解方案例發展實作專題教案（PBL），推廣並落實至大專校院人才培育，以形成產學共育之生態系統。

二、推動方式

大專校院跨域研究團隊申請國科會、經濟部、數發部 115 年度智慧雨林產業創生主題式徵件及示範案徵件補助計畫，規劃偕同教育部產業議題主題式課群計畫教學團隊，將 115 年度所提出之產業示範案及主題式徵案之解方，發展為實作專題教材(教案)，並導入教育部 115-116 年度(兩年期)主題式課群計畫之實作專題(Capstone 課程)。推動重點如下：

（一）合作成員包括國科會計畫研究團隊及教育部計畫教學團隊。

（二）產業示範案及主題式徵案之解方與教育部計畫主題式課群應具關聯性。

（三）開發完成之專題教案/教材應授權推廣並可導入教育部主題式課群計畫之實作專題(Capstone 課程)。

（四）所開發教材，將認定屬於政府補助產出之教學資源，相關成果資料將放置於指定之教材分享平臺。教材規劃開發過程，請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之規定。

三、計畫團隊

發展實作專題教案團隊應包括國科會計畫研究團隊及教育部計畫教學團隊，團隊成員如表 1 所示。

示範案 補助名稱	主題式 課群名稱	參與老師			
		姓名	系所/ 職稱	領域專長	負責內容 （解方研究團隊/ 課群教學團隊）
OO 大學 OO 解方	OO 大學 OO 課群				
OO 大學 OO 解方	OO 大學 OO 課群				

備註：表格不足可自行新增

一、示範案或徵案解方與主題式課群聯結性

請說明所申請主題式徵件解方內容與教育部計畫主題式課群之產業議題之聯結。

二、將應用場域問題與驗證典範解方轉譯為專題教材規劃

針對如何納入 AI 技術並將應用場域問題與驗證典範解方轉譯為專題教材，建議透過「議題探索（Why）→ 問題定義（What）→ 專題設計（How）→ 推廣實踐（With Whom & Where）」之四階段流程，轉化為可教、可學、可操作的課程教案。

（一）第一階段：議題探索與共創

組成跨域教師團隊，參與產業需求探詢，深入理解產業轉型之核心價值與背景，共同形塑關鍵議題。

（二）第二階段：問題定義與收斂

從產業解方案例，釐清核心痛點，將議題收斂為明確、可解決的具體問題。

（三）第三階段：專題教案開發與設計

開發與設計可引導學生從問題探索到 AI 解方驗證的專題教案。

（四）第四階段：教學推廣與落地實踐

教案應用於教學實踐，請考量應用場域、學生背景(是否跨域)、課程(獨立專題課程或畢業專題)等等因素。

四、本案聯絡資訊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盛小姐、林小姐
教育部智慧雨林產業創生人才育成計畫辦公室
電話:（05）5372722
電子信箱: smartrainforest.proj.moe@gmail.com

附件18、 商業服務業計畫主持人委託代理出席申請書

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
115 年度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智慧商業服務領域
示範案及主題案補助提案委託代理出席申請書

本公司申請「『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115 年度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智慧商業服務領域（□示範案 / □主題案）」補助之計畫乙案，由本人_____（職稱：　　）擔任計畫主持人。本應於民國 115 年___月___日出席前述計畫案之_____會議，惟本人因故不克出席，擬委託_____（職稱：_____）代表本人出席，並述明不克出席理由如后，惠請同意。

不克出席緣由：_____

_____

_____

此致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19、 大專校院計畫主持人委託代理出席申請書

「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

115 年度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智慧商業服務領域

（示範案/主題案）補助提案委託代理出席申請書

本大專校院與商業服務業者合作，配合商業服務業者所申請「『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115 年度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智慧商業服務領域（□示範案 / □主題案）」補助之_____計畫乙案，由本人（職稱：　　）擔任大專校院跨域研究團隊之計畫主持人。本應於民國 115 年___月___日出席前述計畫案之_____會議，惟本人因故不克出席，擬委託_____（職稱：_____）代表本人出席，並述明不克出席理由如后，惠請同意。

不克出席緣由：_____

_____

_____

此致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20、 商業服務業者提案計畫補助契約書

<簽約單位計畫名稱>補助契約書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以下簡稱甲方），為執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委辦「智慧雨林產業創生先期計畫-商業服務業 AI 生態系推動計畫」推動「『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115 年度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智慧商業服務領域(□示範案 / □主題案)」，補助○○○（以下簡稱乙方）執行「115 年度○○○」（契約編號○○○-○○○）（以下簡稱本計畫），雙方同意訂定以下之條款，以資信守：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本契約文件包括下列：

（一）契約本文。

（二）「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115 年度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智慧商業服務領域（示範案及主題案）補助申請須知。

（三）獲選（核款）通知函文。

（四）_____計畫書。

（五）經雙方合意簽認之變更或補充之文件或資料。

（六）雙方依本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本契約文件構成雙方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契約文件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三、本契約文件之一切約定得互為補充，如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本文為準。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四、本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以書面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為之。

五、本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本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其無效之部分，雙方必要時得依本契約原定目的合意更正或補充之。

第二條　計畫經費

本計畫之經費及動支經費核銷期間如下：

一、本計畫總經費由補助款及自籌款共同組成。

二、本計畫 115 年度總經費計新臺幣（下同）_____元整，其中由甲方辦理之 115 年度補助款（以下稱補助款）_____元整，乙方自籌款計_____元整。

三、乙方動支經費核銷期間，自申請須知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0 日止。

四、計畫總經費均列入查核範圍，若經費項目並非本計畫必要動支之費用，甲方有權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經濟

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及本補助案申請須知之規定剔除該不合理費用。

第三條　計畫執行期間

自申請須知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0 日止。

第四條　補助款支付方式

一、補助款分 2 期支付：

（一） 第 1 期款：

1. 乙方應依甲方通知之期限完成本契約第七條期中進度查核後，甲方再予撥付。
2. 若乙方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或經甲方以書面催告後仍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二） 第 2 期（期末）款：依乙方實際計畫動支總經費及補助款動支經費核實支付補助款，支付條件為：

1.須通過甲方之期末審查、會計查核及完成結案，且經甲方確認乙方無違約事由。

（1） 期末審查：由甲方通知乙方檢送完成契約進度達 100%之工作總報告（含期末報告、期末簡報及相關查核佐證文件等，格式均依甲方規定辦理），出席期末審查會議。

（2） 會計查核：檢送全案計畫執行經費之會計查核文件（含計畫全程會計報表、經費動支明細表及相關核銷佐證文件等，格式均依甲方規定辦理）及本計畫經會計師依計畫內容及相關作業規範（如「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行政院主計總處「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等）簽證之全年度（期）之查核報告或協議程序，並配合甲方或其所指派之第三方查核單位等相關人員進行查核。

2.須於甲方指定期限內，檢送請款領據、收支會計報表、經費動支明細表、會計師簽證報告及相關核銷佐證憑證。

3.第 2 期支付數額上限為補助款減去前 1 期實際支付數額之餘額；如遇減價驗收者，亦同。補助款發生溢撥情形時，乙方須返還溢撥款項。

二、經甲方確認乙方符合前項條件後，補助款將撥入乙方帳戶（_____銀行_____分行_____號。）

三、乙方因債權債務糾紛受有司法機關或行政執行機關之命令，致補助款有遭受執行（含保全執行）而無法投入本計畫使用之虞時，甲方得暫停期中或期末審查及款項支付，不因此負有撥付責任或相關違約賠償。

第五條　乙方計畫經費管理

一、乙方應設立補助款專戶並單獨設帳紀錄本計畫全部收支，補助款專戶所生之孳息及計畫執行結束後之結餘款，應全數繳交國庫；相關原始憑證應分類妥為保管，且須符合稅法保存期間相關規定。甲方、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政府審計單位或甲方委託之會計查核機構得不定期實地調查經費運用狀況及要求提供報告，並得就經費報支之佐證資料予以複製並留存，乙方應予配合。如發現支付不符規定時，乙方應依甲方書面通知改正。

二、本計畫所給付之人事費應由乙方負責依法扣繳並申報薪資所得稅。

三、乙方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採購，該項採購之政府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並達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含）以上者，須符合「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規定，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供甲方查驗。

第六條　計畫變更

一、乙方於計畫執行期間，如就計畫書所列事項需變更時（包括人員、經費分配、查核點、績效指標、委外業者，及其他有影響計畫目的與成果之事項），應檢附計畫變更申請表，及敘明理由、變更內容、各項影響評估及變更之相關文件等，以書面方式函請甲方同意。

二、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前 30 日內，乙方不得提出計畫變更。

三、未經甲方同意函復核准變更前，乙方仍應依原計畫內容執行，不得以已提出計畫變更為由，主張不負違約責任

第七條　計畫進度審查

乙方應配合甲方進行下列審查作業：

一、期中審查：計畫執行期間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乙方應依甲方所定之日期及報告格式，提出期中報告與期中簡報電子檔各 1 式 1 份（份數依實際需求調整），並出席審查會議報告計畫執行進度成果。

二、期末審查：計畫執行期間至 115 年 11 月 20 日止；乙方應依甲方所定之日期及報告格式，提出期末報告與期末簡報電子檔各 1 式 1 份（份數依實際需求調整），並出席審查會議報告計畫執行進度成果。

三、個案輔導：甲方辦理工作進度訪視會議或個案輔導會議，派員訪視乙方執行進度及其他情形，乙方應配合說明或提出相關資料。

第八條　計畫結案

一、乙方通過期末審查後，應檢送甲方期末報告書 1 式 3 份併請款領據、會計報表（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出具之會計師簽證查核報告）、期末報告、期末簡報及計畫執行之實際登錄檔（Log File）電子檔，向甲方申請款項支付。

二、於期末審查時，若經甲方查核乙方部分工作（包含預定工作內容、查核

點、預期效益等）未完成，或與原規劃內容不符，甲方得依乙方之工作達成率或所占計畫權重予以減價驗收。

第九條　契約解除或終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行解除契約，並要求乙方全數返還已支付之補助款：

（一）乙方經發現並查證屬實就同一計畫內容受有其他政府補助。

（二）乙方於申請補助時，其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十九條所提出及依本契約提出之相關事項聲明，經發現為不實。

（三）乙方將補助款挪移他用，或以不實憑證或其他不合規定之方式核銷款項。

（四）乙方有停業、破產、解散或撤銷登記者或其他無營業事實者。

（五）乙方未依規定完成結案。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按乙方執行計畫進度比例支付補助款，或按比例請求乙方返還已支付之補助款：

（一）乙方未通過期中審查或期末審查。

（二）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提交之各項資料，經催告仍拒不繳交。

（三）乙方發生第四條第三項之情形，因其財務狀況致顯難繼續執行本計畫。

（四）其他違反本契約約定之行為，經催告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五）遇有政策變更、預算凍結、刪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情事，致嚴重影響本契約之履行。

三、甲方解除或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於收到甲方書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內，將款項返還予甲方。

第十條　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使用

一、本計畫執行而產出之研發成果歸乙方所有，並得於我國管轄區域外生產或使用該成果。商業署基於國家利益或社會公益，得與乙方協議，取得該研發成果之無償、不可轉讓且非專屬之實施權利。

二、乙方因本計畫執行而開發之各項智慧財產權，歸屬乙方所有。

三、乙方同意甲方及商業署就本契約之一切著作，得基於推廣計畫成果，以非營利方式重製、引用、公開展示或播送，但內容涉及乙方機密資料而不宜公開者，乙方應事先與主動告知甲方。

四、本條款不因契約屆期、解除或終止而失效。

第十一條　保密條款

一、未經雙方事前書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向任何與本契約之履行無關之第三人揭露本契約之內容及業務之機密，本契約解除或終止後亦同。

二、任一方違反前項規定時，他方得立即終止本契約，並請求該一方違反保

密義務致該他方受有損害之賠償。

第十二條　第三人權利之保護

一、乙方保證執行本計畫之過程及提交之成果絕無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乙方執行本計畫應善盡實施環境衛生及安全之責並避免損害第三人之權利。

三、乙方或其人員如因本計畫執行致損害他人權利時，乙方應負完全責任，與甲方或商業署無涉。甲方或商業署如因而受第三人之請求或涉訟，乙方應協助甲方或商業署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除應負擔甲方或商業署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外，並應賠償甲方或商業署因此所衍生所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

第十三條　不可抗力

一、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乙方未能依時履約者，甲方得展延履約期限；無法履約或繼續履約已無實益者，雙方得協議終止本契約。但主張不可抗力之一方，應於事件發生及結束後，立即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他方。

二、前項無法履約之期間逾 60 日者，任一方均得終止本契約，雙方應結算終止前完成之事項，並核算補助款之數額。

第十四條　轉讓之禁止

乙方不得將本契約之地位或各項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與他人，且本計畫應由乙方自行執行的部分，乙方不得委託第三人。

第十五條　個人資料使用條款

雙方因履約而獲得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採取適當方式保護。如有違反，違反之一方應依契約或法令負完全責任。

第十六條　爭議處理

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於誠信和諧之精神，盡力協調解決並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與爭議無直接關聯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書面同意暫停履約者，不在此限。

二、乙方因發生履約爭議而就直接相關之部分暫停履約，其後經認定乙方就該爭議之主張為無理由者，乙方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第十七條　其他

一、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計畫完整之合意。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同，但兩者有牴觸時，以本契約為準。

四、乙方應於計畫執行期間與結束後 3 年內，配合甲方或商業署之要求提供計畫執行之相關資料及填報成效追蹤表、產業調查問卷、參加實務人才培訓、成果展示與宣導活動等。

五、本契約未盡事宜均準用「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及「經濟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

六、本契約各條文及項目之標題，僅係為方便閱讀之用，不得據以解釋、限制或影響各該條文或項目用語所含之意義。

七、契約由甲方執正本 1 份及副本 1 份，乙方執正本 1 份及副本 1 份，以為憑證。

八、本契約自雙方代表人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後溯及自 115 年　月　日起生效。

立約人：

甲　　方：

代表簽約人：

職　　稱：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乙　　方：

代表簽約人：

職　　稱：

計畫主持人：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21、 商業服務業者資訊安全責任切結書

資訊安全責任切結書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為執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委辦「智慧雨林產業創生先期計畫-商業服務業 AI 生態系推動計畫」推動「『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115 年度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智慧商業服務領域(示範案)」，補助○○○○公司（業者名稱，以下稱受補助業者）執行「○○○○○計畫（計畫名稱）」（契約編號○○○-○○）（以下簡稱本計畫），特以本切結書要求受補助業者恪遵下列資訊安全規定：

一、受補助業者應遵守法令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訊安全規範及標準。

二、受補助業者提供服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且應配置充足且具適當資格之資通安全專業人員。

三、受補助業者應確認所開發提供之軟硬體及文件，無侵權、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

四、受補助業者所提供之服務，如為軟體或系統發展，須針對各版本進行版本管理，並做成存取紀錄保存。

五、受補助業者提供數位服務，如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或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必須立即通報本會，且執行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本會進行後續處理。

六、受補助業者應確實執行軟體組態管理(Software Configuration Management)。

七、受補助業者提供數位服務所持有、知悉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均保證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不得擷取、持有、傳遞或以任何方式讓第三人知悉。

八、受補助業者相關人員如違反上述規定，業者應就機關及本會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如致他人權利受有損害時，業者亦應負責。

九、本計畫終止後，受補助業者仍需保證不得以任何形式洩露或交付第三人因本計畫所知悉之個人資料與資訊安全相關業務，並仍應嚴守保密義務。

十、本會保有對受補助業者執行稽核的權利。

切結人簽署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22、 大專校院執行同意書

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即本研究計畫主持人：_____，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接受補助下述專題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編號：NSTC - - - - -

補助經費：新臺幣（大寫）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茲願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有關規定執行本計畫，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日止，補助項目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所列為準。

二、本計畫之補助經費，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經費結報，如有結餘，應全數繳還。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機構及中央研究院，得不繳回。

三、本計畫（含多年期計畫全程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及有關規定撰寫可供發表之研究成果報告，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結案。如係以調查法（如面訪、電話訪問、郵寄問卷等）進行之計畫，執行機構應將研究成果報告、資料讀我檔、空白問卷、過錄號碼簿（CODEBOOK）、電腦資料數據檔、資料欄位定義程式（SAS、SPSS 或其他統計程式）等及調查資料檔案利用授權書各一份逕送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

四、本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支用、結報、變更、追加、流用及延期等，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本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所有者外，全部歸屬執行機構所有（詳見經費核定清單之研究成果歸屬欄），其專利申請、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執行機構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計畫主持人隨時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需要，提供說明及參考資料；如屬列管計畫，應依管理考核相關規定，填送管考表等資料。

七、計畫執行中如涉及人體試驗或採集人體檢體，計畫主持人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檢具受試驗者或接受檢體採集者承諾同意書，受試（檢）者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則應取得其本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之書面同意書，並經執行機構核准，始得進行人體實驗或採集檢體。實驗過程應顧及人道並尊重受試（檢）者個人權益與安全措施，如發生人體實驗或採集檢體之法律問題，均由計畫主持人自負完全責任；如涉及人類胚胎或人類胚胎幹細胞實驗，應遵守有關法令並依規定經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審查同意始得執行；如有動物實驗，亦同意遵守有關法令暨本於愛護動物之態度進行；如有進行基因重組、基因轉殖田間試驗、具危害性微生物或病毒之實驗，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確實做好安全防護措施。

八、計畫主持人對於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九、計畫主持人未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同意，擅自對外公開歸屬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有之研發成果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法律責任，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歸屬於執行機構之研發成果，其公開有影響民生福祉、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不宜公開。計畫主持人未經執行機構同意，擅自公開該研發成果，相關責任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

計畫主持人有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情事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得拒絕

計畫主持人於日後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申請各項獎補助計畫。

十、計畫主持人如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不再核給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

十一、計畫之主持人及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將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十二、計畫主持人已於申請書詳實揭露近三年執行其他補助計畫資訊（含國內外、大陸地區及港澳），並應隨時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需要提供相關資料，如未依規定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得追回本計畫之補助經費；執行研究計畫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相關要求處理。

十三、本同意書一式三份，分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收執，以資信守。

此　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計畫主持人：_____（簽名或蓋章）

執行機構及系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23、 大專校院補助合約書

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

甲方：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乙方：　　（機構名稱）

茲經雙方協議，乙方所提專題研究計畫，由甲方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年度預算項下予以補助，並議定條款如下，以為共同遵守：

一、本次甲方補助乙方專題研究計畫共計　　件，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大寫）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請依照甲方通知之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及補助費各期撥款明細表中所列核定之總金額填具），由甲方分期撥付乙方專戶存儲於公庫或其代理公庫機構覈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甲方得隨時查核經費動支情形。

二、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乙方應將各研究計畫收支明細報告表函送甲方辦理經費結報。支用單據應貼於黏存單，註明科目及用途，如有英文名詞，應附註中文，並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由相關單位人員及計畫主持人等簽章。各研究計畫如有結餘及研究計畫經費專戶存儲所產生之孳息，應如數繳還甲方之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並採匯款方式辦理繳回，匯款帳戶資料如下：

（一）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

（二）收款人戶名：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三）收款人帳號：24030101010045

（四）匯款種類：公庫匯款

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機構及中央研究院，除甲方另有規定應予繳回者外，得不繳回。

三、乙方應負責督促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含多年期計畫全程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依甲方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及有關規定，撰寫可供發表之研究成果報告，送甲方辦理結案。如係以調查法（如面訪、電話訪問、郵寄問卷等）進行之計畫，乙方應將研究成果報告、資料讀我檔、空白問卷、過錄號碼簿（CODEBOOK）、電腦資料數據檔、資料欄位定義程式（SAS、SPSS 或

其他統計程式）等及調查資料檔案利用授權書各一份逕送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

四、乙方接受甲方補助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時，應依乙方內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規定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甲方辦理科研採購監督事宜，於事後採抽樣選取若干案件以書面或實地查核方式辦理，乙方應予配合。

乙方有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核減補助金額或停止撥付經費；其情節重大者，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追繳已撥付之款項。

五、乙方執行研究計畫時，其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支用、結報、變更、追加、流用及延期等，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上開規定修正時，亦同。

六、乙方執行研究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除經認定歸屬甲方所有者外，全部歸屬乙方所有（詳見經費核定清單之成果歸屬欄），其專利申請、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乙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乙方、計畫主持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在未獲得甲方書面同意前，在利用研發成果於商業用途時（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商品或服務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等），不得引用甲方之名稱、會徽或其他表徵；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表示甲方與乙方或專屬被授權人有任何關連。如乙方、計畫主持人知悉專屬被授權人有違反前開規定之情事，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理並通知甲方。

研發成果如獲准專利後，乙方、計畫主持人應要求專屬被授權人於應用研發成果所製造之授權產品或其包裝容器明確標示專利證書號數。

八、乙方同意其所繳交並經公開之報告（含期中進度報告及期末報告），無償由甲方及其附屬單位視需要自行或同意第三人不限地域、時間或次數，以任何

方式利用，包括重製、散布、傳送、發行或公開傳輸供檢索查詢。

九、乙方運用研發成果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行或依申請，要求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將研發成果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研發成果收歸國有，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不得異議：

（一）乙方、研發成果受讓人、專屬被授權人，於一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未有效運用研發成果者。

（二）乙方、研發成果受讓人、專屬被授權人，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方式實施研發成果。

（三）為增進國家重大利益或維護國家安全。

十、甲方依前條規定行使該項權利，應先以書面通知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專屬被授權人。乙方、研發成果受讓人及專屬被授權人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答辯，除先行申明理由，經甲方准予展期者外，逾期不答辯或答辯理由不成立者，甲方得逕予處理。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就甲方前項之決定，不得為任何權利之主張或損害之請求，並應配合權利之移轉或授權。

十一、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後，依甲方指定之日期及方式，就研發成果之產生、管理及推廣運用情形，向甲方提出彙報。

十二、乙方執行研究計畫如有研究設備之添置，應由乙方財產管理人員驗收蓋章，列入財產帳，甲方得隨時抽查之。

十三、甲方補助乙方研究計畫所購置之非消耗性設備，乙方同意於計畫完成後，或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由甲方視實際需要，撥借其他機構使用，以免閒置。

十四、乙方對甲方所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各項費用之核發，應依有關稅法規定扣繳或辦理相關程序。

十五、計畫執行期間，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管理與維護實驗環境之衛生及安全之責，如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基因重組實驗、基因轉殖田間試驗、危害性微生物或病毒實驗、動物實驗者，應確實督導相關實驗操作人員遵守相關規定及落實安全防護措施，如因執行計畫而致人員之生命、健康、財產上受侵害或使環境受衝擊時，乙方應

負完全之責任，與甲方無涉。

十六、甲方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均以執行機構為對象，執行機構暨首長（或代表人）及計畫主持人對所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負有履行義務及保證之責任。如未能履行本合約書規定者，甲方得停止撥款，並向乙方追還已撥付之款項，亦得視情況暫停乙方所有專題計畫申請案。乙方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有不能履行本合約之情事者，應即停止計畫經費之動支，並繳回未支用之款項。

十七、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甲方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並按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八、乙方執行多年期研究計畫者，應按核定執行期限執行，並於期中各年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至甲方網站線上繳交進度報告，如未依規定繳交報告或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且計畫主持人未盡力改善時，甲方得調減次年度經費或終止執行該計畫。

十九、乙方未依本合約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經甲方催告仍未完成辦理者，甲方得追繳該計畫一定比率管理費或於乙方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將未結案之補助經費扣除，未來亦得視情形暫停對乙方之全部或一部補助。經費結報或研究成果報告未合規定，經甲方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亦同。

二十、經核定執行之計畫，由乙方負責督導，如研究計畫預期成果不能達成、研究工作不能進行、接受其他補助（含國內外、大陸地區及港澳）未詳實揭露並配合甲方需要提供相關資料、乙方未盡督導之責或乙方未能配合甲方獎、補助項目之申請、執行及管理之各項規定及本合約約定事項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終止補助、追繳相關計畫補助經費、於申請機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扣除、核減甲方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措施獎勵金額或酌予降低執行甲方補助計畫部分或全部類型計畫之管理費之補助比率。

二十一、乙方執行研究計畫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甲方之相關要求處理。

二十二、甲方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乙方未能積極配合調查或有其他不當之處理情事者，甲方得自次年度起減撥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管理費。甲方如發

現乙方有未依補助經費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等情事，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三、乙方之計畫主持人或受補助人如論文發表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時，請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國家名稱訛誤態樣及建議處理方式等，公告於甲方學術研發服務網，請下載參考運用。

二十四、就本合約所生之爭議糾紛，經甲方同意後，得於臺北提付仲裁，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解決；如涉訟時，雙方均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五、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保存乙份，以資信守。

甲方：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乙方：　　（簽章）（請加蓋關防）

代表人：　　（簽章）

（執行機構首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24、 資服業者專案契約書

（契約範本僅供參考，數位產業署保留修改權利）

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

115年度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智慧商業服務領域

專案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緣乙方參與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115 年度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智慧商業服務領域」計畫，執行「○○○○○○○○○○」（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由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審查核定，經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同意就計畫書中乙方執行部分(下稱本計畫中乙方應辦事項)予以補助；甲方則為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 17 條規定受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委託，代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辦理計畫申請、後續簽約及補助款撥付與管考等之法人。為前開計畫執行等，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以共同遵守，各條款之內容如下：

第 1 條：依據

一、本契約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9 條第 2 項（以下簡稱本法）、「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 115 年度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智慧商業服務領域計畫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辦理。

二、乙方執行本計畫應遵循本法、本辦法、本須知、其他相關法令及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等之規定。本契約簽訂後，本法、本辦法、本須知、其他相關法令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統稱為相關規定）如有增補或修正，乙方不得主張依新規定辦理，但相關規定另有規範、經甲方要求或由乙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乙方保證其於執行本計畫期間，均具備本法、本辦法、本須知、其他相關法令及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所公告之申請資格；乙方並擔保其所為及依各相關規定應為之各保證與聲明事項確實與事實相符，並於執行本計畫期間維持各保證與聲明事項不變。

第 2 條：計畫執行期間

乙方執行本計畫之期間自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月日止。

第 3 條：計畫內容

一、本計畫之內容、進度、補助款用途及附加條件等，依核准公告辦理及其所核准之全程計畫書中乙方應辦事項之有關部分。

二、前項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補助核准函、核定計畫書及其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但補助核准函、計畫書或其附件與本契約之本文或附件有牴觸時，以核定之全程計畫書及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之解釋為準。

三、乙方於各階段審查會議中以任何形式所為之聲明及承諾，均屬於本計畫及本契約履約義務之一部分。為求明確，甲方認有必要時，並得做成會議紀錄或將之增列為本契約附件。

第 4 條：補助款額度

一、本契約計畫補助款共計新臺幣_____萬元正，由甲方按其與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委辦意旨，於受撥付後支應之，經費內容詳如計畫書所附之經費表。

二、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所編列之預算因未及審議通過或遭刪除等不可歸責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之因素或有任何其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致不足或不及撥付支應補助款者，甲方得減撥或停撥或緩撥補助款項，乙方不得對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或甲方為任何賠償或補償之主張。

三、除主導廠商(即本計畫主要提案者)外，共同參與本計畫執行者有數廠商，乙方不得以其他補助機關對主導廠商或其他參與執行之廠商為補助額度之調增，而對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或甲方要求增加補助。如他補助機關對主導廠商或其他參與執行之廠商為個別補助額度之調減或認本計畫整體執行經費有調減之必要，而其所涉執行事項與乙方有關者，甲方得依具體形式，審查是否應調減補助。

第 5 條：補助款撥付方式

一、本計畫須於各該年度科技專案經費於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動支並於甲方與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完成該年度補助或委辦計畫之簽約，而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並已撥付甲方款項後，甲方始得辦理對乙方之補助款撥付事宜。

二、乙方須將執行本計畫中乙方應辦事項之帳務單獨設帳管理，有關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仍有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至少於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影印專檔保存 5 年。乙方應設立補助款專戶,(銀行名稱:_____分行名稱:_____戶名:_____;帳號:_____,如附件「代管補助款委託匯款同意書」),補助款均僅撥付至前開帳戶，而乙方亦僅得於該專戶處理本契約補助款，專戶利息所得及補助結餘款均歸屬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所有,由乙方交由甲方代收轉付繳還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三、乙方請領補助款時應出具補助證明，分期請款:

(一)第 1 期(期中)款：經甲方期中進度查核同意計畫繼續執行，且依據帳務報告完成經費查核，確認可支用數(金額)後，由乙方具函請領補助款，第 1 期撥付數額上限為補助款核定數之 50%。

(二)第 2 期(期末)款：於本計畫全程結案後辦理期末請款，經甲方查核同意計畫結案,且完成全案經費查核,確認可支用數(金額)後，由乙方具函請領補助款,第 2 期撥付數額上限為補助款核定數之 50%。

(三)專案契約終止或現況結案結(清)算時，由甲方完成經費查核確認結算後，由乙方具函請領補助款。

四、乙方未依本條第 2 項約定設立補助款專戶，且檢附本條第 3 項約定之文件者，甲方無撥付補助款之義務。除主導廠商外，共同參與本計畫執行者有數廠商，乙方不得以其他補助機關對主導廠商或其他參與執行之廠商之補助款撥附條件、期程等，要求甲方比照或配合辦理。

五、補助款雖經撥付,但如另發現有以下情事時,乙方仍應按甲方所認定之比例返還已撥付之補助款：

（一）甲方依本契約第 7 條、第 8 條對乙方進行查核，而查核結果不符本契約規定,或甲方就計畫之執行有所建議,經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善或執行，而仍未獲改善或執行者或經認定無從改善者。

（二）未依計畫推動業務或進度嚴重落後，且未能於甲方通知之期限內改善或經認定無從改善者。

（三）業務推動成效與本計畫之計畫書所列內容差距過大，且未能於甲方通知期限內改善或經認定無從改善者。

（四）經甲方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能於通知期限內改善或經認定無從改善者。

（五）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六）以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之補助，其受補助人辦理採購時，補助款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達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告金額以上者，違反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者。

（七）乙方申請計畫時之最近三年或於計畫執行期間，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等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之主管機關認定其情節重大者。

（八）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之情事，或有違反之虞者。

六、本計畫除主導廠商外，尚有其他有共同參與執行者，故本計畫如有前項第(二)、(三)、(四)款之情事，但經乙方證明其就本計畫中乙方應辦事項，並無進度落後、成效落差或未達合格標準情事，而且已落實申請須知所訂關鍵必要指標者，甲方得於向其他執行者之補助機關查證勾稽後，免除返還補助款之義務。

第 6 條：經費處理方式

一、 乙方執行本計畫中乙方應辦事項之各項費用支出，應取具合法之原始憑證，其內部憑證除應依內部核准程序辦理外，其上並應由本計畫相關負責人員簽署為憑。

二、 甲方就乙方不合於法令規定或約定而動支經費之部分，得不予核銷，如已撥付補助款並得要求乙方繳還。於全程結案(含期中期末撥款)或專案契約終止或現況結案結(清)算後，由甲方按覈實認列之結果所撥付之補助款，不超過本計畫中乙方應辦事項之計畫總經費 50%（含），亦同。

三、 乙方應依本計畫中乙方應辦事項部分所列之經費用途執行計畫，其中所給付之人事費應由乙方負責填列工作紀錄並依法扣繳及申報薪資所得稅；其餘事項，悉依甲方所訂經費支出原則或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四、 乙方保證本計畫中乙方應辦事項部分所列之各項經費，均符合本法、

本辦法及本須知之規定；若乙方將本計畫產品外銷，致遭國外政府認定受有補貼甚或課徵平衡稅時，乙方不得對甲方或政府異議，亦不得向甲方或政府要求補償。

五、 乙方於計畫執行結束日後 1 個月內或本契約經甲方通知終止或解除時，均應辦理補助款專戶、專帳結清。補助款專戶、專帳經結清後，如有應退(繳)回之補助專款、孳息或有須繳交違約罰款者，應於甲方書面通知送達後 _14__日內一次繳送甲方轉繳回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任何乙方應退(繳)回之款項及應繳交之罰款，如有逾期仍未退(繳)回者，乙方就其延遲繳回所引致甲方所受之損失及所花費之相關費用均應全額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利息等。

第 7 條：資料保存及經費查核

一、 執行本計畫中乙方應辦事項部分有關之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帳簿等，乙方應依商業會計法、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管備查。除上開帳簿憑證外，其他相關文件及工時紀錄，於計畫執行期間至計畫執行完畢而甲方同意結案後 5 年內，乙方亦應負保管之責。

二、甲方及受甲方委託之人員、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及審計機關之相關人員均得隨時查核第 1 項各類資料，必要時並可查閱乙方接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或委辦之相關資料，乙方應予配合。

三、乙方湮滅、隱匿或偽造、變造第 1 項各類資料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部分資料湮滅、隱匿或偽造、變造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依第 19 條規定辦理，乙方應負各該法律上及契約上之責任，甲方並得就該部分之補助款支用不予認列。

（二）全部資料湮滅、隱匿或偽造、變造者，甲方得依第 17 條約定解除本契約，並依第 19 條規定辦理，乙方應負各該法律上及契約上之責任，甲方並得就全部補助款之支用不予認列。

四、經查核如有不符合本法、本辦法、本須知、其他相關法令或落實計畫用途之經費，或收支不符規定時，不論是否曾經甲方審核或備查，甲方有權不予核銷。本計畫全程結案或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甲方等相關人員仍有查核權限。

五、本計畫經費於查核後，如有調加時，不論是否與本計畫中乙方應辦事項部分有關，乙方均不得要求甲方補撥可再支用之調整數。

六、 本契約所訂補助款撥付後，嗣甲方另依本條第四項或為其他必要查

核時，認定計畫經費應予調減時，則：

（一）乙方應於甲方書面通知送達後翌日起 7 日內繳還調整數並改善。

（二）乙方如逾期未按前款約定繳還者，並應另加計懲罰性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之計算方式則就應繳還之調整數按台灣銀行當年度 1 月 1 日基本放款利率兩倍按月計算之，甲方並將再函文限期 7 日內繳納或改善。

（三）如乙方經甲方依前款約定，再以函文通知而仍未繳納調整數或懲罰性違約金之全部或未改善時，甲方即得依契約第 17 條規定逕行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全數補助款。

第 8 條：工作報告與進度查核

一、乙方應於申請須知規定繳交期中/期末報告或甲方通知之資料繳交期限前，將該期之工作報告及應備文件依規定格式向甲方提出；否則每逾 1 日應加付相當於補助經費 0.01%之懲罰性違約金，累罰至提出該期之工作報告為止。

二、本計畫執行中，甲方得請乙方提供本計畫中乙方應辦事項部分有關之資料，並隨時派員至乙方了解計畫執行情形及查核帳目，必要時得請乙方報告計畫執行情形或作成果發表，乙方不得拒絕。甲方依本條規定為工作進度查核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派員隨同參與並表示意見供參。

三、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資料繳交期限前，依甲方規定格式提出本計畫中乙方應辦事項部分之期中/期末報告送予甲方。

四、甲方雖就本計畫中乙方應辦事項部分同意結案或結算，但如嗣經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查核判認，本計畫之執行，因部分或全部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執行不良時，甲方仍得依實際情形，斟酌追回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分。

第 9 條：揭露及告知義務

乙方自計畫申請之日起，至計畫執行完畢而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或甲方同意結案之期間內，其財務狀況若因下列各項目而致有影響計畫執行之虞，乙方負有向甲方揭露資訊之義務；甲方並得要求乙方說明及改善，乙方不得有虛偽、隱匿、遲延或推托之情事：

一、 乙方與第三人之訴訟關係。

二、 乙方與第三人之財務往來關係。

三、 乙方之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四、 乙方因訴訟糾紛或其他事由致使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核發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

五、 其他財務狀況變化致顯有影響計畫執行之虞者。

第 10 條：研發成果實施之限制

一、乙方以非專屬授權方式(再為讓與或再為授權者亦同)運用開發成果，且授權對象或區域屬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屬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產業主管機關公告有影響我國產業競爭優勢之虞者，應報經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核准。但申請科技計畫時已規劃其為達成計畫目標所必須之成果運用方式，並經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審查計畫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 乙方以專屬授權方式(再為讓與或再為授權者亦同)運用開發成果，且授權對象或區域非我國管轄區域者，應報經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核准。

三、乙方將開發成果移往大陸地區實施時，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及其相關子法，包括但不限於「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以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 乙方違反本條之約定者，甲方除得終止補助契約外，並得報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自開發成果完成之日起五年內不再受理乙方相關補助之申請；如其屬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甲方得解除本契約，並依其情形拒絕撥付或追回全數補助款。

第 11 條：計畫變更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如有變更執行內容之確實需要時，由主導廠商向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依約辦理。計畫變更如涉及本計畫中乙方應辦事項部分者，需在不改變原定目標及補助經費不增之原則下，並依甲方規定之格式敘明變更內容，並詳述變更執行之理由及事證，函送甲方交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審查，並於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可依變更後之內容執行本計畫。

二、 本計畫未經主導廠商向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變更者，乙方不得向甲方申請計畫變更。乙方依前項規定所提報前項計畫變更，未獲甲方同意時，乙方應仍依原計畫辦理，若無法執行，甲方可依第 17 條之規定解除

契約，並依其情形拒絕撥付或追回全數補助款。

三、甲方因配合政府政策提出計畫變更要求時，乙方應依甲方規定配合辦理，於限期內就原訂計畫內容暨相關文件進行修訂、調整，經審查核定通過後施行之。

第 12 條：計畫延長

本計畫若無法按時完成，應由主導廠商於契約屆滿前 30 日提出具體理由、因應方案及延展期限，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有關之規定期契約等，辦理計畫延長；展延如涉及本計畫中乙方應辦事項部分者，乙方亦須同步提出具體理由、因應方案及延展期限等理由及必要事證，函送甲方交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審查，並於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後，辦理展延。

第 13 條：權利歸屬

一、乙方執行履行本契約所取得之知識、技術及智慧財產權等各種研發成果，歸屬乙方所有，乙方應按相關法律規定負管理及運用之責。

二、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或其所屬機關基於國家之利益與社會公益，得與乙方協議取得該研發成果之無償、不可轉讓及非專屬之實施權利。乙方於授權或轉讓第三人實施研發成果時，亦應為相同之約定。

三、甲方支應乙方補助款之預算來源若為「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者，乙方之研發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須依「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合約書」規定辦理。

四、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或其所屬機關，得於計畫執行期間及期間屆滿一年內與乙方協議無償、非專屬使用乙方執行計畫所產出或取得之資料，且協議所得之資料不得轉讓或公開予他人。乙方將前開資料轉讓予第三人或授權第三人使用時，亦應為相同之約定。

五、乙方履行本契約而有蒐集、利用、處理個人資料者，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依前項約定與場域協議時，或在任何情境下將資料轉讓與第三人或授權與第三人使用時，亦同。

六、乙方履行本契約而有蒐集、利用、處理個人資料者，應向資料提供方及所有人揭示關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責任，由乙方單獨承擔，與甲方無涉。

七、乙方履行本契約而有蒐集、利用、處理個人資料者，應依法於計畫結案後，將資料刪除，並留存可供查核之刪除紀錄供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或甲方必要時查證；如因與計畫實施之場域或其他第三人就本計

畫之延續執行另有協議，或有任何其他情事而有留存個人資料之必要，應向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或甲方說明，並應確切自行負擔相關之責任，不因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或甲方曾為任何查訪、查驗或查證，或曾向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或甲方為任何之說明，而免其乙方之責任。

第 14 條：研發成果之管理與介入權之行使

一、乙方應就履行本契約之研發成果建立完整之技術資料管理檔案，甲方得隨時調閱，乙方應全力配合。於計畫結束時，甲方如認為有必要，得要求乙方提供全部或部分技術資料檔案，乙方不得拒絕，惟甲方應善盡保密之義務。

二、甲乙雙方同意，乙方（或其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或甲方得以乙方（或其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之名義公開徵求授權第三人實施該研究成果：

（一）乙方（或其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於合理期間無正當理由而不實施研發成果，或實施後無正當理由終止者。

（二）乙方（或其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包括但不限於食品安全衛生）之方式實施研發成果者。

三、前項約定於乙方將研發成果讓與或專屬授權予第三人時，亦應為相同之約定。

四、如有本條第 2 項得公開徵求授權第三人實施之情事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或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或其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限期三個月說明，逾期未為說明者，逕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或甲方審酌是否行使。

五、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或甲方依本條之約定將研發成果授權第三人實施時，即通知第三人逕與乙方（或其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議定授權事宜，第三人應支付合理對價予乙方。

第 15 條：侵權責任

一、乙方應於計畫開始執行前，從事有關本計畫技術之各種智慧財產權調查，以避免侵害他人之權利。

二、乙方應於參與本計畫提案之階段，提出個人資料保護措施，並於執

行過程中及其後，確實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以避免侵害他人之權利。甲方並得隨時要求乙方提出甲方認定為必要之文件，以查核乙方是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並查核其執行前開個人資料保護措施之情形。

三、乙方保證計畫執行成果，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時，願承擔所有責任，與甲方及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均無關。其因而致甲方或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受損害，甲方或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四、乙方執行履行本契約應使甲方或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免於遭受第三人主張任何權利。

五、乙方不得就其商業活動為任何形式之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使他人受誤導或混淆而認為乙方之執行本計畫、計畫金額等節，足以表彰其企業之經營係受甲方或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或其所屬機關推薦或肯定。

第 16 條：契約終止之事由：

一、乙方履行本契約有下列事由時，除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外，乙方得提出具體事由向甲方申請退出本計畫，經甲方及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書面同意後終止：

（一）計畫執行中，如因技術、市場、情事變遷、財務狀況或不可抗力情形而無法完成本計畫時。

（二）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所編列之預算因未及審議通過或遭刪除或遭凍結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不足支應補助款者。

二、乙方履行本契約有下列事由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一）未依計畫推動業務或進度嚴重落後，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或無從改善。

（二）業務推動成效與計畫書所列內容差距過大，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或經認定無從改善。

（三）就計畫業務之完成，經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或經認定無從改善。

（四）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之情事者。

（五）就應受查證之部分計畫資料湮滅、隱匿或偽造、變造者。

（六）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之情事者。

（七）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虞，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或經認定無從改善。

（八）其他因主導廠商及本計畫共同執行廠商之執行況況不良，致甲方認定本契約無繼續屢行之必要者。

三、其他乙方履行本契約有違反本契約或不能配合相關法令、本須知或計畫作業手冊要求之情事，復未依甲方建議於期限內改善者，甲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四、本契約所稱之「不可抗力」情形係指任何因甲乙雙方不能控制之情形如戰爭、暴動、禁運、罷工、颱風、水災、火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由，致甲方或乙方不能履行本計畫或本契約者。

第 17 條：契約解除之事由：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自甲方解除契約之通知到達乙方時，發生契約解除之效力，並依情形拒絕撥付或追回已撥付之全數補助款：

（一）有本契約第 16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之一，經認定屬情節重大。

（二）乙方發生遭銀行拒絕往來、破產停業、歇業、解散、撤銷登記及其他重大事項致有不能或難以執行本計畫之虞。

（三）如共同執行人之一退出，經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或甲方認定其餘執行人不能繼續執行本計畫。

（四）執行計畫而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

（五）違反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中所列之承諾書或計畫執行期間未能維持承諾者(包括:於最近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最近 3 年內無違反保護環境、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等相關法律或無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屬情節重大者、過去 3 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就本補助案未重複申請政府其他機關補助計畫)。

（六）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或甲方收到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

（七）乙方辦理採購，補助款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達公告金額以上者，違反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八）乙方有涉及第三人權利爭訟之事件致本計畫無法繼續推動時。

（九）有本契約第 7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7 條第 6 項第 3 款、第 10 條第 1、2 項、第 11 條第 2 項之情事。

（十）乙方違反任一應繳還補助款之約定，經催告仍未改正者。

（十一）其他違反相關法令、本契約，或其他重大情事，顯然影響計畫執行。

二、計畫經通知解除契約後，乙方應依本契約第 19 條規定辦理「返還結清款項」。

第 18 條：現況結案

一、本計畫非經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終止或現況結案者，乙方不得就本計畫中之乙方應辦事項(即本契約事項)提出終止或辦理現況結案。但終止契約或現況結案不影響本計畫之執行，或經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本計畫中乙方應辦事項之執行，經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或甲方審查後，認定有未依計畫書執行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未依核定計畫書為無形資產之引進、委託研究或驗證或產品、技術、功能規格與原計畫書有落差者)，然其執行結果尚不足以認為違背原審議核定計畫之原則者；或雖經認為進度落後，但客觀上非不可能於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補正進度者；或有其他計畫執行進度或成果與計畫書所載有落差，但依比例原則認定尚未臻於應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情事者，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或甲方均得視計畫執行之具體狀況，決定以現況結算之方式辦理結案(即現況結案)，乙方就現況結案之決定及結算均不得異議。乙方因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政策等因素，認有必要以現況結案，經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或甲方同意者，亦同。

第 19 條：返還結清款項

一、本契約計畫補助款撥付後，如嗣經甲方依本契約之約定，認定乙方有應繳還補助款之情事時，乙方應於書面通知送達後翌日起算 7 日內返還結清款項。

二、前項所謂「結清款項」，除應返還之補助款外，並包括所有乙方依約應支付之違約金以及賠償金。

三、乙方未依本條約定返還「結清款項」者，應支付遲延利息；遲延利息之計算，以應返還期限之末日當年度台灣銀行 1 月 1 日基本放款利率

計。

四、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不影響甲方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

第 20 條：完全合意

一、本契約成立後，取代契約簽訂前雙方所有口頭或書面之建議、協議或會談。但經雙方同意列為本契約有效附件之書面資料，仍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二、附件與契約本文有牴觸時，以契約本文為準。

三、本法、本辦法、本須知或其他相關法令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例如計畫管理作業手冊等）與本契約（及其附件）之約定間，乃具有互為補充之關係；如互有牴觸時，雙方就本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及契約條文之解釋等，則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斟酌立法理由與政策，以及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之意見後所做成目的性之解釋為據。

第 21 條：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及其他有關之未盡事宜，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雙方同意因本計畫所生之爭議其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並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22 條：其他條款

一、本契約未約定事項，依計畫申請須知及管理作業手冊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二、乙方認知本計畫具有一體性，如主導廠商撤回、撤銷、變更本計畫之申請或內容，或本計畫有之主導廠商或其他共同執行廠商有終止、(遭)解除其與其他補助機關補助契約之情事時，甲方得依具體情事，衡量申請須知所訂關鍵必要指標相關工作及成果之履行狀況與結果，以及乙方是否有與有可歸責情事，決定是否終止、解除本契約或現況結案，並依第 19 條辦理。

三、若因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所編列之年度補助預算被凍結、刪除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無法對甲方撥付該年度委辦經費而無法或不及支應全部或部分補助款者，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得自行或授權甲方裁量擇定補助之對象、金額或為其他處置，乙方均不得異議，並不得對甲方或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補助預算全數被刪除者亦同；惟乙方仍應盡力完成本計畫之開發，且

本契約不因此失其效力。

四、 乙方有義務於本計畫執行中及結案後 3 年內，配合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或甲方之要求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執行成效之相關資料，並應配合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或甲方進行科技專案之推廣、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及相關成效追蹤作業。

五、 受補助人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均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本計畫之目的消失或個資蒐集、同意使用期限屆滿時，應將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情形，檢附可查證之資料，回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或甲方存查。

六、乙方履行本契約而有下列各款違約之情事時，甲方得依情節輕重限制乙方於 1 年至 5 年內不得為補助之申請：

（一）有本契約第 5 條第 5 項各款或第 5 條第 7 項或第 16 條第 2 項各款或第 17 條第 1 項情形之一者。

（二）違反法令與本契約約定：經費挪移他用、違反轉讓限制規定、侵害他人智財權者、違反保證事項、違反計畫結束後義務，違反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或其他違反法令等。

（三）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或甲方收到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

（四）其他經甲方認定足以影響計畫執行，卻未配合於通知期限內改善事項：例如破產或共同執行計畫者退出或其他未能配合於通知期限內改善之事項等。

七、 如有任何應返還補助款之情事者，乙方應於事實發生日起算 7 日內，向甲方返還之。

八、 本契約條款之增、刪或變更，須由甲、乙雙方協議後另以書面為之，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九、 如甲方未嚴格要求乙方遵守本約之任何條款，甲方之行為，不得被視為或推定為放棄以後主張或再為主張該項條款之權利。

十、 如本契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定無效時，其他條款仍繼續有效。但如因此顯然無法達成契約目的者，全部無效。

十一、 乙方如為有限合夥事業者，其就本計畫之執行視為業務執行之一部分，且各該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視為實際參與本計畫業務

之執行，皆應負普通合夥人之責任；如公司為有限合夥事業之合夥人時，各該公司應就本須知規範、專案契約之約定以及本計畫之執行，對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及甲方負擔連帶責任。

十二、 乙方如有違約情事，包括但不限於不履行本契約第 19 條所定之返還結清款項義務等，致甲方以非訟或訴訟方式追償時，甲方所支付之訴訟費、律師費、顧問費與其他之損失及相關費用、利息等，概由乙方全額負擔。

十三、 本契約自雙方代表人簽署後溯自本計畫執行時程之始日起生效，本契約正本一式 2 份，副本 3 份，甲方執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乙方執正本 1 份、副本 1 份，以為憑證。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簽約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乙　　方：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25、 非屬中國大陸地區品牌或製造切結書(商業服務業者出具)

切結書

茲本單位 ：_____

參與「**115年度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智慧商業服務領域（□示範案 / □主題案）**」（以下簡稱「本計畫」）。依據本計畫相關規定，本單位於執行本計畫期間所採購及使用之各項設備（含資通訊模組）均非屬中國大陸地區品牌或製造。

倘經查驗發現所使用之設備（含資通訊模組）涉及中國大陸地區品牌或製造，本單位願**以具同等功能與效用之合格設備替換**，以確保本計畫目標之順利達成，並遵循相關規範辦理。

特此切結。

切結人簽署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26、 非屬中國大陸地區品牌或製造切結書(由設備供應商出具)

切結書

茲本公司 ：_____

提供予「**115年度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智慧商業服務領域（□示範案 / □主題案）**」使用之設備，其內含之所有資通訊零組件（含模組、晶片、網通元件等），均為非中國大陸地區品牌或製造。

本公司已確認設備供應鏈來源，確保不含中國大陸地區製造或品牌之資通訊零組件。如經查證有不符事實之情形，本公司願負完全責任，並配合以同功能、效用之合規設備替換。

特此切結。

切結人簽署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27、 上傳文件檢核表

上傳文件檢核表

檢具資料		備註
提案文件		
☐	1. 提案計畫書	不得補件
☐	2. 商業服務業者切結聲明書	不得補件
☐	3. 提案簡報（檔案大小以 15M 為限）	不得補件
☐	4. 大專校院「主持人行政配合聲明書及資格切結書」	
☐	5. 大專校院產業示範案及主題式徵案實作專題教案開發規劃	有檢附者得酌予加分
☐	6. 資服業者行政配合聲明書	不得補件
☐	7. 非屬中國大陸地區品牌或製造切結書(商業服務業者出具)	無則免附
☐	8. 非屬中國大陸地區品牌或製造切結書(由設備供應商出具)	無則免附
資格文件		
☐	1.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2.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無則免附
☐	3. 提案業者「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及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	
☐	4. 提案業者「淨值（權益總額）為正值」之證明文件	
☐	5. 提案業者無欠稅證明文件	
☐	6. 資服業者「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及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	
☐	7. 資服業者「淨值（權益總額）為正值」之證明文件	
☐	8. 資服業者無欠稅證明文件	

備註：

1.請依本檢核表確認上傳申請文件，已檢附項目請打勾，並將完成勾選的檢核表一併上傳。

2.本檢核表上傳文件時，請各檢具項目獨立一份電子檔，並將所有申請文件彙整壓縮為單一壓縮檔後上傳。